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HANXI COKING COAL GROUP CO.,LTD.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3+N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 ；债项：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 承 销 商 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二零二〇年五月

重要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含交叉保护条款、事先承诺条款、事先约束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募集说明书中添加投资人保护条款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或投资风险做出任何评价或判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三章备查文件”。

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目 录

第一章释义.....5
第二章风险提示.....9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9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9
第三章发行条款.....23
一、主要发行条款.....23
二、发行安排.....28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30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30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30
三、公司承诺.....31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3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36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37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60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7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80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125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137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140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147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149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187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189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190

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付息债务情况.....190
八、发行人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194
九、重大或有事项.....223
十、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231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231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231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231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232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232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236
一、近三年公司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236
二、对公司主体及本期中期票据的评级报告摘要.....236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237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237
第八章担保.....241
第九章税项.....242
第十章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244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244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244
三、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245
四、本息兑付事项.....245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246
第十二章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261
第十三章备查文件.....268
一、备查文件.....268
二、文件查询地址.....268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270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焦煤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金额为10亿元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山煤电”	指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汾西矿业”	指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霍州煤电”	指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化”	指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华晋焦煤”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兴能发电”	指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唐焦化”	指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五麟煤焦”	指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霍州中冶”	指	霍州中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运城盐化”	指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乡电厂”	指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炭”	指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煤气化”	指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股份”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	指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宝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本钢”	指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焦化厂”	指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煤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贫瘦煤”	指	贫瘦煤是高变质、低挥发分、弱粘结性的一种烟煤结焦较典型瘦煤差，单独炼焦时，生成的焦粉较多。
“贫煤”	指	贫煤指对煤化度最高的烟煤的称谓常用于配煤炼焦作为瘦化剂，在炼焦配合煤中，贫煤可以起到骨架和缓和收缩应力，从而增大焦炭块度的作用，是配合煤中的重要组分,以提高焦炭的块度，减少焦炭的裂纹；也用作气化的原料，或用作燃料。
“洗精煤”	指	洗精煤是指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包括炼焦用、非炼焦用的洗精煤和加热、动力用的洗混煤、洗块煤、洗末煤等。
“喷吹煤”	指	喷吹煤是指根据煤炭用途划分的一种是应用于现代高炉炼铁生产的原料，它是现代高炉炉况调节所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料。
“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是指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主要制品为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
“煤化工”	指	指经化学方法将煤炭转换为气体、液体和固体产品或半产品，而后进一步加工成化工、能源产品的工业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
“煤基合成油”	指	指煤炭进行深度加工与转化的新型煤化工发展成果,是通过费托合成技术，用高硫、高灰、高灰熔点的煤炭间接液化生产柴油、石脑油、LPG等具有高附加值的清洁、高效的液体燃料，以代替石油产品,并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废气进行综合利用。

“LPG”	指	指液化石油气的简称主要组分是丙烷（超过 95%），还有少量的丁烷 LPG 在适当的压力下以液态储存在储罐容器中，常被用作炊事燃料在国外，LPG 被用作轻型车辆燃料已有许多年。
“石脑油”	指	指石油产品之一英文名称 Naphtha，别名轻汽油、化工轻油是由 C4-C12 烷烃、环烷烃、芳烃、烯烃组成的混合物通常由原油直接蒸馏而得到，也可以由二次加工汽油进行加氢精制后获得主要用作化肥、乙烯生产和催化重整原料，也可以用于生产溶剂油或作为汽油产品的调和组分。
“二甲醚”	指	又称甲醚，简称 DME 在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气体或压缩液体，具有轻微醚香味，与石油液化气（LPG）相似溶于水及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多种有机溶剂。
“多晶硅”	指	指生产单晶硅的直接原料，是当代人工智能、自动控制、信息处理、光电转换等半导体器件的基础材料高纯度、高质量的多晶硅是生产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的重要原料。
“煤矸石”	指	指煤伴生废石，在掘进、开采和洗煤过程中排出的固体废物目前煤矸石主要被用于生产矸石水泥、混凝土的轻质骨料、耐火砖等建筑材料，此外还可用于回收煤炭，煤与矸石混烧发电，制取结晶氯化铝、水玻璃等化工产品以及提取贵重稀有金属，也可作肥料。
“页岩气”	指	指从页岩层中开采出来的天然气，是一种重要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页岩气往往分布在盆地内厚度较大，分布广的页岩烃源岩地层中，较常规天然气相比，页岩气开发具有寿命长和生产周期长的优点，大部分产气页岩分布范围广，厚度大，普遍含气，这使得页岩气井能够长期的以稳定的速率产气。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为进行产业整合，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投资新建项目较多，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9亿元、-110.70亿元、-87.75亿元和-85.78亿元。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资本支出规模分别为90亿元、100亿元和100亿元，支出规模仍较大，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较大，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01%、75.32%、74.14%和72.68%。随着公司项目的投入不断加大以及并购重组规划的进行，公司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未来几年负债水平仍可能呈现进一步上升的趋势。负债的增加对于企业长期偿债能力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实际担保余额为6,332,777万元，占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7.81%，其中：对外担保实际余额498,483万元，对内担保实际余额5,834,294万元。发行人担保金额占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比重较高，但其中92%的担保余额为对内担保，担保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其余的担保为对外担保，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潞安集团（实际担保余额400,000万元）、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余额32,300万元）、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余额66,183万元）。若被担保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发行人需承担担保责任，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因质押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事宜导致部分资产所有权受限，受限资产约为319.45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34.21%，其中：货币资金194.38亿元，主要是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定期存款和存放同业保证金，占期末净资产的20.8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9.79亿元，用于质押借款，占期末净资产的1.05%；固定资产34.46亿元，用于抵押借款，占期末净资产的3.69%；无形资产27.81亿元，用于抵押借款，占期末净资产的2.98%；在建工程52.01亿元，用于抵押借款，占期末净资产的5.57%；其他用于股权质押1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0.11%。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违约风险较低。若未来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发行人存在抵质押资产被银行强制执行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汇率受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具有不确定性。

发行人下属企业涉及煤炭、钢材和成套设备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下属贸易企业的出口贸易，同时也会影响发行人进口设备的成本。汇率的变动也将会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商品价格，从而对发行人经营收益和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6．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2.24亿元、116.18亿元、77.82亿元和91.86亿元，应收账款构成主要是应收煤炭销售款。截至2018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50.59%左右，前十大销售客户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钢铁、电力及煤化工企业；发行人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5.46亿元、149.61亿元、154.63亿元和156.01

亿元。发行人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比2016年末增加，主要原因区域公司应收代管矿井（未纳入合并范围）代垫的资源价款及矿井建设等款项。

7. 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存货分别为186.88亿元、194.91亿元、185.81亿元和203.45亿元。发行人所在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大、敏感性较高。煤炭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波动较大，将对发行人存货资产的变现能力形成一定的影响，即一方面可能导致存货积累增加，另一方面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为了应对经济周期对煤炭价格带来的波动性影响，发行人2016年-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3.49亿元、1.13亿元、1.29亿元。

8.在建工程停工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145,351.58万元、4,942,694.92万元、5,007,675.12万元和5,499,248.09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18.88%、16.72%、14.80%和16.09%，发行人未来随自身业务发展预计将长期维持较高规模的在建工程。同时，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中有部分工程进度超过95%，处于停工或缓建状态，存在一定的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9.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公司采矿权和探矿权2018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5,372,561.19万元和240,446.23万元。其中包括两次价值调整：2016年，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批复同意山西焦煤集团所属三户企业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财建【2016】740号），山西焦煤将持有的西山、汾西、霍州的采矿权47.47亿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其价值为评估价值，评估方式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和2004年，其余的采矿权和探矿权以当时支付的对价作为入账依据入账。2018年6月22日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下达《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土地价值重估结果的意见》（晋财资函（2018）31号）以及《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晋财资（2016）101号）和焦煤财函【2018】713号文件文件，集团公司下属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子公司将所涉及的井田、土地依据批复的评估报告进行价值调整，调增无形资产采矿权15,714,999,670.83元、土地2,668,449,683.54元，共计18,383,449,354.37元，调增资本公积10,446,080,016.23元，少数股东权益7,937,369,338.13元。两权评估增值部分入账后，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3,839,678.58万元，负债总额为25,089,072.03万元，净资产为8,750,606.55万元，资产负债率74.14%。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承诺通过交易

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匡算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时将因本次两权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剔除，不用作交易商协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使用。剔除两权评估增值部分入账因素后，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1,526,649.97万元，较剔除前减少6.84%，负债总额为25,089,072.03万元，较剔除前无变化，净资产为6,437,577.95万元，较剔除前减少26.43%，资产负债率为79.58%，较剔除前增加5.44个百分点。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探矿权、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探矿权、采矿权减值风险的可能。

10.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2018 年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671,480.15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反应了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在实际生产应用中，受物价波动、政策环境影响，公司有可能对折旧政策进行调整，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存在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1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2亿元、98.66亿元、163.03亿元和115.77亿元，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所在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12．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未决讼诉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2,920.55万元。由于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和对外担保中发行人的对手方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争，所以上述或有负债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如果出现或有负债无法收回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13．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有1笔，涉及金额2,920.55余万元。鉴于诉讼、仲裁的进展及结果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支出风险。

14．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98.35亿元、397.63亿元、476.66亿元和499.23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49.76%、54.50%、54.47%和53.46%，占比小幅波动，目前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仍较大，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发行人将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15．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下滑影响，能源需求不断降低，煤炭市场供大于求，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引擎动力的煤炭主业出现困难局面，但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去产能相关政策落地，发行人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发行人生产经营压力逐步缓解。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61亿元、11.58亿元、27.59亿元和33.41亿元，从2015年开始，发行人开始亏损，但从2017年开始煤炭市场回暖，发行人盈利水平开始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将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6．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受外部经济环境及煤炭市场下滑的影响，发行人煤炭主业受影响较大，同时其在建工程仍在继续推进，负债有所增加。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4、0.64、0.63和0.62，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52、0.52和0.47，短期偿债指标整体偏弱，并呈波动态势。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17．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64、0.64、0.63和0.62，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52、0.52和0.47，以上两个指标在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处于较低水平，资产的流动性偏弱，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169.24亿元、161.55亿元、208.94亿元和168.25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9.71%、13.73%、12.30%和12.08%，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形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19．应付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应付账款分别为332.88亿元、341.69亿元、323.60亿元和358.81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65%、15.34%、15.29和14.44%，虽然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应付账款规模仍然较大，应付账款偿还时将导致经营现金流的减少，减少偿债资金来源，增加财务风险。

20．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2.76亿元、42.05亿元、18.55亿元和19.72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7.13%、5.76%、2.12%和2.11%，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所有者权益结构存在不稳定风险，若未来出现较大规模的分红，将对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产生较大的影响，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2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关联租赁等。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2．债务负担重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1,715.3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383.67亿元、应付票据347.54亿元、1 年内到期非流动性负债82.00亿元、长期借款375.11亿元，应付债券216.48亿元、长期应付款310.53亿元。发行人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有息债务分别为1,341.50亿元、1,385.82亿元、1,603.82亿元和1,715.33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规模波动较小，规模变动系融资额正常波动。呈整体上升态势，发行人存在债务负担重的风险。

2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48.56亿元、48.56亿元、66.08亿元和72.1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7%、1.64%、1.95%和2.11%。2018年期末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股票，期末公允价值按照2018年12月31日收盘价计算。而股票的公允价值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可供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4．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的国有企业，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32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5家。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越来越高，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竞争日趋剧烈，其中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等部分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为负。故发行人存在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近年我国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常常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以及煤炭价格的变动。我国一直对煤炭价格进行政策性指导，1993年开始，国家开始尝试煤炭市场化，部分放开煤炭价格，采取“价格双轨制”政策，电煤市场就一直处于“计划煤”与“市场煤”的双重价格体系下。2006年国家对五大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进行全面改革，煤炭价格全面放开。近年来煤炭市场持续繁荣，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连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但从2012年下半年起，由于经济增长放缓，主要高耗能产品需求增长放缓，煤

炭需求疲软，全国原煤产量同比增速下降。从2016年5月开始，煤炭价格开始上涨，基本上恢复到2012年初的水平。未来煤炭价格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对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

2.化解过剩产能相关风险

2016年2月初国务院下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为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实施省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发行人出台停产放假安全保障措施，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276个工作日规定和新核定的生产能力合理制订生产计划，确保均衡生产，不得突击生产；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日原则上不得组织生产，严禁停产放假期间安排生产准备和检修工作，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随着国家和山西省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的发布和实施，会对过剩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等企业或其指定的贸易商，供应商主要为采掘设备、耗材、工程承包商等企业，发行人的客户或终端用户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动，对煤炭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等均会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环保受到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及煤化工板块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对环保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了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风险的可能性。

5．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由于煤炭企业多年来依赖宏观调控，自身经营水平不高，积累有限，因此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及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2012年以来，在宏观经济增势趋缓，下游行业需求疲弱的情况下，煤炭价格下跌，2016年以来，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的实施，煤炭价格出现上涨而后平稳，如果未来经济继续走弱或出现衰退，将直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6．页岩气量产对煤炭行业的冲击

页岩气作为新兴能源，正在逐步改变世界能源格局。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已实现对页岩气的大规模商业化生产，根据美国能源情报署估计，中国页岩气储量世界最丰富，可开采储量有1,275万亿立方英尺，按当前消耗水平，够中国使用300年。作为新兴清洁能源,页岩气较常规天然气具有开采寿命长和生产周期长的优点,2012年中国富顺永川的页岩气项目实现商业化运营,2012年11月，国家发布了支持页岩气开发利用的补贴政策。根据我国《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年）》，2015年我国将实现页岩气产量65亿立方米，2020年力争达到600亿立方米，使得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耗中的比重达到8%左右，这将减少国家对煤炭的过度依赖，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7．能源结构变化的风险

为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政策鼓励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近几年来，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技术进步的支持下，国内对水能、风能、核能及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水平有所提高。虽然从短期来看，新能源的开发受到国内外现有技术水平的约束，但是从长远来看，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清洁型的可再生资源的应用将会成为市场的必然趋势，这将逐渐降低煤炭在工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因此，煤炭行业在未来有可能面临国家整个能源结构变化改变而导致的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以煤炭业务为主,逐步延伸“煤-电-材”、“煤-焦-化”两条产业链，并且公司所属子分公司广泛分布于山西省内太原、晋中、临汾、长治、运城、忻州、吕梁等7个地市21个县（市、区），公司管理区域跨度较大，加之公司作为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于近年兼并重组多个煤矿,被整合煤矿先前管理能力参差不齐，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和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整合，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带来一定挑战，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1．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导致公司治理出现相关负面新闻。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以及高管的任命严格按照国

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现代化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因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2．对下属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中有三家上市公司分别为“西山煤电（000983）”、“南风化工（000737）”、“山西焦化（600740）”。发行人持有“西山煤电”54.40%的股份；“南风化工”的第一大股东为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5.69%，（发行人持有运城盐化集团公司82.51%的股份）；“山西焦化”第一大股东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22%（发行人持有焦化集团公司100%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5%（发行人持有西山煤电股份公司54.4%的股份）。“南风化工”、“山西焦化”属于山西省政府划转予发行人的上市公司，发行人接管这两家上市公司后对大股东持股比例没有进行任何增减。虽然发行人对这两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但作为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发行人对这两家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始终具有较强控制力。如果这两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上市公司，将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3．下属公司众多所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存在资源调解、内部协调发展等问题，不同的子公司存在跨行业经营的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率；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减少法人户数、减少企业层级等一系列措施，子公司数量和层级有所减少，但子公司众多仍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的生产过程会受到地质和其他自然条件的影响，井下生产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构成的安全风险。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发展。

近几年来，随着各地煤炭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频频发生，安全生产也已经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尽管发行人整体安全生产形势呈现出持续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但是随着开采深度的延伸，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将来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所属的煤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碳酸氢铵等，这些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存在着易燃、易爆、易中毒、易腐蚀等多种危险，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毒物泄漏事故等的可能性。为了降低煤炭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就制度体制、科技支撑、安全培训等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并针对瓦斯、水、火、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采取了

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取矿井安全费用；在煤化工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采取了自动控制技术对主要生产过程进行集中监控，并建立了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等；以上各项措施都起到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如下：

2015年11月17日17时17分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中嵋芝进风立井上组煤（3#、4#煤层）南马头门处上下吊盘间发生一起较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1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26.83万元。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关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11·17事故”较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相关部门给予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处人民币共计65万元的罚款，给予董事长王绍进、副董事长范新民和高管郝峻青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原董事张启禄行政记大过处分。

2017年8月1日11时25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因原废弃井筒坍塌引起泥石冲击较大其他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67.17万元。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关于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8·1”废弃井筒坍塌引起泥石冲击较大其他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相关部门给予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人民币60万元的罚款，并给予相关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或做出其他处理。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后续安全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非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不属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不属于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不属于被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被限制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且仍在限制期内的企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5. 环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和煤化工板块会产生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在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管控，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同时，随着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对环境质量提出了高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发行人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相关业务产能的增加可能增加环保支出。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发行人的环保风险。

6.行业整合风险

2007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煤炭产业政策》、《煤炭工业“十一五”规划》、《关于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和《煤矿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等多项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着重突出“行业整合、产量控制”，进一步推进煤炭行业的整合，以优化行业结构。行业整合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近年来山西省省委、省政府对煤矿安全、生产销售等实行集中管理，并对省内小煤矿进行整合、收购，以规避煤炭产区环境问题，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矿区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保护。2015年，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加护的通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政策措施，煤炭、电力与煤化工业务面临更加严格的环保压力。2016年，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限值进一步下降，在特殊污染天气期间会临时启动限产、停产等应急措施，同时，国家及重点煤炭地区陆续出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政策，加大对生态恢复的投入和治理力度。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提高，发行人现有环保手段与措施可能无法满足未来的环保要求，进而增加在环保方面支出，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1）增值税

国务院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其中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3%恢复到17%。总体来看，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公司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源税

2011年11月1日，国务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正式施行。根据新的资源税条例，除对原油、天然气按价征收外，还将对焦煤按8-20元/吨征收资源税（其它煤炭则仍按0.3-5元/吨征收）。此前，国务院已分别批准自2007年2月和2011年4月起，提高焦煤资源税额标准。2011年11月新修订的资源税暂行条例，将焦煤在煤炭资源中单列，提高了这种稀缺资源的税额标准，对其他煤炭资源的资源税税额标准则未作调整，若日后国家对除焦煤外的其他煤炭资源也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会

产生较大影响。

3．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煤炭行业的业务经营受到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山西省相继制定了《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试行）》和《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基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试行）》等与煤炭生产相关的政策与规定，从2007年3月10日起山西省煤炭开采企业需按照不同煤种和产能缴纳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从2007年10月1日起，山西煤炭开采企业需按月缴纳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10元/吨）和煤矿转产发展基金（5元/吨）。以上“三金”均计入煤炭企业开采生产成本，使得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利润降低。2012年以来，受国内经济下行、煤炭需求不振、供应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煤炭企业经济效益下滑,为扶持煤炭企业持续发展,从2013年8月1日起,山西省政府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并对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减半收取。未来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2016年2月初国务院下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随着供给侧改革配套文件的出台以及各地276个工作日制度的执行，煤炭减量化生产政策进入执行期，多地煤炭产量显著下降。财政部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中央财政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对地方和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给予奖补，对多关产能、早关产能的企业省份进行多奖励，实现市场出清。之后山西省印发了《山西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主要包括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加大煤炭企业改革力度，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机制，加强煤炭安全清洁高效生产和消费等方面。随着国家和山西省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的发布和实施，煤炭行业正在经历史上最严的去产能政策，这些政策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生较大的影响。

4．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如果安全措施不到位，则会发生不可估量的事故。为了建立煤炭安全生产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国家有关部门先后下发了《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政策作出进一步的变更，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特有风险

1、不行使赎回权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果发行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递延支付利息。发行人行使利息递延的次数不受任何限制，且利息递延不构成违约。虽然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获得递延利息等收益，但是，投资者获得本期中期票据项下的利息将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3、再投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于发行人按条款约定赎回前长期存续，但发行人可于本期中期票据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中期票据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4、提前赎回风险

发行人可以自行选择在存续期间的每个赎回日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也可以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1）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相关司法解释或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的补缴责任；（2）发行人由于一般会计准则（PRCGAAP）或任何其他会计准则的变更或者更新而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公司权益。发行人赎回本期中期票据的时间可能同投资者的意愿相违背，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找到相似的再投资产品。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01%、75.32%、74.14%和72.68%。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永续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永续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中期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24.91万元、80,195.14万元、93,646.38万元和96,172.00万元，近三

年平均值为55,738.87万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16,386.49万元、420,494.92元、185,532.90万元和197,234.32万元，近三年平均值为340,804.77万元。根据发行条款，若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不行使赎回权，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将跃升，发行人将面临净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期票据利息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发行人可分配利润大幅减少，有可能会导致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息的情况，从而影响债券的本息兑付。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中期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8、税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4号）第一条，本期永续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票据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票据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若后续税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票据税务处理方式发生变化，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9、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成功发行中期票据后，将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未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会引起所有者权益下降，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回升，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发行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323亿元。其中中期票据283亿元（包括永续中票11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公司债30亿元。
4.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中期票据形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取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7．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9】DFI31号
8．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9．中期票据期限：	3+N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0．记息年度天数：	闰年366天；平年365天。
11．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100元。
12．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一）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四）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3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13.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14.赎回权	（一）赎回权 于本期中期票据每个重置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二）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以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 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 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说明其影响及相关赎回安排，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

	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 3、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支付额外企业所得税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说明其影响及相关赎回安排，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在上述税务政策发生变更之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在该中期票据适用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 （四）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15.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17.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8.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5】

19. 发行日：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5】
20. 缴款日：	2020年【5】月【26】日。
21. 起息日：	2020年【5】月【26】日。
22.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0年【5】月【26】日。
23. 上市流通日：	2020年【5】月【27】日。
24. 兑付价格：	按中期票据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佰元面值。
25.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26.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7. 首个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2023年【5】月【26】日。
28.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3年【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9.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之对应日。
30. 兑付日：	无。
31.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32.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

	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10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3.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3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件：	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发行人本部向股东分红（含上缴国有收益）；2、减少注册资本。
35.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 议。
36.会计处理：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根据《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如在存续期内不再计入权益，发行人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7.税务处理	发行人支付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8.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39.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级别为AAA。
40. 中期票据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41.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42.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术支持机构：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2020年【5】月【22】日上午9:00至2020年【5】月【25】下午17:00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年【5】月【26】日17: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0】年【5】月【25】下午17:00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年【5】月【2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期拟发行中期票据1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的到期债券。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1,715.3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383.67亿元、应付票据347.54亿元、1 年内到期非流动性负债82.00亿元、长期借款375.11亿元，应付债券216.48亿元、长期应付款310.53亿元。发行人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高的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353亿元。其中中期票据283亿元（包括永续中票11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公司债60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10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的到期债券，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具体明细如下：

融资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期募集偿还金额
15晋焦煤MTN002(永续)	30亿元	2015/7/16	2020/7/16	10亿元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融资能力、财务管理水平、自身的信誉和按时兑付大额债券的还款记录，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用以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自2017年5月份以来，供给侧改革初见成效，煤炭价格持续上行，发行人经营现金流也将持续增加。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如下：

1．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016年，在国内经济下行，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下，发行人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09.58亿元。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1,521.67亿元，虽较2016年依然有所下降，但降幅减小。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1,765.65亿元，主要是煤炭价格较2017年有所增长，且一段时期内稳定。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389.67亿元。预计未来1～2年，发行人以煤炭、焦化和贸易为主的业务结构将保持稳定，在煤炭价格逐渐企稳回升和发行人在建项目逐步投产的情况下，营业总收入总体将呈稳步增长趋势，为到期偿还债务提供保障。

2．经营性现金流保障

2019年1-9月，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为1,217.31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为1,183.98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是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有力保障。

3．可变现资产保障

2016-2018年及2019年三季度，发行人可变现资产（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分别为753亿元、803亿元、865亿元和73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7.63%、27.16%、25.56%和21.38%，大量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保障。

4．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作为山西省省属国有大型骨干企业之一，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9月末，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信额度为1,569.85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1,037.58 亿元，剩余额度532.27亿元。同时，发行人将综合既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偿债压力。

5．控股三家上市公司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2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5家，控股子公司17家。发行人拥有上市公司3家，分别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3，发行人持股比例54.40%）、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37，发行人持股比例21.05%）、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0，发行人持股比例54.33%）。

上述上市公司股权为发行人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备保障。

6．资金管理机制保障

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一是加强资金集中，建立资金池，进一步发挥财务公司的资金集中作用；二是加强现金流预算管理，各子公司定期报送现金流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将公司各子公司的全部现金流收支均纳入现金流预算管理，做好公司的现金流管理，确保偿债资金按时兑付；三是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公司总部加强对各子公司资金情况的监控，各子公司及时报告资金管理事项，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链安全。

未来，公司将综合即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偿债压力。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可以为到期贷款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及时、足额兑付提供保障。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金融股权投资、发放委托贷款、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活动；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62,322.99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1914164T

注册地址：　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邮政编码：　030024

联系电话：　0351-8305199

传　　真：　0351-8305199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目前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优质炼焦煤生产企业和炼焦煤市场主供应商，是全国第二家煤炭产量过亿、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双亿”级煤炭企业，是国家规划的14个大型煤炭基地骨干企业之一，2018中国煤炭企业50强，第11位，2018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50强，第7位。

山西焦煤组建于2001年10月，属山西省国有独资企业，总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目前拥有西山煤电、汾西矿业、霍州煤电、华晋焦煤、山西焦化等32个二级子公司，拥有西山煤电、山西焦化、南风化工三个A股上市公司，拥有6大主力生产和建设矿区，截止2018年底，公司拥有煤田面积【2,203.47】平方公里，煤炭矿井【96】座，煤炭资源储量【216.96】亿吨，可采储量【114.22】亿吨，公司原煤生产能力为【1.84】亿吨/年，现有选煤厂【28】座，总设计洗选能力【1.18】亿吨/年；焦炭生产能力【1180】万吨/年；电力装机容量达到【4,923.17】MW。

山西焦煤主导产品有焦煤、肥煤、1/3焦煤、瘦煤、气肥煤、贫煤等多个煤种，其中强粘焦煤和肥煤均为世界稀缺资源，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粘结性强、

结焦性好等特性，是大钢厂大高炉不可或缺的骨架炉料；化工产品主要有冶金焦、铸造焦、焦粉、甲醇、炭黑、硫磺、化妆洗涤用品等，产品市场涵盖国内外20多个省市和地区。

山西焦煤一方面突出煤炭主业发展，建设亿吨大型煤炭基地；另一方面发展“煤—电—材、煤—焦—化”两条主导产业链的循环经济体系，构建以煤炭、电力、焦化、商贸为支柱产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资源利用综合化、环境保护最优化，形成“循环经济、绿色发展”模式，下属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级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01]296号）批准，由原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组建，并经统一划拨，取得上述三个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97,172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时股东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方式为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279,277万元、占比70.32%，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49,258万元、占比12.4%，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68,637万元、占比17.28%。

2012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晋国资改革函【2012】756号文件规定，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1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晋国资发〔2013〕24号文件规定，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焦炭（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炭（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山西焦煤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7月1日，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从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14]9号-4），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已列入集团子公司管理，并上报省国资委备案。

2015年7月23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山西焦煤集团低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晋国资改革函[2014]324号）精神，本公司出资500万元成立山西焦煤集团低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6年1月12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

焦煤集团出资设立新公司开展碳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5]736号)精神,本公司出资350万元成立山西焦煤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6年5月19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5]356号）精神，本公司出资50000万元成立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6年8月23日，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及增加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晋国资改革函[2015]78号）文件，山西省国资委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亿元,发行人焦煤集团注册资本由397,172万元增至427,172万元，本次增资系以现金增资，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017年6月5日，依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7]124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总计增加注册资本140,467.32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67,639.32万元。发行人据此出具了《关于变更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章程的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此次增资系以现金、非现金方式增资，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017年8月17日，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号），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变更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19年3月5日，依据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晋国投运营函【2018】85号）、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8】261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67,639.32万元变更为1,062,322.99万元，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4月22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有关事宜的批复》（晋政函（2020）42号），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由焦煤集团对山煤集团进行吸收合并。目前资产划账尚未最终完成。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表5-1：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原名: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62,322.99	100
合计	**1,062,322.99**	**1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100%股权。

2017年8月17日，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号），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变更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27日，法定代表人：郭保民，注册资本50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务债权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咨询；产业研究；金融研究；财富管理；物业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管资本”职责的机构，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开展国有资本运营，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山西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对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正式由“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8,622.99亿元，净资产6,976.66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58.51亿元，

利润总额335.91亿元，净利润179.63亿元。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与行政管理场所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大楼，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机构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2．人员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及人事管理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交叉任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从控股股东领取薪水的情况。

3．机构方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

4．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独立核算，独立财务决策，单独纳税，有独立会计体系和独立银行账户。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五）发行人质押的下属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质押上市公司股票。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32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5家，详见下表：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5-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52.34	925,032.72
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59.45	352,565.26
3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58.80	440,173.02
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51.00	283,048.62
5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焦化产品生产	100.00	205,681.36
6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化工制造业	54.56	94,620.00
7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53,756.70
8	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52.52	109,145.58
9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农业	100.00	32,915.00
10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81.55	70,000.00
1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51.00	10,000.00
12	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00	120,000.00
13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金融业	80.00	225,000.00
14	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融资租赁	100.00	50,000.00
15	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其他金融	100.00	50,000.00
16	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服务业	55.89	150,8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7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5,000.00
18	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服务业	100.00	15,000.00
19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	51.00	1,000.00
20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51.00	10,000.00
21	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矿山机械制造	51.00	20,481.37
22	山西焦煤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服务	100.00	1,000.00
23	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电商平台	100.00	4,000.00
24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90.00	3,000.00
25	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37	100,000.00
26	山西焦煤和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绿化管理	100.00	500.00
27	山西焦煤集团低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低碳技术开发	100.00	500.00
28	山西焦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人力资源	100.00	2,000.00
29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销售	100.00	25,000.00
30	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贸易	50.00	7,119.84
31	山西焦煤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56,171.55
32	山西焦煤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贸易代理	100.00	5,000.00

资料来源：山西焦煤集团内部资料

注：①发行人对子公司—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50%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由于合作方股东同意由发行人对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且由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②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由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32%、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1.01%、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42%、恒昌企业（香港）有限公司7.26%，由于前三名股东为山西焦煤控股子公司，折算后山西焦煤集团合计持股比例52.52%，故山西焦煤对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关系，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山煤电”）

西山煤电注册资本为925,032.72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35号，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制品制造、销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售电，电力技术开发与信息咨询，电力设施修理校验，工矿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业，机械设备租赁；职业技能鉴定（仅限分支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业，铁路、道路货物运输及辅助活动，仓储业；水泥及制品、瓶（罐）装饮用水、服装、劳动防护用品、矿灯的制造和销售，木材加工，普通机械产品、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修理、销售；钢材、轧锻产品加工；聚氨脂、抗磨油、齿轮油、乳化油、防冻液、润滑脂的生产和销售，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煤炭、焦炭、金属及金属矿、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木材、仪器仪表、日用品、水暖器材的批发零售，综合零售，艺术表演场馆，体育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住宿和餐饮，农业、林业、畜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山煤电位于西山矿区，总部设在太原市，主要开采西山煤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西山煤电包括西山煤电（集团）本部及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3，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拥有10对生产矿井、8座选煤厂，控股单位有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热电有限公司、晋兴能源有限公司、五麟煤焦有限公司等13个公司，并持有华晋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份，持有山西焦化（上市公司）24%的股份，初步形成“煤炭—电力—建材”、“煤炭—焦炭—化工”两条循环产业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西山煤电集团总资产11,255,537万元，总负债8,421,762万元，所有者权益2,833,774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6,319,509万元，净利润-103,807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支出增加，一是太原市道路改造持续支出；二是地质、环境企业配套资金支出较大；三是“三供一业”移交过渡资金支出较大。此外下属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截至2019年9月30日，西山煤电集团总资产11,050,577.30万元，总负债8,305,421.22万元，所有者权益2,745,155.80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4,688,744.40万元，净利润7,611.80万元。

目前，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历史沿革并考虑到管理的需要，由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管理权，并在管理级次上，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级子公司进行管理。目前，山西焦煤集团所持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划转至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手续尚未完成，控股股东还未发生变化。

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汾西矿业”）

汾西矿业注册资本为352,565.26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介休市裕华路95号；经营范围：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矿安全生产培训；矿山设备和洗煤设备的安装、租赁、经销及配件经销；机电设备制造维修；冶金炼焦；劳务服务；林木种植；动物养殖；建筑安装；生产经销水泥建材、玻璃钢制品；批发经销水暖器材、百货、五金交电；家俱加工；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煤炭行业投资。（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供电；汽车修理；印刷；生产润滑油、工业硫酸；批发零售溶解乙炔、工业氧气和二氧化碳；工程建设、机电设备采购、医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的招标代理；医疗服务；饮食服务；洗浴、理发、旅馆住宿；矿用支护产品、橡塑产品、服装、劳保产品。选煤设备的制造、修理，选煤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文化策划、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广告代理，文体用品的设计；铁矿粉、铁精粉、金属材料的销售。煤矿管理服务。；煤炭开采、加工、经销；货物运输；煤焦检验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汾西矿业地处山西省中部，矿区地理位置优越，铁路公路四通八达。总部设在介休市，所属28个二级单位,分布于介休、灵石、孝义、柳林、交城等市（县）境内。矿区横跨霍西、河东、西山、沁水四大煤田，井田面积 625平方公里，地质含量 58亿吨。现有柳湾、高阳、水峪、河东、贺西、双柳、中兴等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795万吨/年，有曙光、紫金、宜兴、香源等多座在建矿井，有介休、双柳、柳湾、河东4座共计年入洗量为775万吨的洗煤厂。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煤炭品种有焦煤、肥煤、瘦煤、贫煤等，煤炭产品具有热值高、低灰、低硫、易于洗选加工、结焦性好等特点。“晋柳王”品牌系列煤炭产品畅销15个省、市自治区，国内用户达300多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汾西矿业总资产8,342,970万元，总负债6,318,966万元,所有者权益2,024,004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2,787,073万元,净利润11,464

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汾西矿业总资产8,217,865.26万元，总负债6,109,490.30万元，所有者权益2,108,374.96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2,152,052.26万元，净利润12,823.45万元。

3．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霍州煤电”）

霍州煤电注册资本为440,173.02万元，注册地址：霍州市鼓楼东街 188号；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发电供电；汽车修理；汽车运输；氧气、乙炔生产；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外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供热、通讯、房屋道路修缮、环卫、绿化、物业服务；有线电视线路安装及维修（限于内部）；供水；氧气、乙炔的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信息咨询、网络、计算机集成与维护；机电设备修理；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国家控制品除外）、建材、硅铁、电石、刚玉；种植业（不得从事农林种子选育、经营）；养殖业；煤矿技术开发与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自建铁路、公路的维修；工矿物资的销售；水、电、暖线路检修维护；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煤矿机电设备配件制造；LED电子屏组装制作；刻字、喷绘；服装、生活用品、家具、文化用品、礼品、工艺品的销售。

霍州煤电是晋南最大的省属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主要经营煤矿开采、加工(精煤、焦煤，动力煤及煤化工产品）及销售、发电、供电等业务。霍州煤电拥有涉及临汾、吕梁、长治三市和国家规划晋中基地内霍州、霍东、离柳、乡宁四个矿区，现有生产、基建矿井 11座，洗煤厂6座，坑口电厂3座，焦化厂1座，煤田总面积 1,020平方公里，占有优质焦煤储量 21.80亿吨（规划储量 80亿吨），是2003年国家确定的重点开发的13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霍州煤电现有原煤生产能力2,240万吨，洗选能力1,680万吨，发电装机容量170MW，焦化能力60万吨。主导产品为冶炼精煤、电煤、焦炭等，产品以低灰、低硫、低磷、热稳定性好和粘结性强为主要特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霍州煤电总资产7,413,959万元，总负债6,200,405万元，所有者权益1,213,553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2,362,616万元，净利润1,890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霍州煤电总资产7,350,719.86万元，总负债6,065,367.96万元，所有者权益1,285,351.90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815,319.11万元，净利润34,796.67万元。

4．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注册资本为283,048.62万元，实收资本为83,048.62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柳林县沙曲镇；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凭许

可证经营)；煤炭加工（原煤、精煤、焦炭及副产品）；矿用设备修理、技术开发与服务；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黑色金属、机电产品、废旧金属、煤炭、焦炭的销售；矿山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与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晋焦煤拥有丰富的优质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明确规定的“两区一种”保护性开发资源。离柳矿区井田面积 512.9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76.81亿吨，可采储量 35.01亿吨，煤种主要为低灰、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强粘结性的优质主焦煤。乡宁矿区井田面积 180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23.42亿吨，可采储量 10.36亿吨，煤种主要为中灰、低硫、特低磷的优质瘦煤，是极好的炼焦配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晋焦煤总资产1,439,097万元，总负债921,892万元，所有者权益517,205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588,440万元，净利润98,540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晋焦煤总资产2,704,297.88万元，总负债2,093,661.22万元，所有者权益610,636.66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499,995.82万元，净利润87,424.03万元。

5．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焦煤国际”）

焦煤国际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4层，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的项目投资。

焦煤国际多年来与国内各大钢铁、焦化企业如中钢、宝钢、鞍钢、本钢、马钢、上海焦化厂等大中型国企以及欧盟、日本、巴西、美国、韩国等多个国家的许多国际知名跨国公司如鲁尔、蒂森•克虏伯、嘉能可、荷兰煤炭、IMR公司、新日铁等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国际发展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出口主要包括煤炭、焦炭、钢材和成套设备等，进口主要包括设备，矿砂，煤炭，危化品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焦煤国际总资产280,847万元，总负债299,447万元，所有者权益-18,60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430,942万元，净利润-6,059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历史包袱重，资金利息高。

截至2019年9月30日，焦煤国际总资产306,795万元，总负债325,587万元，所有者权益-18,791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276,794万元，净利润-252万元。

6．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

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经营范围：对煤炭及相关行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批发焦炭及煤炭副产品、

钢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工矿产品。（以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公司同时加挂山西焦煤股权及项目投资监管中心牌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受山西焦煤集团董事会委托对山西焦煤集团存量投资进行管理，对各子公司已投资项目实施监管和服务。投资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生产及相关产业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履行山西焦煤集团对外产业性、资本性投资项目运作职能；实施对外投资扩张；经营公司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并享有出资人权利。

投资公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资源整合主体之一，先后将吕梁市、晋中市、忻州市、临汾市的8座煤矿整合成5座，产能510万吨/年。投资公司目前拥有员工2,200余人、7个子公司和4个参股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投资公司总资产721,944万元，总负债494,683万元，所有者权益227,261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81,917万元，净利润113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投资公司总资产718,554万元，总负债489,386万元，所有者权益229,168.52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35,507万元，净利润809万元。

7.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贸公司”）

国贸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振兴街11号24层；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含腐蚀品、易燃液体、有毒品）的销售（凭《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通过铁路经销焦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分公司使用）；煤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生铁、铁合金、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产品）、石油焦（不含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化肥、塑料制品、有色金属、铝土矿原材料、工业盐、铝制品、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及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物流配送信息服务；商务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矿产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贸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炭、钢材等物资贸易业务，此外承担了山西焦煤集团全部大宗物品的集中采购职能。国贸公司主要经营项目煤炭出口、焦炭内销、大宗钢材采购等贸易，目前主要贸易对手均为我国有煤炭出口专营权的企业和大型的钢铁集团。凭借山西焦煤集团的整体实力和山西焦煤集团煤炭销售总公司常年客户平台和运力优势，国贸公司在上述贸易销售中具有优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贸公司资产总额286,762万元，负债总额207,690

万元，所有者权益79,072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2,424,031万元，净利润631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国贸公司资产总额293,183.66万元，负债总额213,913.29万元，所有者权益79,270.3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316,834.24万元，净利润198.69万元。

8．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255,000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根据业务发展以及监督牵制的要求设有结算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资金计划部、稽核风险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等七个部门，构建了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三道工作程序和风险防控体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3,243,949万元，总负债2,903,709万元，所有者权益340,24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93,498万元，净利润47,283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575,851.82万元，总负债2,210,391.46万元，所有者权益365,460.3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43,796.04万元，净利润25,389.04万元。

9．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源物贸”）

中源物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经营范围：焦炭、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品、钢材、煤炭的销售；室内装饰；物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旅店、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茶座；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鲜）；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家政服务；养老服务；车辆清洗；代办机动车上户手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源物贸拥有山西焦煤大厦。山西焦煤大厦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兴建的集办公、酒店、银行为一体的标志性建筑，总建筑面积为32,000平方米，共28层，其中：九层以上为山西焦煤集团机关办公场所、九层以下为山西焦煤商

务会馆。山西焦煤商务会馆隶属于中源物贸，是山西焦煤的后勤事务管理单位和企业对外重大接待任务的承办单位，集豪华商务客房、商务会议接待、SPA养生休闲、中西精品餐饮于一身，是以四星级标准组建的商务酒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源物贸总资产18,874万元，总负债13,745万元，所有者权益5,129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32,379万元，净利润-18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源物贸总资产17,910.64万元，总负债13,217.34万元，所有者权益4,693.30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2,891.79万元，净利润-435.24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算账期所致。

10．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资源”）

东方资源注册资本为7,120万元港币；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示打道39号夏慤大厦906室；经营范围：钢铁、煤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等的销售。

东方资源由山西焦煤集团（持股比例50%）和首钢集团（持股比例50%）联合出资于2007年10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以钢铁产品、煤炭、铁矿石、有色金属、废钢铁、冶金和煤炭设备等产品的国际贸易为主；同时积极参加境外钢铁生产、加工贸易企业的投资控股；与钢铁产品或者资源相关的上、下游产品或企业的投资控股，技术开发和转让服务；物流和金融服务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资源总资产50,404万元，总负债4,045万元，所有者权益46,359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85,767万元，净利润2,197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东方资源总资产65,068.64万元，总负债19,483.71万元，所有者权益45,584.93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85,677.55万元，净利润82.58万元。

11．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物流公司”）

物流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民营经济开发区五龙口街678号1栋5-6层；经营范围：普通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及信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搬运及装卸、包装及流通加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商务中介服务；钢材、煤制品、普通机械配件及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铁矿石、生铁、铁合金、铝合金、橡胶制品、通讯设备、水暖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针纺织品、焦炭、化肥、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劳保用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煤炭批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公司现有职工20多人，机关内设7个处室，下辖4个驻地服务中心，主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物流公司总资产87,577万元，总负债68,736万元，所有者权益18,841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551,835万元，净利润2,280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物流公司总资产57,453.68万元，总负债37,408.93万元，所有者权益20,044.7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00,626.88万元，净利润1,203.45万元。

12．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日照公司”）

日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楼一层106房间；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批发零售：焦炭及制品、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专项许可项目和禁止项目除外）、初级农产品（不含食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工程机械、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通讯产品；机械设备租赁；煤炭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内水运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公司主要经销山西焦煤集团生产的煤炭产品以及煤炭（焦炭）代理结算和销售，钢材、矿石代理结算和销售，煤炭、钢材仓储、配售，进出口贸易，投资管理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日照公司总资产7,826万元，总负债5,202万元，所有者权益2,624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2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日照公司已停止经营，发生零星费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日照公司总资产7,722.83万元，总负债5,119.96万元，所有者权益2,602.87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98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日照公司已停止经营，发生零星费用。

13．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爱钢公司”）

爱钢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章街9号1号厂房；经营范围：精密传动机构设计与制造；立柱、油缸设计与激光加工；机械设备表面强化与再制造；采掘设备滚筒、截齿的生产与销售；表面强化合金材料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钢公司是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1%）和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联合出资于2012年7月注册成立的高科技企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爱钢制造总资产4,502万元，总负债2,797万元，所有者权益1,705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2,006万元，净利润153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4,010.22万元，总负债2,392.67万元，所有者权益1,617.5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

506.70万元，净利润-87.61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算账期所致。

14. 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房地产公司”）

房地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玉门河南岸6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涂料、钢材、水泥的销售;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房地产公司总资产113,621万元，总负债11,690万元，所有者权益101,931万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10,082万元，净利润1,165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房地产公司总资产109,610.85万元，总负债7,588.64万元，所有者权益102,022.21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780.75万元，净利润91.08万元。

15. 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交通能源公司”）

交通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800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910室；经营范围：交通、能源领域项目投资和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10,919万元，总负债181万元，所有者权益310,738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68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311,537.45万元，总负债21.53万元，所有者权益311,515.93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78.00万元。

16.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运城盐化”）

运城盐化注册资本为94,620万元；注册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376号；经营范围：非标准设备制作、安装；水泥预制构造制作；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煤炭批发经营；化学清洗、化工防腐、水处理、密封、粘结技术转让、咨询、培训服务；家电维修服务；煤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零售：日用百货、五金家电、钢材、矿产品、工矿机械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以下项目仅限有经营权的分支机构经营：工业硫化钠、硫酸钠、硫酸钾、硫酸镁系列产品、硫脲、金属镁、阻燃剂及塑料编织品产、供、运销及设备安装、维修；合成洗涤剂、复混肥、工业盐、聚氯乙烯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城盐化前身为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运城盐化是集无机盐系列产品、日用化工系列产品生产、国际贸易、化工机械加工、旅游业及服务业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无机盐、洗涤剂、钾肥生产基地，拥有4个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山西省运城盐化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运城市南风宾馆有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运城盐化拥有面积为132平方公里、中国最大的硫酸钠型内陆盐湖——运城盐湖，并拥有江苏、四川、湖南矿芒硝资源基地，占全国市场的20%，主要产品有两大系列：一是无机盐化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元明粉、硫化碱、硫酸钡、硫酸镁、大苏打、硫氢化钠、氯化钡等产品等，其中：元明粉产销量目前是中国第一，世界最大；二是日用化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洗衣粉、皂类、液洗、牙膏等产品，其中:洗衣粉、皂类、液洗的产销量目前均在全国名列前茅。“奇强”系列洗涤剂产品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运”牌无机盐系列产品、“中国死海”旅游产品为知名品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运城盐化总资产409,326万元，总负债552,618万元，所有者权益-143,292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216,340万元，净利润-45,433万元，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两大主要产品化工、日化营利能力不足。其中化工产品收入、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生产单位受环保部门要求持续停产，固定支出无法摊薄，使公司盈利减少；日化产品因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造成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毛利减少，使公司利润减少。

截至2019年9月30日，运城盐化总资产378,613.80万元，总负债542,509.95万元，所有者权益-163,896.1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72,899.92万元，净利润-20,603.80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两大主要产品化工、日化营利能力不足。其中化工产品收入、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生产单位受环保部门要求持续停产，固定支出无法摊薄，使公司盈利减少；日化产品因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造成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毛利减少，使公司利润减少。

17.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焦炭集团”）

焦炭集团注册资本为53,756.7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57号；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焦炭、焦化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仓储、信息服务；型煤、型焦的生产、运输、销售、仓储。焦化设备及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建材。煤炭的运输、仓储、信息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仅限分支机构）。

焦炭集团是山西省政府于2002年7月出资组建的34户省属国有骨干企业之一，拥有26个子（分）公司。焦炭集团承担着对全省焦炭运销进行统一管理、代征焦炭生产排污费、对炼焦用煤环节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查验补征等多项政府授权的专项职能。在履行好政府授权职能的基础上，焦炭集团积极实施营销与物流、生产经营、运销服务三大板块战略，通过走控股、兼并、收购、重组等低成本扩张之路，构建介休焦化示范工业园等煤化工基地，延伸煤炭综合利用产业链条，初步形成集焦炭、煤化工、运输、仓储、焦炭出口为一体的产业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焦炭集团总资产830,257万元，总负债778,499万元，

所有者权益51,757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416,125万元，净利润-252万元。合并口径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所得税费用影响。

截至2019年9月30日，焦炭集团总资产821,739.45万元，总负债773,872.56万元，所有者权益47,866.89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02,880.82万元，净利润-283.75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贸易公司及地市公司未开展业务影响所致。

18．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简称“电气公司”）

电气公司注册资本为109,145.57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庄路9号,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装备、电气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成套化等；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设备进出口贸易；煤炭产品、建材产品等销售；自动化系统工程、软件系统工程等；技术咨询、服务等。

电气公司是经省国资委同意,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港恒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合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按双方约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物资产出资，香港恒昌以现金出资，股权结构为55:45。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作为本公司的股东，享有资产收益权，持股比例为：西山20.35%，汾西18.39%，霍州16.26%，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一致行动人身份组建董事会，本公司按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来运作和管理。

电气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处、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合署办公）、计划财务证券部、生产基建部等5个部门，并设有西山机电分公司、西山租赁分公司、汾西机电分公司、汾西租赁分公司、霍州租赁分公司等五个分公司以及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有限公司、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安瑞风机电气有限公司三个直管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电气公司总资产129,649万元，总负债18,302万元，所有者权益111,347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34,143万元，净利润163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电气公司总资产138,034.29万元，总负债26,611.94万元，所有者权益111,422.34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24,348.10万元，净利润75.37万元。

19．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土地公司”）

金土地公司注册资本32,915.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振兴街11号2310号；经营范围：农业种植、养殖、观光（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农产品加工（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煤炭、焦炭、煤制品、

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铁矿石、生铁、铁合金、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化肥、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妆品、玩具、办公用品、衣服鞋帽的销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的销售（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方可经营）：花卉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取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方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取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计算机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仓储（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土地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以山西焦煤董决【2013】9号-2号和2013年7月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晋国资改革函【2013】361号文批准设立。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持股比例100%。2017年11月8日，焦煤集团增资12,915万元，至此注册资金达到32,915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土地公司总资产61,629万元，总负债28,212万元，所有者权益33,418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95,841万元，净利润320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金土地公司总资产66,583.69万元，总负债32,783.44万元，所有者权益33,800.24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72,318.12万元，净利润1,080.98万元。

20．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矿机电气”）

矿机电气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北路矿机小区一单元101室；经营范围：矿山电气系统设备、矿山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网上销售；矿山电气自动化系统工程、软件工程、矿山电气系统工程的施工；煤矿井上、井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煤矿信息化安装工程、煤矿井巷工程的施工；煤矿生产技术管理及服务；煤炭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网上销售；工矿配件设备的维修、销售及网上销售；机电设备维修；机电设备配件及器材的加工、租赁；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机电气设有7个职能部门，包括销售部、生产运行部、供应部、综合部、质量安全部、技术中心、财务资产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矿机电气总资产23,422万元，总负债10,605万元，所有者权益12,817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2,557万元，净利润1,228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矿机电气总资产20,580.56万元,总负债7,270.80万元,所有者权益13,309.76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5,325.01万元,净利润399.25万元。

21．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瑞公司”）

安瑞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9日，经山西省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1408281000415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瑞公司由山西焦煤集团责任有限公司和山西省运城安瑞节能风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20,481万元，实收资本20,481万元，其中：山西焦煤集团责任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4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山西省运城安瑞节能风机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10,0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运城信达验[2013]0138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经营范围：工业风机、矿用风机、民用风机、消防排烟风机、隧道风机、射流风机、除尘风机、配套电机、消音器、风阀、阀门、风冷、水冷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环保、制冷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钢材、建材、煤、焦、矿产品、办公用品、AES、皂粒、液碱、烷基苯等化工原料经销；各类商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安瑞公司的母公司,其治理层由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瑞公司总资产28,901万元，总负债7,199万元，所有者权益21,702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8,805万元，净利润206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安瑞公司总资产27,533.49万元,总负债5,853.54万元,所有者权益21,679.9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6,315.12万元,净利润-69.05万元。该公司前三季度亏损主要是由于业务结算账期所致。

22．山西焦煤和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园林公司”）

园林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9日，是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焦煤大厦2605室；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养护；荒山治理；植树造林；苗木、花卉、盆景的种植、销售；园林机械销售、租赁；园林技术咨询；喷泉制作；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泰园林总资产1,921万元，总负债1,364万元，所有者权益558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638万元，净利润16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和泰园林总资产1,008.04万元，总负债533.55万元，所有者权益474.49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0.28万元，净利润-83.43万元。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业务结算账期所致。

23. 山西焦煤机电（香港）有限公司（简称“焦煤机电”）

焦煤机电是根据山西焦煤董决[2013]12-11、晋国资改革函[2013]495号文《关于设立山西焦煤机电（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见》以及晋商合函[2013]646号《关于同意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设立公司的批复》，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于2013年10月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焦煤机电总资产1,173万元，总负债3万元，所有者权益1,168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337万元，净利润1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焦煤机电总资产1,176.87万元，总负债0万元，所有者权益1,176.87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207.56万元，净利润1.48万元。

24. 山西焦煤（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山焦香港”）

山焦香港于2013年6月6日经集团公司董事会第7次会议通过成立，由山西焦煤出资1,000万美元，为山西焦煤独资子公司。煤矿子公司副职级建制，委托山焦销售代管。

山焦香港的主要职责是通过控股、参股海外资源，培育、拓展贸易渠道，做实进出口贸易；利用香港金融市场为山西焦煤发展进行低成本融资；受山西焦煤委托，对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焦香港总资产439,138万元，总负债374,799万元，所有者权益64,339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77,735万元，净利润2,646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山焦香港总资产410,041.83万元，总负债343,328.99万元，所有者权益66,713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48,079.99万元，净利润2,129.12万元。

25.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筹建于1969年，是一家集炼焦生产、煤焦油加工、粗苯精制、甲醇、电子科技、化工设计、建筑安装、物流贸易、对外参股等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企业，是全国首批82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两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注册资金205,681.36万元，为山西焦煤独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承办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及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焦炭、合成氨、尿素生产。制造其它化学、化工产品，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建筑安装、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汽车运输等服务业。洗精煤生产；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开展租赁业务。洗精煤销售;批发零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铁矿石、生铁、铁合金（国家限制的除外）；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油品综合经销部凭许可证经营）。戏剧表演、电影放映、歌舞、游泳

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公司现有职工8,300余人，占地面积325公顷。拥有一组2×50孔、两组2×65孔JN60型焦炉，焦炭产能330万吨/年，配套有30万吨/年焦油加工、34万吨/年甲醇、10万吨/年苯精制、8万吨/年炭黑等，主要生产装置38台套，生产焦炭、硫酸铵、工业萘、沥青、蒽油、洗油、酚类、炭黑、甲醇、苯类等45种产品，焦、化产值比约6：4。

山西焦化原为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从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14]9号-4），从2014年7月1日起列入发行人子公司管理，该事项已上报省国资委备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西焦化总资产2,034,060万元，总负债1,503,277万元，所有者权益530,782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784,193万元，净利润162,236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山西焦化总资产2,238,183.34万元，总负债1,510,961.82万元，所有者权益727,221.52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538,721.31万元，净利润137,287.43万元。

26. 山西焦煤集团低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低碳技术公司”）

山西焦煤低碳技术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为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出资。注册地为晋中开发区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商务楼204室。经营范围：低碳技术开发；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利用、煤炭安全、煤焦化、日用化工、煤机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销售。

低碳技术公司是山西焦煤为对接科技创新城项目专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并作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单位。焦煤入驻项目是全省首批入驻科创城24个项目之一，位于科创城主体功能核心区，目前规划用地约81.17亩，构建“五部、五所、三院”的机构模式。“五部”即技术创新部、技术管理部、技术交流部、技术推广部、综合管理部；“五所”即煤矿瓦斯安全及综合利用研究所，低碳节能减排研究所、精细煤焦化工研究所，高端日用化工研究所，两化融合研究所；“三院”即煤矿设计院，新型煤化工设计院，建筑设计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大厦以及瓦斯实验室、防治水实验室、矿山生态恢复实验室、精细煤化工实验室和高端日用化工实验室，总建筑面积共计约110,000平方米。预计总投资约5.12亿元。项目整体完工后，山西焦煤将在3-5年内建成2个享誉行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行业高新技术综合服务平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低碳技术公司总资产5,431万元，总负债102万元，所

有者权益5,329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5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始经营，发生零星办公费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低碳技术公司总资产6,084.86万元，总负债809.08万元，所有者权益5,275.7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5.95万元，净利润-53.65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始经营，产生零星办公费用。

27．山西焦煤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碳资产管理”）

山西焦煤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于2016年1月12日在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括：碳资产管理；开展CCER管理，包括总体规划、项目开发、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环保技术领域的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开展节能减排政策信息的咨询服务；提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咨询服务；协助政府部门及非政府组织等推动碳交易市场体系的建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碳资产管理总资产1,044万元，总负债353万元，所有者权益691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327万元，净利润2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碳资产管理总资产838.23万元，总负债221.77万元，所有者权益616.46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9.62万元，净利润-74.54万元。公司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全国碳交易市场尚未开放，尚处于前期项目开发阶段。

28．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融资担保”）

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于2016年5月19日注册登记，注册地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经营范围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融资担保总资产53,890元，总负债803万元，所有者权益53,08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7万元，净利润1,393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融资担保总资产55,020.27万元，总负债945.73万元，所有者权益54,074.54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18.16万元，净利润986.78万元。

29．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煤焦销售”）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于2017年2月20日注册登记，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振兴街11号2301室。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焦炭、煤制品、钢材、铁矿石等的销售，提供煤炭技术开

发与技术服务、煤炭信息咨询等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煤焦销售总资产147,486元，总负债113,900万元，所有者权益33,58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3,568万元，净利润2,539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煤焦销售总资产334,097.50万元，总负债200,337.17万元，所有者权益133,760.33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964,522.29万元，净利润5,174.03万元。

30．山西焦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人力资源”）

山西焦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于2017年3月9日注册登记，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振兴街11号1幢2301室。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派遣业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职业中介服务：开展就业服务的政策宣传和咨询；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职业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洽谈提供服务；开展创业、就业指导和就业培训。人才中介服务：组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求职招聘；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才资源中介服务；组织劳务输出和输入；开展人才和职业能力测评；高端人才访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组织人才交流或职业招聘洽谈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总资产2,299元，总负债186万元，所有者权益2,11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6万元，净利润83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人力资源总资产3,320.91万元，总负债1,110.36万元，所有者权益2,210.5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107.75万元，净利润97.80万元。

31．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山焦电商”）

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于2017年8月17日注册登记，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综改示范区振兴路11号1幢24层2403号。经营范围包括：煤机设备、配件、材料等商品的在线交易；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仓储运输服务；矿用设备租赁；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焦电商总资产1,632万元，总负债156万元，所有者权益1,476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349万元。公司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现处于前期建设运营期。

截至2019年9月30日，山焦电商总资产1,407.50万元，总负债92.13万元，所有者权益1,315.36万元，2019年1-9月实现收入0.48万元，净利润-160.40万元。公司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现处于前期建设运营期。

32．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融投资”）

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于2017年7月26日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不含融资性担保、不含中介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投资总资产22,544万元，负债147万元，所有者权益22,39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万元，净利润425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金融投资总资产718,554.39万元，总负债489,385.87万元，所有者权益229,168.5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收入135,507.22，净利润808.73万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本年增加投资	年末股权比例（%）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合计**	**——**	**445,386.39**	**17,765.00**		**743,268.62**	**952,145.40**
一、	**合营企业**		**6,228.12**	**0.00**		**6,179.47**	**6,179.47**
1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县蔡家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49.00	1,551.35	1,551.35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55.00	550.00	550.00
3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乡宁恒达洗煤有限公司	1,289.22		100.00	1,289.22	1,289.22
4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2,788.90		84.72	2,788.90	2,788.90
二、	**联营企业**		**439,158.27**	**17,765.00**		**737,089.14**	**945,965.93**
5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山西博森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0.00	389.58	336.90
6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5.00		42.50	433.69	433.69
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永鑫西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	400.00	400.00
8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20,009.16	12,835.00	20.00	19,681.24	32,516.24
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49.00	6,463.50	6,463.50
1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和瑞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		40.00	1,263.29	1,263.29
11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兴县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37.50	35,750.00	35,750.00
1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	11,310.00	4,930.00	29.00	11,310.00	16,240.00

13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1.60	30,124.03	33,784.62
14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天柱山化工有限公司	64,505.70		49.00	40,065.70	40,065.70
15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	33,660.00		34.00	33,660.00	33,660.00
16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1,184.84		49.00	555,863.50	743,575.58
17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盐南风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25.00	134.58	134.36
18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金海港储运有限公司	1,238.57		40.00	1,238.57	1,238.57
19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广宇二氧化碳减排中心	45.00		41.00	40.84	40.84
20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德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		40.00	27.11	27.11
2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焦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00	243.51	35.51

（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关联方情况

无。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董事会、党委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股东会由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9人组成，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5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控股股东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27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咨询；产业研究；金融研究；财富管理；物业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煎饼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焦煤集团100%股权，为公司的唯一股东。

2．董事会

董事会为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山西焦煤集团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省人民政府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成员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山西焦煤集团的实际情况，按照董事的任期委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其产生由出资者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董事会的职权：执行出资者决议、决定，定期向其报告工作；决定山西焦煤集团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山西焦煤集团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山西焦煤集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山西焦煤集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山西焦煤集团债券的方案；制订国有资产产权变更方案；拟订山西焦煤集团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山西焦煤集团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山西焦煤集团总经理及子公司董事会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山西焦煤集团副总经理、总

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山西焦煤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批准山西焦煤集团子公司的章程；委派或更换子公司董事，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委派或更换监事；制定山西焦煤集团章程及修改方案；出资者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董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行使以下职权：公司监事会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要求设立。监事会是山西焦煤集团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山西焦煤集团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山西焦煤集团监事会由省人民政府委派，监事会中应有一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的职权：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对董事、经理执行山西焦煤集团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山西焦煤集团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山西焦煤集团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定期向派出部门报告工作；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经监事会主席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举行临时监事会会议。

4．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山西焦煤集团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山西焦煤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山西焦煤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山西焦煤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山西焦煤集团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山西焦煤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及分公司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山西焦煤集团高层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授权范围，以山西焦煤集团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决定山西焦煤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以下职工的奖惩、升降或辞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承担下列责任：对山西焦煤集团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对山西焦煤集团的经营亏损承担责任；对山西焦煤集团的经营管理失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山西焦煤集团违法经营承担相应责任；承担《公司法》第十二章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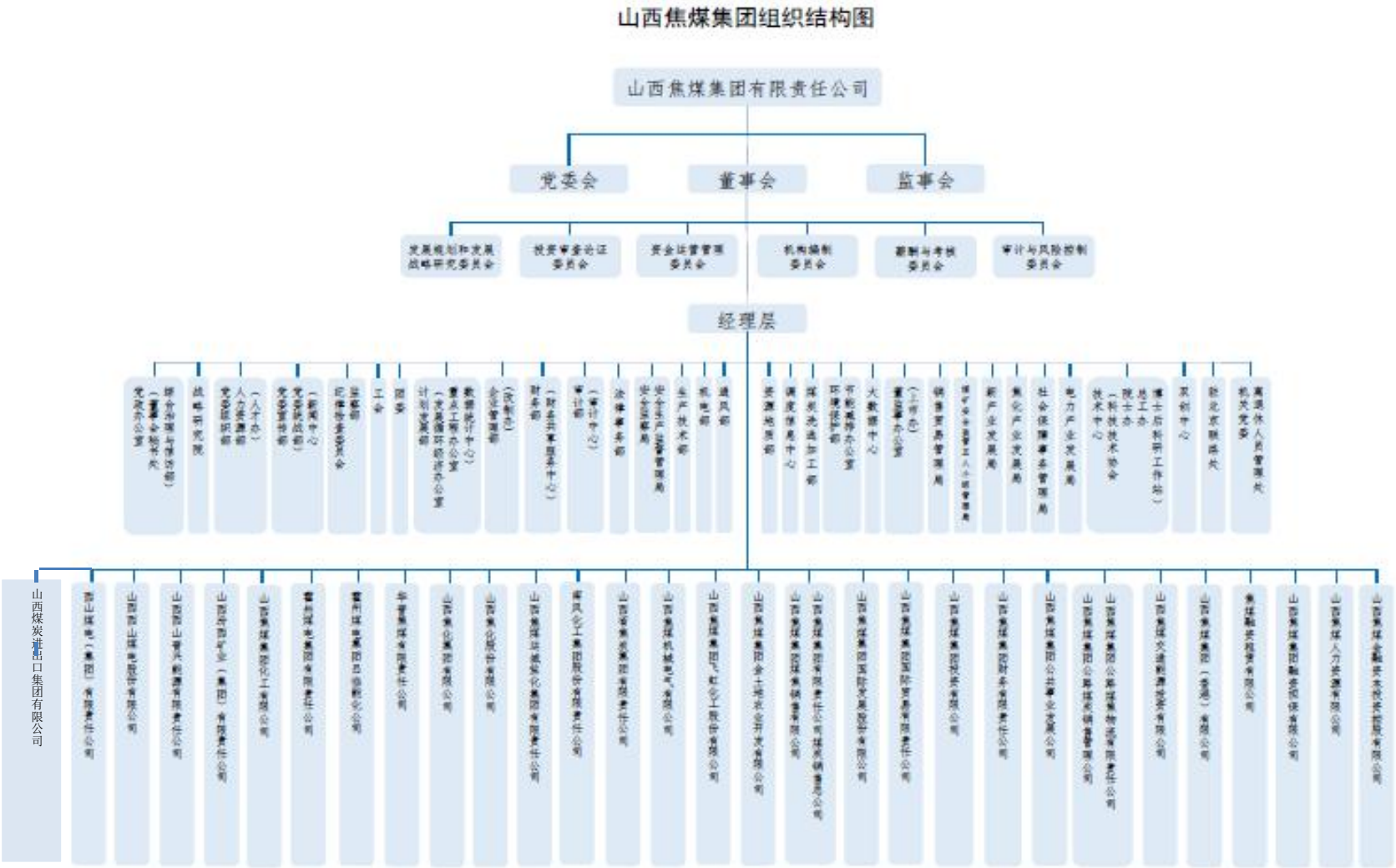
山西焦煤集团组织结构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经理层
山西焦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设有党政办公室、战略研究院、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会、团委、计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安全监察局、生产技术部、机电部、通风部、资源地质部、调度信息中心、煤炭洗选加工部、环境保护部、大数据中心等21个部门和董监事办公室、销售贸易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局、新产业发展局、焦化产业发展局、技术中心、驻北京联络处、社会保障事务管理局、机关党委、双创中心、电力产业发展局等11个直属单位。各业务管理部门和直属单位对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负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党政办公室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党委会、经理层日常工作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各类公文的处理；负责集团公司综合型会议及董事会、党委会、经理层会议的组织召开；负责集团公司主要领导讲话、汇报等材料的起草撰写；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和信息反馈；负责集团公司各类会议活动、外事接待工作的落实和具体事务协调；负责集团公司各类公文、凭证、资料、协议等资料的归档保存和日常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信访稳定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鉴、史志、大事记等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负责集团公司党政印章及领导名章的保管和使用；负责集团公司办公室系统工作标准建设的指导和推进；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战略研究院

负责对每月总经理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督办；负责对每月集团公司整体安全生产情况及经济运行相关的数据指标进行分类分析汇总，编辑完成《月度安全生产和经济运行信息汇总》；牵头组织完成《山西焦煤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按要求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大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议；负责对集团公司领导重要讲话、年度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和集团长远规划等进行解读，发挥引导职能；负责分析宏观经济动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透视前瞻理论热点，发挥政策研究精神引领和学习指导作用，定期编辑印制《政研快参》。

（3）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组织人事工作的各项政策，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组织人事工作的工作部署；负责对分子公司班子成员、非班子煤矿子公司副职级干部、人事管辖权在集团公司的单位的副处级以上干部进行管理和任免，负责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和任免；牵头组织各分子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科技

学科带头人、新型产业领军人才的评审审报工作；负责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出国（境）人员手续报批、政审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人力资源部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员工培训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员工薪酬福利、员工管理、培训培养、社会保险等管理制度；坚持劳动用工“五统一”制度，规范集团公司内部劳动力管理，指导和监督各子公司员工的招收、录用、调配、劳动合同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定岗、定编、定员、定额和劳动组织管理，制定集团内部工作休息制度和劳动定员定额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的设计和制定并组织实施，核批子分公司工资总额，调控各类人员工资水平；建立人力资源培养激励机制，制定员工管理措施，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负责技能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各子分公司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互助金、意外伤害险等各项社会保险的指导和管理。

（4）党委宣传部

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宣传思想工作，负责指导子分公司开展宣传思想工作；指导舆论引导工作，牵头组织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牵头负责集团公司文明企业建设工作；指导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牵头组织对内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对山西焦煤新闻中心实行政治领导和业务指导；负责牵头组织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检查、考核、推进子分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企业文化产品的宣传、应用、规范和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承担集团公司安全宣传教育领导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集团公司统战工作。

（5）纪律检查委员会

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遵守党章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党章和有关规定范围内的党内监督；负责集团公司行政监察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所属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集团公司工作布置的贯彻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调查处理本企业党、政组织和党员、管理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重要案件，并按职权范围决定或改变对党员、管理人员的处分；受理本企业党、政组织和党员、群众在党纪、政纪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受理司法、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办理上级机关批转的信访案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会同党委有关部门加强和改进干部作风建设，结合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开展对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促进领导人员廉洁从业；保护本企业党员和各级管理人员按党章规定享有的权利和其它合法权益，支持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同违法乱纪行为和不正之

风作斗争；负责同检察机关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和检企共建联络工作；指导子分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系统自身建设；负责对纪检监察干部进行政治、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6）工会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法自主开展工会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劳动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素质提升、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等活动；依法科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职工的职业准入、学习培训、劳动作业、职业卫生、薪酬分配、福利保险等不受歧视与侵害，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巡视检查。负责对职工生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群众安全监督活动；指导和组织基层工会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管理和企务公开工作，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做好集体合同和平等协商工作，建立劳动争议预警机制，发挥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预防功能；协助行政搞好班组建设，特别是班组安全建设；负责“送温暖”工程。拓展帮扶范围，建立帮扶长效机制，指导基层做好企业弱势群体帮扶工作；协助行政做好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劳模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劳模表彰大会；配合党政开展职工培训和教育活动。

（7）团委

制定和规划集团公司共青团工作；组织开展青少年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加强青年人才资源开发，组织实施青工技能振兴计划，建立青年人才信息库。大力选树各级各类青年典型；加强青年文明创建工作，推进焦煤文化建设；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行动，大力推进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帮助青年保持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青年安全文化建设为重点，推进青年安全监督活动和青工人性化安全帮助活动，进一步加大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创建；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做好团干部的选拔、管理、培训、考核、推荐工作，协助党委组织部门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入党工作。

（8）计划发展部

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并适时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负责集团公司专用资金管理和对子分公司安全费、维简费（包括井巷、折旧）、转产发展资金、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等专项资金进行审批、备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考核；负责集团本部维简资金计划的编制、执行和监管；负责汇总编制和下达山西焦煤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按集团公司董事会投资审查论证委员会要求，负责投资论证审查委员会专家库的建立，牵头对投资项目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及建议，并在董事会通过后负责项目的上报与跟踪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调组织项目前期的准备工作，对重大项目进行管理、审查、上报和考核；负责集团公司基本建设管理，包括对初步设计、概算、招投标、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参与对外投资、企业股票

发行、增资配股融资等资本性投融资活动以及对外并购、参股、联合、债转股、内部企业破产、闲置资产处置、资源盘活方案的制定等工作。

（9）企业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管理制度的起草和审核;检查指导各子分公司基础管理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管理经验和成果;制定集团公司经营业绩综合目标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对各子分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检查;负责对集团公司经济运行活动进行分析总结,并按时上报省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对各港口的存煤情况进行实地盘点;负责做好集团公司企管系统的协调和沟通,定期组织企管业务学习培训;负责集团公司与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的联络沟通,做好会费缴纳及相关材料的上报工作。

（10）财务部

全面部署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会计法》、各项经济政策和财经制度;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办法,制定和完善山西焦煤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指导、规范各子分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并监督检查;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各项财务活动与资本运营的年度财务预算工作;负责向省国资委上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预算及调整方案;负责组织审查子分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完成报表分析、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融资管理工作,制定总体融资方案,组织落实集团公司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与审批工作;负责办理集团公司担保事宜,监督、检查各子公司执行集团公司对外担保政策的落实情况;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参与审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参与审定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事宜;参与审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资产处置事宜;参与审定子分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参与审查子分公司重大投资、融资、重大技改项目及兼并破产等事项;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财务考核评价工作,制定子分公司年度盈亏考核和成本指标;负责子分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财务指标评价、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编报国有资产绩效指标资料等工作,提供山西焦煤外部考核、评价有关数据资料;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国有资本变动与产权登记等财务审批事项;定期组织财会人员培训、开展业务评比;负责向子公司收取集团服务费、奖励基金、安全基金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服务费用预算的编制、审核、执行、分析工作;负责协助有关财政、税务及外部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开展的专项检查工作。

（11）审计部

研究、制定集团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研究、规划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的发展方向,组织内部审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制定集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子

分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评价；依据法律和管理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和企业实行审计；落实审计项目负责人制度，审计责任过失追究制度和审计绩效考核奖惩制度，依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被审计单位的经营、财务状况、经济运行质量和效果；参与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工作会议，掌握集团公司经济动态，按照集团公司的工作重点适时选择和调整审计项目，突出审计工作重点，拓宽审计领域，为领导正确决策提供依据；总结、交流、宣传内部审计工作经验。

（12）法律事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法律顾问业务的开展，协助集团公司各部门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对所属单位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规章制度；参与企业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管理、审核企业合同，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和合同的起草工作，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 活动；受企业法人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企业参加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听证和其他非诉活动；负责或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对行政机关的收费、摊派、罚款进行审核；负责或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以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负责开展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企工作，开展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协助有关部门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本企业存在的职务犯罪有关事项；负责企业外聘律师的选择、联络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13）安全监察局

指导协调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确定各子公司年度、季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安全工作目标，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协调组织集团公司的安全及质量标准化检查工作，对伤亡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分析，对影响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挂牌督办工作，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协调或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按管理权限对事故责任者进行责任追究；负责安全监察的统计信息工作，发布安全生产事故、职业危害等安全生产信息；负责监督检查安全费用使用情况和安全培训计划的落实完成情况。

（14）生产技术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集团公司下发的有关生产技术领域的政策、规定和办法；负责组织、协调重大采掘技术、工艺、装备的管理工作，组织并参与采掘领域创新和推广应用工作；组织矿区、矿井设计审查，负责系统优化方案的技术

指导；组织、协调落实集团公司生产许可证的申办、延期、换发及年检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全员效率、综采综掘机械化程度、回采率、生产成本等的收集整理、上报、发布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两型三化”矿井和高产高效矿井的建设工作，促进装备技术水平升级和矿井安全综合保障能力；负责集团公司“四量”及开掘进尺考核工作，确保矿井生产正常接替；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煤矿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矿井生产能力的核定工作；监督和指导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的实施；制定并实施集团公司生产技术方面的工作安排、考核奖罚方案。

（15）机电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集团公司有关机电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程和文件；指导协调煤矿机电、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机电设备、动力设施运行状况；负责制定指导、实施机电技术装备、供电系统和提升运输系统升级改造规划；制定矿井机电设备选型配套、运行维护管理、报废更新的标准、规范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矿井机电能力核算和技术会诊工作，参与机电、运输质量标准化达标竞赛工作；组织参与机电运输新装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监督和指导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的实施。

（16）通风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集团公司 “一通三防”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办法；在总工程师领导下组织编制集团公司“一通三防”中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做好通风瓦斯日报表的审阅工作，按要求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子公司“一通三防”各类资料；督促子公司排查、整改“一通三防”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组织督促“一通三防”相关事故分析；组织开展“一通三防”专业检查、专项治理、专项竞赛活动；参与集团公司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及其它安全大检查；组织协调子公司年度矿井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的鉴定、上报、批复工作；组织参与“一通三防”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创新推广应用工作。

（17）资源地质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集团公司在煤炭资源管理、地测防治水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集团公司煤炭资源、地测防治水工作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制定集团公司资源管理、地测防治水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季度、年度地测防治水工作例会以及专业工作会议；配合对外事务部，积极争取新煤炭资源，保证矿区的可持续发展；协助子公司办理矿界调整、批复及采矿许可证；组织专家对各矿井的防治水中长期规划、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防治水安全技术“会诊”报告、三维地震等物探报告、水文地质勘探设计和报告、大型防治水工程设计等各类水文报告、物探报告的评审；负责各矿井的煤田地质勘探报告、建井地质报告、矿井生产地质报告等各类地质报告的初审、上报工作；组织参与地测防治水方面的科技攻关，和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集团

公司防治水、地测远程管理系统、大型贯通的考核工作，参与矿井“四量”考核；按要求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各子公司资源地质、地测防治水的各类报表。

（18）调度信息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煤矿、焦化、洗煤、发电等生产调度指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计划执行、生产动态、安全措施和领导指示的落实情况；掌握矿区医疗救护、消防、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负责应急通讯系统、交通车辆和医疗救护设施的调度，收集并掌握集团公司各种应急预案，组织各种应急演练，做好生产、生活、矿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负责煤炭产品库存监督管理工作，准确掌握并监督各矿井、洗煤厂、铁路装车站点、港口的煤炭库存情况以及装车、运输、销售情况；配合企管部等有关单位，定期对港口库存进行盘查，对各子公司原煤、副产品库存情况进行核查；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网络系统和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监测、维护、和设备设施更新工作，指导管理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调度和信息化及应急救援的业务培训、业务竞赛工作，组织调度及信息化质量标准化检查工作。

（19）煤炭洗选加工部

煤炭洗选加工部负责集团公司煤炭洗选加工业务板块的专业化管理和板块化经营职能，管业务管安全。工作职责：（一）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有关要求，制定符合集团公司实际的煤炭洗选加工方面的战略、规划和措施；（二）制定集团公司“优质高效选煤厂”建设与考核标准，组织开展达标活动，定期对各子公司“优质高效选煤厂”建设情况进行考核，组织“十佳选煤厂、质量标准化选煤厂、优质高效选煤厂”的评选和申报工作；（三）做好洗选加工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检查及考核工作，开展排名排队，组织开展专业系统技术会诊，督导整改问题，提升员工素质，稳步提高技术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四)组织开展洗选加工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积极开发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五）推进洗选加工项目建设及证照手续办理。

（20）环境保护部

负责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行使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制度、规范，并监督落实；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环境保护目标与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和落实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污染源以及生态环境调查工作，分析掌握所辖区域环境治理、水土流失和生态恢复状况，监督实施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对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治理项目实施重点监督；负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推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具体负责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运行、监督、

考核；负责与国内外环境保护科研院校、企业的交流合作，协调环境保护科研项目的技术鉴定，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适用技术，组织环境保护技术信息交流；负责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环境保护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学习和培训工作；负责协调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关系，依法维护企业正当权利。

（21）大数据中心

组织编制集团公司信息化整体发展规划和信息化标准，有效整合集团内部信息资源，对信息化产品及生产厂商进行优选，避免重复投资，低水平投资；组织拟定集团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审批流程、标准规范，并指导、监督和考核子分公司信息化工作；负责汇总、审核集团总部及各子分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产品采购年度计划及变更计划，规范信息化项目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产品采购，承担集团公司总部信息化应用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传达、执行国家、省市相关部门下发的有关信息化行业的文件、规定、办法、通知等，为子分公司提供政策解读、政策细化等服务并组织贯彻落实；组织信息技术和信息化新成果的推广应用，为集团企业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建设提供咨询服务；负责建立和管理集团公司信息化专家库，充分发挥集团信息化专业高技术人员的重要作用；负责配合计划、财务、审计、纪委等部门开展信息化重点项目审计，确保信息化项目建设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组织编写信息化教育与培训教材，落实集团信息技术教育与培训规划，推进信息化普及教育；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信息技术交流和考察调研，征求集团总部及各子分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集团领导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公司各直属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1）董监事办公室

负责与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的工作联络，做好省国资委驻集团公司监事会工作的协调与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履职情况的考核评价；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各类监督信息资料，定期向集团公司提交相关工作报告；按照集团公司安排承担上市相关工作。

（2）销售贸易管理局

负责煤炭、焦炭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制定营销战略，提出价格方案，规范价格形成机制；统筹协调市场和销售、铁路和公路、煤炭和焦炭、主体和贸易、期货和现货的业务运行；对销贸板块各单位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局

成立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的文件精神；负责集团公司层面的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考核办法的制定，并落实集团公司对“五人小组”有关奖罚；负责安

全监管“五人小组”上报安全信息的收集整理 、分析 汇总 ，建立安全隐患问题信息台账 ，向集团公司汇报 、反馈隐患问题信息，并在集团公司 OA 办公网“安全曝光台 ”公示安全隐患信息。

（4）新产业发展局

负责集团公司新产业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制定新产业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以及由集团公司投资的新产业系统公司的设立、改组、改制、兼并、破产等方案，审查子公司上报的相关方案，并监督、指导方案的实施；负责组织编制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产业布局及内部市场整合意见，对各子分公司新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论证、审查意见，并监督、指导规划的实施；负责新产业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审批、报批工作，协调项目的开发、建设，规范项目资金筹措，监督项目资金使用；负责制定有关新产业内部市场管理制度，制定产品准入制度，提出产品定点审批意见；定期检查、考核内部市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协调、规范内部市场运行,定期组织召开内部产品订货会；编制、下达新产业生产经营计划，并监督、检查、指导、考核计划的实施；负责非煤、新产业相关统计报表的审核、汇总、上报，负责新产业集体企业财政年报的审核、汇总、上报，定期分析新产业运营情况，提出分析报告；统筹新产业创新发展攻坚工作，制定攻坚任务、攻坚方案，协调攻坚的相关工作，确定分阶段攻坚目标，提出攻坚项目审批意见和建议，督导攻坚工作，检查考核攻坚计划完成情况。

（5）焦化产业发展局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焦化产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并进行监督检查；编制焦化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服务指导集团公司焦化产业健康发展；编制论证集团公司焦化企业的设立、改组、改制、兼并、破产、重大投资融资、重大技改以及焦化产业技术引进、技术转让、技术合作、技术创新等方案，并监督指导方案的实施；编制论证集团公司与外部焦化企业的重组和整合方案，并进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制定集团公司焦化企业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监督指导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焦化产业生产经营计划，并监督、检查、指导、考核和实施计划；负责集团公司焦化产业相关统计报表的审核、汇总、上报；负责定期分析焦化产业运营情况；组织制定焦化产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操作规程；并对焦化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社会保障事务管理局

贯彻国家、省市和集团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法规和规定，履行山西焦煤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和安全运营职能；负责集团公司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方案制订及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实施；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履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归集、使用和分配职责，确保住房公积金

的保值、增值和按期返还；修订企业年金理事会章程，落实企业年金理事会决议，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企业年金方案、合同，协调有关事宜，对各子分公司进行企业年金工作指导，宣传解释企业年金政策，开展相关专业培训及业务咨询服务；制定年金方案建议，起草并审查企业年金受托合同、帐户管理人合同、托管合同、投资管理人合同、财务投资顾问合同等有关合同协议；提出负责选择、监督、更换帐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议；根据合同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并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7）技术中心

积极开展科技活动；提出集团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制定集团公司技术开发政策，编制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以及企业技术创新管理、考核和评价工作；围绕集团公司工作部署和企业生产中的重大技术难题，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牵头组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及技术合同的审核、签订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的鉴定、统计、评审、申报与奖励工作，承办申报科技专利、商标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科技市场、科技展览等活动，开展技术咨询与服务；负责技术开发费减免税的管理工作；建立科技信息网络，开发信息资源，提供适用、快捷、周到的信息服务；建立企业标准化体系，监督标准的实施，负责新产品的企业标准编制、修订、申报和备案，承办内部产品许可证的审核发放。

（8）电力产业发展局

电力产业发展局为集团公司电力产业版块专业化管理部门，负责该业务版块的专业化管理和板块化经营职能（含瓦斯、余气、光伏），管业务管安全。工作职责：（一）制定集团公司电力产业战略规划和阶段性工作目标，优化布局结构，服务战略目标；（二）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安全与生产技术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完善集团技术和管理制度，研究争取上级支持政策；（三）指导产业经济运行，制定和下达电力产业版块主要经济指标。开展对标管理，推进电力产业优化升级和降本增效；（四）做好安全生产技术监管，组织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检查，开展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检查及考核工作，开展排名排队，组织开展专业系统技术会诊，督导整改问题，提升员工素质，稳步提高电力产业技术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管业务管安全；（五）组织开展电力产业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制定集团公司“绿色高效标准化电厂”的建设和考核标准，组织开展申报、达标等工作；（六）推进电力项目建设及证照手续办理。

（9）驻北京联络处

集团公司驻北京联络处的工作职责由集团公司和西山煤电共同负责，具体有4项：一是为集团公司机关和各分子公司到北京办事提供服务；二是利用北京在

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优势，了解和掌握对集团公司经济建设有利有用的政策和信息，为集团公司的改革发展服务；三是熟悉了解与集团公司工作有关的国家有关部委的情况，为集团公司和分子公司到有关部委办事提供帮助；四是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任务。

（10）机关党委

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监督上级党组织和局党委各项决议、决定在机关的贯彻执行。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指导机关党支部抓好机关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高机关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勤政廉政能力。抓好机关作风建设。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不断探索组织生活的新方法、新形式，负责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以及党费的收缴。指导机关党支部的机关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审批新党员并向上级党委报备。

（11）双创中心

负责山西焦煤双创基地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评价监督，代表集团公司对接政府相关双创扶持政策。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公司通过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经验，管理体系不断改革，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其中：

（1）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筹资、销售、担保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以及内控的基本要求和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障资产的安全。公司会定期、不定期的对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综合考核，包括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环保、事故安全控制等方面的考核，此外公司本部会派出专门的财务人员对下属企业进行财务指导及管理。

（2）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坚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的投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产行业政策和资本金制度，强化对外投资管理。公司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负责对重点工程的审查、后评价工作。成员单位申请对外投资，需提交书面申请和项目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由公司计划发展部和财务部审核，报董事会审定。按董事会通过的方案决议，计划发展部下达资金计划，按照资金计划，申请单位与财务部签订内部借款协议，并办理有关资金拨付手续。

（3）预算管理制度管理方面，本公司统一财务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管理对本公司全面统筹管理，在预算的范围内，各子公司有效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完成

本公司预算确定的目标。公司年度预算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预算管理内容包括股权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大宗原材料采购预算、固定资产购置预算、产品生产、销售指标预算、经营业务收入、利润等重要业务预算均由本公司审定和调控,同时本公司监督考核子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

(4)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管理方面,适应集团化管理模式的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子管理制度》,各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规范运作,执行公司内部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按出资比例或协议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资产购买和处置等交易行为,应经过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事项;公司对子公司的监察审计工作,进行检查并进行业务指导。结合公司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建立适合子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

(5)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方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货币资金、设备采购、工程款支付、固定资产、存货等建立了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实施有效控制管理。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充分描述交易,并在会计报表和附注中适当的进行表达和披露。

(6)内部审计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检查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稽核制度》,对内部稽核人员的配置、审计部职责和权限以及内审的任务、工作程序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并对稽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整改建议,以规范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治理结构较为清晰,组织架构较为紧密,内控体系建设较为完善。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审计制度等。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较为规范,在对下属公司的管理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兼任各子公司领导,从而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7)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八项制度》,即:《安全费用使用监督制度》、《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评比制度》、《安全绩效考核奖罚制度》、《事故分析追究处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和《出入井检身制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强化各级领导和业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确保安全生产。

(8)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制定详尽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防止关联交

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9）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统一管理，逐级审核的担保管理制度，财务部是为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主管部门，法律事务部是为其它事项提供担保的主管部门；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担保单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因特殊情况需扩大担保限额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被担保单位限定在公司子分公司、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10）在货币资金使用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管理办法》。发行人成员单位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在财务公司开户的成员单位通过商业银行将款项上存至财务公司账户，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增加成员单位活期存款，成员单位划转资金，通过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结算，财务公司进行复核后，通过银企直联系统向银行提交付款指令或向成员单位付款，系统自动减少成员单位内部活期存款。

（11）在融资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坚持统一融资管控的原则，对新增融资额度进行统一管控，控制融资规模的增长速度，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和资本结构。公司财务部是融资统一管理的牵头部门，汇总、审核整个集团融资需求，并每月动态监测集团公司整体融资情况；计划发展部是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统计的责任部门，负责整个集团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统计、审核。

（12）在联营兼并地方煤矿管理方面，公司为响应国家关闭生产技术落后的地方小煤矿的相关产业政策，近两年，加大了联营兼并地方煤矿的步伐。为加强公司联营兼并地方煤矿的投资管理，确保联营兼并资金的安全，实现预期的投资回报。公司规定：1、在收购地方煤矿时，要与公司的主业及发展规划相适应，做好可行性研究，履行严格的决策与审批程序；2、被收购煤矿在涉及开办、生产、安全等方面要求办理的证照必须齐全，且必须在有效期内。3、被收购煤矿必须满足大矿开采条件，单井生产能力一般应在100万吨/年以上；剩余储量开采年限不低于33年；4、对实施收购的地方煤矿必须达到绝对控股，且必须具有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条件。

（13）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公司坚持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重视污染治理的设备投资和资金投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对废水、废气和废渣进行处理。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可以保证企业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下属企业将积极监控本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年度资源消耗总量；企业环保投资

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14）在投资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于项目投资,需要委派专门的人员进行前期项目调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申请立项，审批与立项过程中涉及的项目用地、安全保障、环境评价等重大事项需事先经公司决策层集体研究，达到公司相应的目标和要求后方能审批。此外，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以加强工程项目的预算、招投标、质量管理等环节控制。

（1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面：为了规范山西焦煤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增强应对和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和抵御事故灾难的能力,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企业的安全、和谐、稳定，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公司实行三级应急救援体系，对应急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该预案对事故风险描述、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表5-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赵建泽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年4月至今
	陈旭忠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4月至今
	王廉敏	男	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至今
	李堂锁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6年8月至今
	胡文强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6年8月至今
	杨清民	男	副总经理	2011年4月至今
	李洪	男	外部董事	2018年9月至今
	王新平	男	外部董事	2018年9月至今
	蔚振廷	男	外部董事	2019年1月至今
监	胡创业	男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月至今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事会	徐培红	女	监事	2019年1月至今
	孙贵敏	男	监事	2019年1月至今
	刘浩婷	女	监事	2019年1月至今
	董其真	女	监事	2019年1月至今
其他高管	陈旭忠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4月至今
	王廉敏	男	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至今
	王敏	男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2018年9月至今
	李堂锁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6年8月至今
	胡文强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6年8月至今
	杨清民	男	副总经理	2011年4月至今
	侯水云	男	总工程师	2014年8月至今
	王克军	男	副总经理	2016年8月至今
	栗兴仁	男	总会计师	2016年2月至今
	马步才	男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2019年1月至今

资料来源：山西焦煤集团内部资料

注：截至2019年9月底，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设董事长1人，监事会成员5人，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9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同时也没有国家公职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赵建泽,男,1964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山西建筑工程（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山西焦煤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4月任现职。

（2)陈旭忠,男,1971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大同煤矿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山西省援疆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临时党委副书记,山西晋能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任现职。

（3）王廉敏，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晋能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6年5月至2016年8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18年9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李堂锁，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2008年6月至2016年2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5）胡文强，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6）杨清民，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焦化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7）李洪，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担任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担任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职级待遇；2018年9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8）王新平，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08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太钢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太钢集团公司现职级待遇；2018年9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9）蔚振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2013年5月至2019年1月担任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9年1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胡创业，男，1963年出生，监事会主席，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至今担任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2）徐培红，女，1971年出生，监事，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监事，2002年3月至今担任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

（3）孙贵敏，男，1962年出生，监事，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

（4）刘浩婷，女，1991年出生，监事，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01月至今担任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副科级专职监事。

（5）董其真，女，1988年出生，监事，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正科级专职监事。

3．其他高管人员

（1）赵建泽，见“董事会成员”。

（2）陈旭忠，见“董事会成员”。

（3）王廉敏，见“董事会成员”。

（4）王敏，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8年8月担任太重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8年9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5）李堂锁，见“董事会成员”。

（6）胡文强，见“董事会成员”。

（7）杨清民，见“董事会成员”。

（8）侯水云，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安监局长；2014年8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9）王克军，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经济师；2014年08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山西省焦炭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10）栗兴仁，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担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16年3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11）马步才，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晋焦煤党委书记、

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晋焦煤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175,514人，其中：经营管理人员25,354人，专业技术人员18,948人，操作人员134,613人；在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研究生1,499人，占比0.85%，本科生32,379人，占比18.45%，专科41,146人，占比23.44%，高中及以下学历100,490人，占比57.26%。

表5-5：发行人在职员工情况

专业等级结构	人数（个）	文化程度结构	人数（个）
经营管理人员	25,354	硕士研究生	1,499
专业技术人员	18,948	本科	32,379
操作人员	134,613	专科	41,146
其他		高中及以下	100,490
合计	**175,514**	**合计**	**175,51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山西焦煤是以煤炭开采为主，贸易、焦炭、电力、建材为辅，主业突出、多业并举、综合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优质炼焦煤生产企业。山西焦煤的核心业务为煤炭生产，煤炭业务流程包括：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运输、煤炭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焦煤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愿景，以“一个战略，三大目标”的战略规划为统领，建立了建设全球最大炼焦煤企业的发展战略，瞄准“做强做优焦煤主业，争做全省能源革命排头兵；全力推进三大变革，争做全省深化改革排头兵；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争做全省转型升级排头兵”三大目标，努力推进集团高质量发展，成为我国第二家煤炭产量过亿吨、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双亿”级煤炭企业。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山西焦煤煤炭和焦炭业务板块销售方面均以现汇和承兑汇票两种方式结算。现汇占80.98%，采用货到收款；承兑占18.16%；以上两种结算方式平均回款周期为到货后两个月，收入构成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6：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428.77	31.22	564.48	33.42	509.70	34.96	284.84	17.70
电力	52.95	3.86	57.86	3.43	45.10	3.09	41.45	2.58
焦炭化工	130.62	9.51	230.75	13.66	205.26	14.08	137.3	8.53
贸易服务	713.97	51.97	792.2	46.90	658.69	45.18	1,097.63	68.19
建筑建材	14.70	1.07	22	1.30	20.17	1.38	30.81	1.91
其他	32.53	2.37	21.75	1.29	19.09	1.31	17.55	1.09
合计	**1373.55**	**100**	**1,689.04**	**100**	**1,458.00**	**100**	**1,609.58**	**100**

资料来源：山西焦煤集团2016年-2018年审计报告及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公司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1,609.58亿元、1,458.00亿元、1,689.04亿元和1373.55亿元，2017年公司收入下降主要是公司淘汰毛利率低的贸易服务业务，导致业务量减少所致，2018年收入已回稳。同期煤炭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7.70%、34.96%、33.42%和36.20%，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均为公司销售收入第二大的板块。

表5-7：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230.85	20.24	313.62	22.65	275.10	23.10	152.45	10.59
电力	52.12	4.57	58.44	4.22	46.08	3.87	34.63	2.41
焦炭化工	118.82	10.42	196.12	14.16	188.34	15.81	128.26	8.91
贸易服务	701.97	61.56	781.67	56.44	651.48	54.70	1,089.87	75.73
建筑建材	13.3	1.17	18.23	1.32	17.24	1.45	25.64	1.78
其他	23.24	2.04	16.85	1.22	12.82	1.08	8.3	0.58
合计	**1140.3**	**100**	**1,384.93**	**100**	**1,191.07**	**100.00**	**1,439.15**	**100.00**

资料来源：山西焦煤集团2016年-2018年审计报告及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439.15亿元、

1,191.07亿元、1,384.93亿元及1140.30亿元。同期煤炭板块的成本占比分别为10.59%、23.10%、22.65%和20.24%。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表5-8：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板块	197.92	84.85	250.86	82.49	234.60	87.89	132.39	77.68
毛利率（%）		46.16		44.44		46.48		49.53
电力板块	0.83	0.36	-0.58	-0.19	-0.98	-0.37	6.82	4.00
毛利率（%）		1.57		-1.00		-2.18		21.24
焦炭化工	11.80	5.06	34.63	11.39	16.91	6.34	9.04	5.30
毛利率（%）		9.03		15.01		8.24		5.03
贸易服务	12.00	5.14	10.53	3.46	7.20	2.70	7.76	4.55
毛利率（%）		1.68		1.33		1.09		0.68
建筑建材	1.40	0.60	3.77	1.24	2.93	1.10	5.17	3.03
毛利率（%）		9.52		17.14		14.55		18.25
其他板块	9.29	3.98	4.90	1.61	6.26	2.35	9.25	5.43
毛利率（%）		28.55		22.53		32.82		60.17
营业毛利率（%）		16.98		18.00		18.31		9.26
合计	**233.24**	**100.00**	**304.11**	**100.00**	**266.93**	**100.00**	**170.43**	**100.00**

2016年煤炭板块毛利率46.48%，较2015年下降3.05个百分点，实现销售毛利132.39亿元，占销售毛利总额的77.68%，同比增加3.15亿元，增幅为2.44%，主要影响因素是商品煤售价同比降低，煤炭销量下降。2017年煤炭板块毛利率46.03%，较2016年减少0.45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是商品煤售价虽上涨较快，但煤炭销量下降及相关成本增加，导致煤炭板块毛利率小幅下降。2018年煤炭板块毛利率44.44%，较2017年减少2.0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生产及安全投入，确保产量及安全生产。

电力板块2015年以来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电价下调、原料煤价格上涨。

焦炭化工板块近三年毛利润是逐年增长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贸易服务板块2016年以来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加大贸易风险防控，不盲目扩张，控制贸易业务规模，择优选择贸易对手，维持毛利较好的业务。

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中关联交易已抵消，上述收入、成本和利润数据中无外部采购。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板块

（1）生产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拥有煤田面积2,203.47平方公里，煤炭矿井96座，选煤厂28座，原煤生产能力1.84亿吨/年，总设计洗选能力1.18亿吨/年，主要开采西山、霍西、河东、沁水、宁武五大煤田的煤炭资源，煤炭资源储量216.96亿吨，可开采储量114.22亿吨，煤种包括焦煤、肥煤、1/3焦煤、瘦煤、气肥煤、贫煤等炼焦煤的所有品种，其中焦煤、肥煤、瘦煤是国家保护开发的稀有煤种。

从2001年山西焦煤组建以来，连续10年保持煤炭产量500万吨级增长，2010年原煤产量在山西省首家、全国第二家突破亿吨。2015年山西焦煤生产原煤10,535万吨，销售商品煤7,704万吨，2016年山西焦煤生产原煤9,151万吨，销售商品煤7,681万吨，2017年山西焦煤生产原煤9,610万吨，销售商品煤7,669万吨，2018年山西焦煤生产原煤10,011万吨，销售商品煤8,032万吨，2019年1-9月山西焦煤生产原煤7830万吨，销售商品煤5730万吨。

表5-9：发行人煤炭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煤产量	7,830	10,011	9,610	9,151
其中：冶炼精煤产量	3,378	4,261	4,055	3,965
冶炼精煤产量占原煤产量比重	43.14%	42.57%	42.20%	43.33%

山西焦煤拥有全球第二、中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能力，主要煤炭产品是冶炼精煤、优质动力煤、喷吹煤、筛混煤以及副产品，生产能力主要分布在西山煤电、汾西矿业、霍州煤电、华晋焦煤和投资公司，其中西山煤电、汾西矿业、霍州煤电都是山西省内传统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表5-10：发行人原煤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矿井名称	核定生产能力	机采程度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西山煤电	3,445	100%	3,362	4,302	3,950	3,824
2	汾西矿业	3,380	100%	1,982	2,549	2,478	2,555
3	霍州煤电	1,950	100%	1,720	2,132	2,261	2,121

序号	矿井名称	核定生产能力	机采程度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4	华晋焦煤	390	100%	643	859	792	521
5	投资公司	210	100%	123	170	129	131
合计		9,375	-	7,830	10,011	9,610	9,151

注：公司近三年原煤实际产量大于核定产能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产量包括资源整合矿的产量，而核定产能为存续矿产能，未含资源整合矿的产能，因此各年产量均在设计产能范围之内，不存在安全隐患，不适用《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超产的情况。

表5-11：发行人原煤产能利用率表

单位：%

序号	矿井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西山煤电	97.59	124.87	116.69	117.11
2	汾西矿业	58.64	77.46	85.45	79.60
3	霍州煤电	88.21	109.34	96.63	101.96
4	华晋焦煤	164.87	220.15	202.99	133.48
5	投资公司	58.57	80.98	61.35	217.76
合计		83.52	107.82	104.17	101.62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 96 座煤炭矿井，分布在太原、晋中、吕梁、临汾等地市。

表5-12：发行人主要矿井情况

单位：万吨、平方千米

序号	煤矿名称	井田面积	保有储量	可采储量	开采条件	核定产能	生产经营状况	洗选情况	地址	持股比例（%）	剩余可采年限（年）	煤种	采矿证号	到期日
1	斜沟矿	88.64	208,679.70	106,558.40	井下	1500	在建	配套斜沟选煤厂	山西省兴县	80	58.8	气煤、1/3焦煤、1/2中粘煤	C140000201201220127363	2024 年 11 月
2	沙曲一矿	70.72	125,001.00	64,562.00	井下	500	改扩建	配套沙曲选煤厂	山西省柳林县	51	92.23	肥煤、焦煤、瘦煤	1000000420071	2031 年 9 月
3	沙曲二矿	63.45	86,054.00	40,470.00	井下	300	改扩建	配套沙曲选煤厂	山西省柳林县	51	97.5	焦煤、瘦煤、贫瘦煤		
4	官地矿	104.5	127,947.10	82,307.20	井下	390	正常	配套官地选煤厂	山西省太原市	100	118	焦煤、瘦煤、贫瘦煤、贫煤、无烟煤	1000000420044	2029 年 8 月
5	马兰矿	104.42	108,108.40	60,305.80	井下	360	正常	配套马兰选煤厂	山西省古交市	100	120	肥煤、焦煤、瘦煤、贫煤	1000009920065	2029 年 8 月
6	屯兰矿	73.34	92,382.60	55,653.70	井下	450	正常	配套屯兰选煤厂	山西省古交市	100	88.8	肥煤、焦煤、瘦煤、贫煤	1000000420045	2029 年 8 月
7	东曲矿	59.9	74,425.40	49,396.50	井下	400	正常	配套东曲选煤厂	山西省古交市	100	88.8	焦煤、瘦煤、贫煤	1000000420042	2029 年 8 月

序号	煤矿名称	井田面积	保有储量	可采储量	开采条件	核定产能	生产经营状况	洗选情况	地址	持股比例（%）	剩余可采年限（年）	煤种	采矿证号	到期日
8	杜儿坪矿	69.77	74,340.00	46,497.10	井下	385	正常	配套重介浅槽排矸车间	山西省太原市	100	58.8	瘦煤、贫瘦煤、贫煤	1000000420043	2029年8月
9	金能煤业	20.42	44,102.00	23,968.00	井下	120	在建	-	忻州市静乐县	51	97.8	气煤、肥煤、1/3焦煤	C1400002010071220072186	2018年1月
10	西曲矿	40.69	30,614.40	16,145.30	井下	400	正常	配套西曲选煤厂	山西省古交市	100	29.2	肥煤、焦煤、瘦煤	C1400002018081120146612	2019年11月
11	霍宝干河矿	25.38	21,793.00	8,813.00	井下	210	正常	调白龙选煤厂、李雅庄选煤厂入洗	山西省洪洞县	60	41.9	1/3焦煤	01000002018121120004099	2033年11月
12	正太煤业	28	26,777.00	17,405.00	井下	300	缓建	-	山西省左权县	26.01	41	贫瘦煤	C1400002010071220071561	2017年10月
13	庞庞塔矿	13.26	21,194.00	11,248.00	井下	300	在建	配套庞庞塔选煤厂	山西省吕梁市	100	26	1/3瘦煤	C1400002009121120046163	2019年11月
14	吉宁矿	17.68	20,609.00	7,460.00	井下	300	正常	调锦达选煤厂入洗	山西省乡宁县	51	18	贫瘦煤、贫煤	C1400002009121220046204	2034年11月
15	三交河矿	28.03	14,385.00	11,708.00	井下	300	正常	配套三交河选煤厂	山西省洪洞县	90.96	27	肥煤、1/3焦煤	C1000002009071120028422	2043年5月

序号	煤矿名称	井田面积	保有储量	可采储量	开采条件	核定产能	生产经营状况	洗选情况	地址	持股比例（%）	剩余可采年限（年）	煤种	采矿证号	到期日
16	西铭矿	43.03	21,087.50	12,727.80	井下	360	正常	配套西铭选煤厂	山西省太原市	100	26.1	焦煤、瘦煤、贫瘦煤、贫煤	C1400002018081120146613	2028年8月
17	柳湾矿	75.33	43,658.00	23,066.00	井下	300	正常	配套柳湾选煤厂	山西省孝义市	100	54.11	肥煤、焦煤	1000000140140	2031年6月
18	双柳矿	29.61	31,950.00	17,816.00	井下	300	正常	配套双柳选煤厂	山西省吕梁市	100	41.64	肥煤、焦煤	C1000002012061240126019	2037年8月
19	水峪矿	42.15	33,193.00	20,680.00	井下	400	正常	配套水峪选煤厂	山西省孝义市	100	36.2	肥煤、焦煤	1000000140141	2031年6月
合计		**998.34**	**1,206,300.00**	**676,788.00**										

注：公司主要矿井均为合并范围内的矿井，选取标准为可开采储量11,000万吨（含）以上。

注：公司近三年原煤实际产量大于核定产能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产量包括资源整合矿的产量，而核定产能为存续矿产能，未含资源整合矿的产能，因此各年产量均在设计产能范围之内，不存在安全隐患，不适用《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超产的情况。

注：采矿证的到期日是按资源价款缴纳情况及矿井情况给予的，采矿证到期后需要再次核定资源价款情况再续证件期限，资源价款的核定主要依据矿井储量和煤炭价格确定，可采年限是企业根据目前的生产能力估算的矿井可采年限。目前已到期尚未续期的采矿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注册发行。

为提高产品质量，减少环境污染，公司逐步加大煤炭机械加工力度，煤炭洗选率始终保持在50%以上，公司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选煤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3：发行人选煤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单位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入洗原煤	洗出精煤	产率(%)	入洗原煤	洗出精煤	产率(%)	入洗原煤	洗出精煤	产率(%)	入洗原煤	洗出精煤	产率(%)
1	西山煤电	2,782	1,157	41.57	3,577	1,527	42.69	3,317	1,452	43.78	3,156	1,471	46.60
2	汾西矿业	1,851	998	53.90	2,190	1,196	54.60	2,228	1,282	57.54	2,149	1,274	59.30
3	霍州煤电	1,553	887	57.11	2,029	1,050	51.74	1,919	985	51.35	1,775	949	53.44
4	华晋焦煤	575	363	63.11	820	489	59.55	6,29	335	53.29	389	271	69.61
合计		**6,761**	**3,404**	**50.35**	**8,617**	**4,261**	**49.45**	**8,093**	**4,055**	**50.10**	**7,470**	**3,965**	**53.08**

（2）销售情况

山西焦煤作为山西省最大的煤炭企业之一，资源储量丰富，品种齐全，生产的冶炼精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的特性，是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理想的原料和燃料。2016-2018年，公司商品煤销量变化不大，近三年商品煤销量分别为7,681万吨、7,669万吨和8,032万吨。按照煤炭用途划分， 2016年，公司冶炼精煤销售约占总销量的53.08%，副产品占比4.26%。2017年，公司冶炼精煤销售约占总销量的53.38%，副产品占比3.65%。2018年，公司冶炼精煤销售约占总销量的55.95%，副产品占比3.84%。公司冶炼精煤销售约占总销量的54.34%，副产品占比3.83%。

表5-14：发行人煤炭生产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产量	7,830	10,011	9,610	9,151
总销量	5,730	8,032	7,669	7,681
产销率	73.18%	80%	80%	84%
冶炼精煤	3,378	4,494	4,094	4,077
洗混煤	1,188	1,850	1,782	1,479
副产品	175	308.07	280	327

各公司煤炭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序号	单位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1	西山煤电	3,362	2,403	71.48	4,302	3,397	78.96	3,950	3,339	84.53	3,824	3,996	104.50
2	汾西矿业	1,982	1,252	63.17	2,549	1,730	67.87	2,478	1,701	68.64	2,555	1,771	69.32
3	霍州煤电	1,720	1,399	81.34	2,132	2,048	96.06	2,261	1,808	79.96	2,121	1,445	68.13
4	华晋焦煤	643	491	76.36	859	579	67.40	792	595	75.13	521	340	65.26
5	焦煤投资	123	186	151.22	170	278	163.53	129	226	175.19	131	128	97.71
合计		7,830	5,730	73.18	10,011	8,032	80.23	9,610	7,669	79.80	9,151	7,681	83.94

西山煤电主要矿井有斜沟矿、官地矿、马兰矿、屯兰矿、东曲矿、杜儿坪矿、西曲矿、西铭矿等，汾西矿业主要矿井有正太煤业、柳湾矿、双柳矿、水峪矿等，霍州煤电主要矿井有金能煤业、霍宝干河矿、庞庞塔矿、三交河矿等，华晋焦煤主要矿井有沙曲矿、吉宁矿等。

表5-15：2018年发行人煤炭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84,973.62	8.59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56,081.49	6.31
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42,629.77	4.30
4	福建力聚物流有限公司	140,766.66	2.49
5	上海宝安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123,446.34	2.19
合计		1,347,897.88	23.88

表5-16：2019年1-9月发行人煤炭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煤炭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14,108.95	9.66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565.47	7.01
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53,556.80	3.58
4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978.71	2.36
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97,501.16	2.27
合计		1,066,711.09	24.88

公司设立山西焦煤集团煤炭销售总公司作为统一销售平台，在北京、天津、石家庄、安阳、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武汉、太原等10个城市设立销售分公司，在天津港、青岛港、日照港、连云港等4个港口设立办事处。对煤炭销售实行“六统一”管理，即“统一合同、统一计划、统

一调动、统一结算、统一清欠、统一煤质”。公司坚持“以款定销、以销定产”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导煤炭生产，加大货款回收力度。长期用户采取到货后结算或部分预付款结算方式销售。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货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的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

公司煤炭销售实施“月、旬、周价格制度”的销售政策，以长期重点合同煤为主，重点合同煤价格以每年的重点煤炭产运需衔接会上供需双方谈判结果为基准，而公司现货销售价格则随市场价格波动，销售结算方式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从山西焦煤的销售价格来看，2012年国内煤炭受煤炭下游需求放缓、进口煤冲击及前期高速投资的煤矿产能释放的影响，煤炭价格下降。2013年至2015年继续维持弱市局面，2016年2月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煤炭价格下降幅度减小，后期出现攀升，2017年，随着“去产能”政策的进一步执行，煤炭价格仍然存在一定上涨空间，但逐步趋于稳定。

在煤炭开采成本和构成方面，2016-2018及2019年1-9月，发行人吨煤平均成本为198.48元/吨、358.71元/吨、390.00元/吨、403.00元/吨。在成本构成方面。主要由材料、职工薪酬、电费、折旧费、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等构成。

表5-17：发行人近三年吨煤价格及吨煤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吨煤平均价格	748.31	702.80	664.62	370.82
吨煤平均成本	403	390.00	358.71	198.48

注：吨煤成本由材料、职工薪酬、电费、折旧费、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等构成，近年的人员成本、材料成本均有所上涨。

公司近三年吨煤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材料	28.91	39.18	39.81	15.31
职工薪酬	147.9	137.54	132.30	82.48
电力	14.88	14.51	16.75	10.99
折旧费	18.45	18.48	17.82	13.95
安全费用	24.76	24.00	26.84	21.54
维简及井巷费	8.5	8.5	8.50	8.50
其他支出	159.49	148.26	116.69	45.71
合计	**402.89**	**390.00**	**358.71**	**198.48**

注：其他支出是采矿权评估增值后，摊销较同期增加，以及恢复计提环境治理保证金造成的。

（3）外运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量不断扩大，外运量也逐渐提升。煤炭运输方式主要有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和水陆联运，其中铁路运输成本优势明显。公司是铁道部首批列入大客户管理的企业之一，主要外运通道有石太线、京原线，“十一五”期间，公司参与投资建设了石太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和五麟铁路专线项目，两个项目目前都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煤炭运输能力得到有效提升。近年来，铁路运量始终保持在50%左右。2019年三季度公司煤炭外运量11420 万吨，其中6934万吨是铁路运输。但是公司所开采的西山、汾西、霍州煤矿均属于山西晋中地区，当地铁路运力薄弱，且运量已达到设计能力，扩容能力有限，公司铁路运量进一步提升空间受限。

生产、洗选环节的运输相关的成本费用计入制造费用、销售环节的运输相关的成本费用，其中通过港口销售一票结算的计入收入，通过铁路公路销售的，运费为代垫，计入往来科目，最终与客户结算。

表5-18：发行人外运情况

单位：万吨

运量及占比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煤炭外运量	11,420	14,127	12,402	14,378
公路运量	4,487	8,147	5,444	8,689
公路运量占比（%）	39.29	57.70	43.90	60.34
铁路运量	6,934	5,980	6,957	5,688
铁路运量占比（%）	60.71	42.30	56.10	39.56

注：发行人煤炭外运量包括贸易外运量和内销运量。

2．非煤业务板块：

公司非煤业务主要涉及煤化工、电力、建材、贸易四部分。近年来，公司不断利用自身煤炭资源优势，按照“煤-电-材”、“煤-焦-化”的产业结构不断延伸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在“煤-电-材”产业链上，公司主要利用中煤、煤泥和矸石进行发电，再利用发电厂产生的煤灰制作建材。在“煤-焦-化”产业链上，近年来，公司通过整合省内煤化工企业，初步搭建了煤化工产业的基础平台。

（1）煤化工板块

为充分利用丰富的煤炭资源，调整产业结构，公司积极发展煤化工业务，已经形成“煤-焦-化”完整的产业链，主要产品有焦炭、焦油、甲醇、炭黑、苯精制产品、尿素等。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年焦炭核定生产能力1180万吨，

焦炭产量为741万吨， 2016年焦炭产量928万吨，2017年焦炭产量943万吨，2018年焦炭产量998万吨。

表5-19：发行人焦炭生产情况表

单位：万吨

单位	核定产能	2019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山焦西山	640	397	524	503	547
山西焦化	360	212	264	320	320
焦炭集团	180	132	155	105	95
合计	**1,180**	**741**	**943**	**928**	**962**

公司焦炭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焦煤、1/3焦煤、肥煤和瘦煤等，主要从公司内部采购。焦炭的生产工艺为原料煤－贮煤场－配煤槽—粉碎机－煤塔－焦炉－焦炭。公司焦化产品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分为自给和外购两部分，公司焦炭生产所需原料配比大约为：主焦煤使用量35%、1/3焦煤使用量30%、肥煤使用量15%、瘦煤使用量10%以及其它配煤使用量10%，自给量占总使用量的66%。公司焦炭主要销往山西、山东、河北、河南、北京、天津以及华东等地区，客户包括首钢、太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

表5-20：2018年发行人焦炭主要销售客户及其销售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焦炭总销售额比重(%)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725,007.28	31.42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81,320.90	3.52
3	天津瑞泰东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293.00	3.00
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61,346.84	2.66
5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58,092.80	2.52
合计		**995,060.82**	**43.12**

表5-21：2019年1-9月发行人焦炭主要销售客户及其销售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客户	金额	占焦炭总销售额比重（%）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482,248.00	36.92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68,192.73	5.22
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50,826.85	3.89

序号	前五大客户	金额	占焦炭总销售额比重（%）
4	石家庄家振业物流有限公司	38,578.67	2.96
5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38,169.97	2.92
合计		678,016.22	51.91

注：公司焦炭产品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现款”的方式结算，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焦炭平均价格最高时为1,750.78元/吨，最低951.16元/吨，波动幅度较大。

表5-22：发行人焦炭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量（万吨）	737.79	966.34	948.59	941.80
焦炭平均价格（元/吨）	1,727.64	1,750.78	1,565.76	951.16

表5-23：发行人已投产煤化工项目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年

已投产煤化工项目（焦化厂）	产能	已投产煤化工项目（化工厂）	产能
西山煤气化公司	120	山西焦化焦油加工厂	30
五麟焦化公司	100	山西焦化甲醇厂	34
首钢京唐焦化	420	山西焦化苯精制厂	10
山西焦化集团公司	360	山西焦化硬质炭黑	6
介休焦化园区焦化厂	180	山西焦化软质炭黑	2
		五麟甲醇厂	10
		介休焦化园区甲醇厂	20
合计	1,180		112

山西焦煤焦油加工企业是山西焦化。2004年，山西焦化30万吨/年煤焦油加工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安装工程开工。该项目是国家第六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国债项目，其明显特点与优势是焦油蒸馏装置单元技术和关键设备国外引进，是目前国内工艺最先进、单套加工能力最大的装置，同类项目产品数量最多，自动化程度高，采用先进的DCS控制系统，系统闭路循环，环保设施齐全，环保效果好，馏份切割细，萘回收率高，节能效益明显，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预期经济效益明显。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公辅设施，在政策、资金、管理、人力资源、技术力量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等。该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处理无水煤焦油30万吨，总投资89,558万元，12套生产装置和公用辅助设施，生产6个系列，33种产品。

煤层气俗称瓦斯，山西焦煤拥有丰富的煤层气资源储量。山西焦煤成立之初，

加快瓦斯治理投入力度，并开始摸索瓦斯利用途径。从2005年开始，利用CDM机制，不断引进资金、设备、技术，在治理瓦斯的同时，开发利用煤层气资源。煤层气综合利用经历3个阶段。2005—2007年为第一阶段，山西焦煤主要通过瓦斯锅炉利用煤层气资源。2005年，西山煤电在屯兰矿开工建设瓦斯锅炉项目，并于同年投入运行。瓦斯锅炉年节约资金310.5万元。2006—2010年为第二阶段，山西焦煤逐步增加瓦斯发电项目投入。2006年，山西焦煤第一座瓦斯电厂——沙曲瓦斯电厂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07—2010年，东曲矿瓦斯电站一期工程、杜儿坪矿瓦斯电站一期工程、贺西矿瓦斯电站、马兰矿瓦斯电站一期工程、杜儿坪矿瓦斯电站二期工程、屯兰矿瓦斯电站一期工程、沙曲瓦斯电厂二期工程陆续开工建设。截至2018年全年，焦煤集团共计生产焦油31.64万吨，焦炭998万吨，煤气269,541万立方米。公司目前煤化工在建项目60万吨/年烯烃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设计规划、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在建项目均已具备齐全的国家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文件，项目合规合法，不存在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投产和在建的煤化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要求。

（2）电力板块

为适应电力产业发展的需求，走循环经济发展路线，发挥煤炭企业自身的优势，山西焦煤集团利用煤矸石、洗中煤和煤层气大力发展电力产业，现在有6座燃煤电厂、14座瓦斯发电厂、3座余热余气发电厂、4座光伏发电厂，2018年底装机总容量达4,923.17WM。古交电厂是全国最大的燃用洗中煤坑口电厂，规划装机容量3,000MW,一期工程2*300MW、二期工程2*600MW已经投入发电。武乡和信电厂是山西焦煤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加快并购重组的重大成果，装机容量4*600MW，一期工程2*600MW已经投入运营。

表5-24：发行人电力生产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电量	1,608,762	1,932,308	1,439,768	1,410,010
售电量	1,383,910	1,489,336	1,182,054	1,146,944

公司超过50%的电力装机容量集中在西山煤电。2012年，公司三级子公司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1.85%股权的竞购工作，股份增至80%，成为其控股股东。同年，公司还完成了对武乡和信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认购工作。

电煤采购方面，公司煤电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售电价格方面，2019年1-9月公司电力板块加权平均电价为0.30元/千瓦时，与上年同期持平。

表5-25：发行人主要电厂发电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西山煤电集团	1,512,844	1,822,719	1,339,093	1,288,644
汾西矿业	53,553	67,969	50,509	51,527
霍州煤电	20,825	15,569	28,187	46,120
华晋焦煤	18,365	21,958	19,017	20,079
山西焦化	3,164	4,079	2,961	3,640
运城盐化	11	15	0	0
合计	**1,608,762**	**1,932,308**	**1,439,768**	**1,410,010**

（3）建材板块

公司建材主要产品有水泥、木业、混凝土预制件和塑料型材。公司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建材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81亿元、20.17亿元、22.00亿元及14.70亿元。2017年建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减少约10.64亿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根据集团发展规划，结合目前房地产市场情况，对该行业发展有所控制。2019年以来建材板块收入略低主要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目前公司已运营的水泥项目已取得国家有权机构批复，运营情况良好，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贸易板块

公司贸易行业分为两部分，一是围绕各矿区主业生产及矿区生活服务的小厂点，二是以进出口公司为主体、以内外贸易业务为主干的外向商贸体系。贸易主要载体是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进口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矿产品、原辅材料，出口焦炭、生铁及集团公司各种产品和相关技术，经销各种钢材、油料，焦炭仓储、加工、货代，空调销售、安装，网络布线、通讯器材、公路货运、港口货代等。

根据山西焦煤2012年工作会议安排，山西焦煤开放合作要围绕“焦化联营”、“煤电一体”、“煤机联合”、“物流贸易”、“新兴产业”五大领域做文章，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非煤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五年内收入、利润增长

50%以上。

由于山西焦煤所产煤种无法完全满足下游企业生产的全部需求，所以山西焦煤在为其客户提供的一揽服务中，不仅提供本公司所生产的煤种，同时还通过贸易方式为其客户提供其他煤种，钢材等产品。随着上下游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其贸易收入也出现了快速发展。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初衷是为了整合山西焦煤集团的煤炭出口、焦炭内贸、化工、集中采购等业务，由焦煤集团下属主要分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炭销售总公司对其进行统一管理，主要有两大职能：发行人采购中心职能及利用山西焦煤集团煤炭销售总公司的平台、围绕主营产品积极行使国内外贸易职能。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贸易产品为煤炭、焦炭、钢材，经营模式以外购自销为主，依托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台，积极做大与大型煤企、钢企、焦企的合作，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主要客户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首钢供应公司、山东莱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产业链主要是对接国内各大钢企和煤焦集团，其中：煤炭上游除集团内资源外，以社会资源为主，下游则集中对接河北钢铁、鞍钢、包钢、武钢、八一钢等大型钢企，辅以一些用煤企业，如洗煤厂、焦化厂等，电煤下游则以河北、山东等国有大型电力企业为主；矿产品上游也以社会资源为主，下游则主要销往包钢还原铁公司；机电产品以代理集团内各子公司进口国外大型机电设备（开掘、运输、采挖、通风等）为主，辅以在国内采购备品备件；化工产品上游以社会资源为主（焦油、粗苯等），下游对接山西焦化集团；成品油上游以中石油、中石化为主要供货商，下游主要供给集团内用油单位，辅以社会用油企业，如民营加油站、物流运输企业等；钢材以国有大型钢厂和信誉良好的贸易商为供货商，直供和分供集团工地和德汇钢管厂。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2,424,03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2,128,402.87万元。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原煤、精煤、焦炭、机电、钢材、建材等产品的销售；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及“三来一补”业务，所属行业为外贸行业，本着“四进四出”（进口业务：设备，矿砂，煤炭，危化品；出口业务：焦炭，煤炭，钢材，成套设备）的贸易结构展开业务活动。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主要以下游客户的需求锁定利润空间对接上游客户的运作形式为主，如煤炭、矿产、化工业务；部分钢材业务以客户上门采购，按市场行情销售库存；与集团内部企业签订代理进口设备协议，协商收取固定代理费的运作模式，如机电设备进口业务；通过集团规模优势集中采购，获取价格优势，按集团内优惠价格销售给集团内部企业，或按市场价格销售给下游企业，如机电设备配件采购及

油品业务。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钢厂、电厂、焦化厂、贸易商等，部分主要客户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焦化企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唐山博鳌煤业有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荣信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430,94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1,276,793.57万元，基本面向国内销售，根据盈利模式的不同，结算方式主要分自营贸易结算方式、代理贸易结算方式、进出口贸易结算方式三种。自营贸易结算方式为上游货到、票到后先部分付款，一般为60-80%，待下游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办理购货结算；下游企业若为国内大型国有企业则采取票到、货到后挂帐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月底或次月，最长期限为三个月，下游企业若为民营企业则采取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结算主要以银承、现汇、银承加现汇等形式为主，如煤炭、矿产、化工及机电设备配件业务；部分钢材业务及油品业务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结算方式，结算以现汇为主。截至2018年末，公司下游应收账款大客户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及时收回账款。进出口贸易方式主要通过先预收集团内企业一定比例采购货款，开具国际信用证，信用证项下到单后，进行付汇、报关、商检、送达最终用户进行验货后，开具发票进行90％的货款结算，余款为10%的质保金，按照合同约定，在到货后一年、进口设备运行良好、符合协议约定时结清。截至2018年末，公司无涉及信用证业务的纠纷与诉讼。

公司坚持“以商为本”的发展战略和综合商社的发展模式，遵循“保规模、控风险、调结构、提质量”的经营方针，已形成以煤炭、焦炭、钢材、物流、矿产品、集中采购为主的贸易经营格局，上下游合作企业上千家，业务遍及全国，正在全力构筑“大贸易、大流通、大市场”的经营格局。2016年，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097.63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为68.19%，2017年，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58.69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为45.18%，2018年，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92.20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为46.90%，2019年三季度，贸易板块实现收入713.97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为51.98%。虽然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高，但是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并不大，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贸易板块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55%、2.70%、3.46%及9.89%。贸易业务板块收入较大的原因：由于企业转型发展，以煤为基，多元发展的战略，使得公司在贸易业方面发展较快，随着企业实力不断增强，上下游客户不断增加，使得贸易收入增长较快。

表5-26：发行人2018年上游重点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关联关系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电解铜、铁矿、铁粉	405,291	5.19	无
天津亚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铁矿、铁粉	336,125	4.30	无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250,850	3.21	无
天津纺织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电解铜、铁矿	180,818	2.31	无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焦炭	139,240	1.78	无
合计	-	1,312,324	**16.79**	

表5-27：发行人2019年1-9月上游重点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关联关系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374,320	5.33	无
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钢材	216,409	3.08	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钢材、焦炭	209,955	2.99	无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193,350	2.76	无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煤炭	187,059	2.67	无
合计	-	**1,181,093**	**16.83**	

表5-28：发行人2018年下游重点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关联关系
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铁矿、铁粉	401,683	5.07	无
天津华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铜、铁矿、铁粉	301,281	3.80	无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	195,093	2.46	无
天津山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煤炭	136,924	1.73	无
天津物产鑫凯龙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铁矿、铁粉	136,824	1.73	无
合计	-	**1,171,805**	**14.79**	-

表5-29：发行人2019年1-9月下游重点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关联关系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煤炭、钢材	499,542	7.00	无
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铁矿	218,270	3.06	无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	煤炭	217,019	3.04	无
四川省长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180,214	2.52	无
四川省商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34,759	1.89	无
合计	-	1,249,804	17.51	-

表5-30：发行人2016年贸易服务采购、销售分商品情况

商品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价格（元/吨）	采购额（万元）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额（万元）
钢材	2,751	2,265	6,231,750	2,756	2,270	6,256,536
煤炭	4,364	453	1,976,953	4,372	458	2,002,303
其他	339	7,937	2,689,987	340	8,004	2,717,485
合计	7,454		10,898,690	7,468		10,976,325

表5-31：发行人2017年贸易服务采购、销售分商品情况

商品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价格（元/吨）	采购额（万元）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额（万元）
钢材	586.47	3,038.07	1,781,744	587.16	3,042.77	1,786,605
煤炭	4,016.32	409.35	1,644,081	4,071.87	413.09	1,682,049
其他	3,276.78	942.70	3,089,021	3,287.19	948.60	3,118,236
合计	7,879.57	826.80	6,514,846	7,946.22	828.93	6,586,890

表5-32：发行人2018年贸易服务采购、销售分商品情况

商品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价格（元/吨）	采购额（万元）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额（万元）

钢材	629.49	4,162.92	2,620,506	629.49	4,183.08	2,633,200
煤炭	2,683.96	493.05	1,323,326	2,683.96	494.69	1,327,732
其他	1,850.60	2,106.39	3,898,088	1,850.60	2,140.43	3,961,082
合计	**5,164.05**	**1,518.56**	**7,841,921**	**5,164.05**	**1,534.07**	**7,922,013**

表5-33：发行人2019年1-9月贸易服务采购、销售分商品情况

商品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价格（元/吨）	采购额（万元）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额（万元）
钢材	198.89	4,276.96	850,641	198.89	4,295.57	854,342
煤炭	7,570.33	412.07	3,119,504	7,570.33	418.85	3,170,840
其他	1,947.08	1,566.24	3,049,586	1,947.08	1,599.58	3,114,501
合计	**9,716.29**	**722.47**	**7,019,731**	**9,716.29**	**734.82**	**7,139,683**

（三）发行人去产能情况

焦煤集团无年产能60万吨以下煤矿，焦煤集团下属煤矿均为机械化开采，机械化程度高，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整体技术水平和产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焦煤集团未来拟陆续退出矿井8座，化解产能920万吨，焦煤集团拟通过产能减量置换、有序退出部分产能。

焦煤集团按照国务院、山西省出台的一系列去产能政策要求，计划“十三五”期间安排退出矿井17 座，化解产能1,365 万吨，涉及转岗安置人员12,330人。焦煤集团目前提出了“六个一批”的职工安置思路，即异地分流安置一批；因地制宜扩大经营服务范围、拓展外部市场、带领职工创业创收组织化分流一批；鼓励职工自主创业分流一批；享受国家奖补政策安置一批；职工自愿内退一批；提升技能培训一批。

为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实施省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焦煤集团出台停产放假安全保障措施，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276 个工作日规定和新核定的生产能力合理制订生产计划，确保均衡生产，不得突击生产；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日原则上不得组织生产，严禁停产放假期间安排生产准备和检修工作，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目前焦煤集团在产矿井不存在超产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的情形。

（四）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从事煤炭开采及洗选行业，行业安全风险较大，且在煤炭资源整合的不断推进下，整合矿井井下情况复杂、工艺装备落后、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复工、

复产、复建面临诸多困难和不确定因素，安全监管任务繁重，发行人研究下发了《加强整合煤矿安全工作的通知》，对整合煤矿实行分类管理，逐级落实监管责任，实行子公司领导包片包矿，集团公司领导包整合主体的“双包”责任制，实行老矿一对一帮扶援助，确保整合期间的安全生产；为确保矿井安全生产，规范安全操作和安全管理行为，严肃安全责任追究，制定《“安全红线”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问责制度》。

2017年8月1日11时25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井底发生涌水事故。由于连续降雨，导致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废弃井筒坍塌，井筒泥水将井底密闭墙冲垮。事故发生后，公司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撤人。截至8月4日23时50分，抢险救援工作结束，3名失联人员遇难，直接经济损失767.17万元。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关于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8·1”废弃井筒坍塌引起泥石冲击较大其他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相关部门给予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人民币60万元的罚款，并给予相关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或做出其他处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自律规定，在债务融资存续期内有序推进相关事宜，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通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宜兴煤业为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资产总额和销售收入在集团中所占比重较小，该事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未对发行人外部融资造成明显影响。

发行人近三年安全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4：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煤百万吨死亡率	0.012	0.00	0.07	0.066
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	-	-	-	-
专业化示范矿井	-	-	-	-
瓦斯抽采进尺（万米）	292.74	383.66	359.83	328.92
瓦斯抽采量（亿立方米）	4.33	6.14	6.22	6.13
安全生产投入（万元）	8.31	10.18	13.37	18.67

2015年11月17日17时17分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中嵋芝进风立井上组煤（3#、4#煤层）南马头门处上下吊盘间发生一起较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1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26.83万元。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关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11·17事故”较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相关部门给予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处人民币共计65万元的罚款，给予

董事长王绍进、副董事长范新民和高管郝峻青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原董事张启禄行政记大过处分。该事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未对发行人外部融资造成明显影响。

2013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汾西正升煤业“9.28”透水事故，事故情况如下：

（1）正升煤业基本情况

山西汾西正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升煤业”)为国有控股企业，是由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于2009年9月，整合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五座煤矿（汾阳市杨家庄安源煤业、杨家庄金泰和煤业、杨家庄煤业、汾阳安兴煤业、汾阳金平煤业）而成。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占股比51%，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占股比49%。

整合后井田面积8.3572km2，保有储量7900万吨，方案批复能力90万吨/年。批准开采煤层为2#-11#，主采煤层为9#、10#、11#煤合并层，平均厚度为7.24m。根据现有地质资料分析，井田内断层、无炭柱发育，小窑破坏严重，影响矿井的主要灾害为小煤窑采空积水，水文地质类型划分为复杂。

正升煤业目前为基建矿井，5证齐全。现有4个井筒，其中回风立井主要工作以通风为主。主斜井设计长882米，井筒倾角20度，现已施工落底，主立井和副立井均作为基建期间措施井，东翼回风大巷和通风行人巷由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正升煤业现有在册人员44人，其中汾西矿业集团派出32人，留用金辉能源公司12人。44人中公司领导6人、管理人员14人、职工24人。44人均签订劳动合同。正升煤业公司矿建工程全部由山东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施工队伍人员85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职工80人，全部在汾阳市社保局备案。

（2）“9.28”透水事故经过

2013年9月28日凌晨3时10分，正升煤业东翼回风巷运料工、拉底人员出井后向施工队吴队长汇报东翼回风巷工作面迎头出水，13名人员堵在积水区以里，请求救援，并向山东兖矿调度汇报，兖矿调度向正升煤矿调度报告。

汇报当时汹涌而来的小窑积水已淹直至顶板标高639.805的第二平台，短时突水量达3,000立方米。

当班出勤人数42人，其中井下辅助工13人和通风行人巷9人全部出井；东翼回风巷作业20人，经过反复核对，其中8人升井，其余12人被困井下。被困人员均为施工单位山东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

（3）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国务委员王勇、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杨栋梁、副局长王德学、副局长、国家煤监局局长付建华，省委书记袁纯清、省长李小鹏分别就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以赴抢救被困人员。国家煤监局副局长李万疆、省政府副省长任润厚及省有关部门领导亲临现场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在事故发生后，山西焦煤和汾西矿业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组建了“9•28”事故抢险救援指挥部，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总指挥，汾西矿业董事长、总经理任现场总指挥，两级集团有关领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人员参与，组成抢险救援、技术、物资保障、资料、后勤、医疗救护、宣传报道、公安保卫、善后处理、综合协调十个专业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制定方案、落实责任，全力以赴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根据上级领导重要指示，结合事故实际情况，认真研究，组织制定了井下排水、地面打钻、井下打钻掘巷三套并行的抢险救援方案。

人员搜救情况：从10月8日凌晨2:20开始至中午12：30，东翼回风巷被困12名矿工，全部找到，其中2名生还获救，在医院进行救治，其余10名矿工遇难。善后工作组构建了三级工作机制，实行分组负责，对被困人员家属，通过定人定户对接、全天陪护、心里疏导、了解进展情况等及时细心做每名家属的安抚工作。

（4）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山西汾西正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28”重大水害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5）责任认定及处理结果

A: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谢忠宁，男，汉族，1963年7月生，福建省福鼎市人，兖矿新陆公司正升煤业项目部施工队带班班长，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吴学相，男，汉族，1978年8月生，浙江省泰顺县人，兖矿新陆公司正升煤业项目部施工队队长。2013年11月13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刑拘。

曲天智，男，汉族，1962年9月生，山东昌邑人，198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0年7月任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榆林市天宁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控股)总经理。2013年10月20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刑拘。

于继强，男，汉族，1977年3月生，山西省汾阳市人，1998年1月参加工作，群众，大专学历，2013年4月至今任正升煤业公司工程部生产技术管理办

主办。2013年10月26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刑拘。

武盼盼，男，汉族，1984年1月生，山西省交城县人，2001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3年4月至今任正升煤业公司工程部生产技术管理办主管。2013年10月20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刑拘。

宋承辉，男，汉族，1968年11月生，山西省汾阳市人，1989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正升煤业总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任正升煤业公司副经理，负责生产和技术工作。2013年10月20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刑拘。

以上人员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按干部（职工）管理权限，及时按规定给予其党纪政纪处分或作出其他处理。

B:给予党政纪处分或作出其他处理的人员

兖矿新陆公司人员

李其具，男，汉族，1955年11月生，山东滕州人，1983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专学历，2013年3月到兖矿新陆公司正升煤业项目部工作，协助曲天智负责项目部日常管理工作（非兖矿新陆公司员工）。作为项目部日常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无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项目部管理混乱，审核《东翼回风大巷探放水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不认真，违规代签审批意见；对东翼回风大巷水文地质情况、采空区积水不掌握，对这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留党察看两年处分，解除正升煤业项目部负责人。

贾爱远，男，汉族，1966年11月生，山东昌乐县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3年3月被兖矿新陆公司任命为兖矿新陆汾西正升煤业主斜井掘砌工程项目部安全副经理（非兖矿新陆公司员工）。作为项目部安全副经理，无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对探放水措施审核不严格、对探放水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对工人管理不能严格实行四个百分之百，对这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留党察看两年处分，解除正升煤业项目部安全副经理。

田勇峰，男，汉族，1979年12月生，山东肥城人，2007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3年8月被兖矿新陆公司任命为兖矿新陆汾西正升煤业主斜井掘砌工程项目部技术副经理（非兖矿新陆公司员工）。作为项目部技术副经理，不按照探放水设计要求、未按有关水文地质资料编制《东翼回风大巷探放水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对这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留党察看两年处分，解除正升煤业项目部技术副经理。

毕国旗，男，汉族，1965年1月生，河北省唐山市人，1985年8月参加工作，群众，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3月被兖矿新陆公司任命为兖矿新陆汾西正升煤业主斜井掘砌工程项目部生产副经理；2013年8月又被任命为该项目部

质量副经理（非兖矿新陆公司员工）。作为项目部生产副经理、质量副经理，无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审核《东翼回风大巷探放水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不严格，对这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解除正升煤业项目部生产副经理、质量副经理。

桂宏，男，汉族，1969年5月生，安徽淮南市田家庵区人，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2年6月至今任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兖矿新陆公司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对公司施工资质管理不到位，致使存在收取手续费出借施工资质的事实；对正升煤业工程项目只按2.6%收取管理费，未履行管理职责。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陈嘉，男，汉族，1955年10月生，山东省日照市人，1973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6年9月任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兖矿新陆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对公司施工资质管理不到位，致使存在收取手续费出借施工资质的事实；对正升煤业工程项目只按2.6%收取管理费，未履行管理职责。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

正升煤业公司人员

于耀文，男，汉族，1971年9月生，山西省汾阳市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3年4月任正升煤业公司综合部生产管理办主管。作为正升煤业公司负责安全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未及时发现东翼回风巷存在的安全隐患，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探放水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作业，深入现场检查不够，对发现的隐患督促整改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对这起事故应负主要管理责任。给予留党察看一年、留用察看处分。

赵建盛，男，汉族，1977年8月生，山西省汾阳市人，2001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9年12月任正升煤业公司经理助理兼通风区区长，2013年4月开始分管安全工作。作为正升煤业公司负责安全工作的经理助理兼通风区区长，未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防治水隐患排查工作不严、不细，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隐患不力，未及时发现东翼回风巷探放水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安全员，对施工队现场管理不落实。对这起事故应负主要管理责任。给予留党察看一年、留用察看处分。

樊俊杰，男，汉族，1973年5月生，河南省浚县人，1994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2年5月任正升煤业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13年4月任正升煤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经理。作为正升煤业公司负责全面工作的董事长兼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严格执行探放水制度，未按要求成立专职的探放水队伍实行“探掘分离”；对探放水安全措施的编制及实施要求不严、安排不细；落实上级单位对公司的安全检查指令不到位；在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中，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力，疏于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

这起事故应负主要管理责任。给予留党察看一年、留用察看处分，免除正升煤业公司董事长、经理职务。并处罚款人民币19万元（上年度收入的60%），吊销其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终身不得再担任煤矿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汾西矿业集团公司人员

武庆云，男，汉族，1959年10月生，山西省孝义市人，1977年5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0年6月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直属一分局孝义监察处处长。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直属一分局孝义监察处处长，负责正升煤业公司等整合矿井的日常安全监察工作，对正升煤业公司兖矿新陆公司项目部负责人长期不在岗，工程管理混乱等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对正升煤业公司存在的未设立专门的安监和地测、防治水机构，未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专业队伍等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安全监管流于形式，履职不到位，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责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王铁锁，男，汉族，1963年8月生，山西省灵石县人，1985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2年6月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直属一分局局长。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直属一分局局长，负责正升煤业等整合矿井的日常安全监察工作，未严格执行安全例会制度，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对检查中发现正升煤业公司存在的“六长”不全、未设立专门的安监和地测、防治水机构、未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专业队伍、未对隐患排查进行有效闭合管理，隐患排查不彻底，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责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

付常青，男，汉族，1957年4月生，山西省盂县人，1972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9年7月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一副局长。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一副局长，全面负责安监局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对直属一分局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和执行隐患排查治理闭合管理制度管理不严，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责任。给予记大过处分。

王崇林，男，汉族，1963年9月生，山西省介休市人，1986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0年5月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地质测量处副处长，2012年7月为正升煤业公司挂牌责任人。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地质测量处副处长、正升煤业挂牌责任人，对正升煤业公司存在的生产副经理兼总工程师、无专职防治水副总工程师、未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专业队伍、未按照探放水设计进行探放水、探掘不分离等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责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赵益晨，男，汉族，1965年8月生，山西省介休市人，1985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9年5月任地质测量处处长，2013年3月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地质测量处处长。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地质测量处处长，对正升煤业公司存在的生产副经理兼总工程师、无专职防治水副总工程师、未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专业队伍、未按照探放水设计进行探放水、探掘不分离等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责任。给予记大过处分。

张永平，男，汉族，1964年3月生，山西省永济市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3年4月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基本建设处副处长。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集团公司基本建设处副处长，协管工程管理等工作，未能认真履行职责，对正升煤业公司东翼回风巷工程招投标手续不全、未签订施工合同等问题未能及时发现，监督管理不到位，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责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

柴江，男，汉族，1961年12月生，山西省曲沃县人，1981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2年11月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基本建设处处长。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基本建设处处长，未能认真履行职责，未对正升煤业公司施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对正升煤业公司东翼回风巷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工程项目部管理混乱等问题失察，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责任。给予记大过处分。

王东昇，男，汉族，1963年11月生，山西省陵川县人，198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1年6月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总调度室副主任，2012年7月为正升煤业公司挂牌责任人。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汾西矿业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成员、正升煤业公司挂牌责任人，履行职责不到位，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不细致，对工程项目部管理混乱、“六长”不全、无专门的安监和地测、防治水机构、未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专业队伍等问题失察，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责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张小平，男，汉族，1955年12月生，山西省翼城县人，1973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1年2月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2012年7月为正升煤业公司挂牌责任人。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汾西矿业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第五组组长，正升煤业公司挂牌责任人，未认真组织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对正升煤业公司存在的“六长”不全、未设立专门的安监和地测、防治水机构、未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专业队伍、未按照探放水设计进行探放水、探掘不分离等问题，没有下达停工停建督查意见，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马步才，男，汉族，1975年11月生，山西省平遥县人，1997年8月参加工

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3年7月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监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汾西矿业集团副总经理兼安全监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对安监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不力，对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要求不细，对隐患排查治理闭合管理工作督促不够，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大过处分。

郝峻青，男，汉族，1963年11月生，山西省清徐县人，1985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2年6月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汾西矿业集团公司总工程师，负责集团公司“一通三防”等工作，对整合矿井地测、防治水工作指导不力，对防治水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作为汾西矿业集团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专家会诊检查组组长，发现正升煤业公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后口头要求正升煤业公司停工整顿，未下达监察意见，隐患整改不落实，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

冯清，男，汉族，1963年4月生，山西大同人，1983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1年5月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基本建设等工作。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分管基建工作的副总经理，对基建处监督检查基建矿井安全工作管理不力，未落实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管理检查不到位，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大过处分。

张仰龙，男，汉族，1964年11月生，山西省平遥县人，1983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董事长、总经理。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集团公司总经理，对省政府有关建设矿井安全管理的政策要求贯彻落实不到位，对基建矿井安全责任落实上存在差距，对正升煤业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重视不够、整治不够有力，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大过处分、免职。

李贵生，男，汉族，1963年3月生，山西省介休市人，1984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0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集团公司董事长，贯彻落实省政府有关煤矿资源整合建设矿井安全管理的政策要求不到位，对正升煤业公司基建矿井班子人员配备不齐，对该公司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重视不够，整治不够有力，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大过处分。

山西焦煤集团人员

刘惠平，男，汉族，1963年10月生，河北省井陉人，1982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0年1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二处处长。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焦煤集团公司安监局监

察二处处长，负责监督、监察各子公司对资源整合矿井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汾西矿业集团公司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汾西矿业集团公司资源整合矿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不够，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过处分。

耿明超，男，汉族，1956年1月生，辽宁省昌图市人，1975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0年5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资源地质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主持工作的资源地质部副部长，负责对子公司地测防治水方面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管理督促子公司地测防治水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地测防治水工作指导不力，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不及时，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过处分。

王维军，男，汉族，1968年1月生，北京宣武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群众，大学学历，2006年10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副部长，2010年1月兼任重点办主任。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计划发展部副部长，负责对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对汾西矿业集团公司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不够，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过处分。

余原，男，汉族，1962年11月生，江苏省南京市人，1987年11月参加工作，九三学社成员，大专学历，2009年10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调度信息中心副主任，2012年7月至今为正升煤业公司挂牌责任人。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正升煤业公司挂牌责任人，对正升煤业公司安全检查不严不细，对正升煤业公司工程项目部管理混乱、“六长”不全、无专门的安监和地测防治水机构、未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专业队伍等问题检查不到位，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大过处分。

张树茂，男，汉族，1955年12月生，山西省太原市人，1975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3月至事故发生时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2年7月为正升煤业公司挂牌责任人。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正升煤业公司挂牌责任人，对正升煤业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不够，检查、指导不到位，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大过处分。

侯水云，男，汉族，1965年1月生，山西省稷山县人，198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2012年6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监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2013年6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对正升煤业公司基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体安全责任不落实问题失察；今年7月，在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对正升煤业公司检查发现“六长”配备不齐、未设立专业探放水队伍

等问题后，虽要求进行整改，但跟踪落实不到位，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大过处分。

游浩，男，汉族，1962年10月生，辽宁省盘山人，1983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9年3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总工程师，分管科技、矿井设计、地质勘探、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等工作。企业正式在册人员。作为分管防治水工作的总工程师，对煤矿探放水工作监督指导不到位，对正升煤业公司存在的防治水机构、人员不到位，探放水设计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失察，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过处分。

金智新，事故发生时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董事长、总经理。负责联系汾西矿业集团。作为总经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省政府有关煤矿资源整合建设矿井安全管理的政策要求不到位，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煤炭厅基建局人员

曹谋亮，男，汉族，1962年10月生，吕梁市岚县人，1980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8年5月任山西省煤炭厅基本建设局建设施工处副处长。作为8月11日全省煤矿措施井第二检查组组长，未能严格按照省煤炭厅基建局晋煤基局发[2013]178号文件要求对正升煤业公司进行全面检查，对措施井存在的提升设施未按要求予以拆除，未下达任何执法文书，专项检查流于形式，对这起事故应负重要监管责任。给予记大过处分。

以上人员涉及国有企业任命的工作人员或国有企业管理的职工的政纪处分，按管理权限由企业依据规定予以处分；对党政纪处分权限在省外的责任人员，建议按管理权限予以处分。

责令山西焦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福耀向省政府作出检查。

责令山西焦煤集团向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C: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a、山西汾西正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山西汾西正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100万元的行政处罚。

b、山西汾西正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矿井存在严重水患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进行施工作业，依据《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第十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山西汾西正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200万元的行政处罚。

c、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

（晋政办发[2012]34号），责令山西汾西正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停建整顿，整顿结束后履行复工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d、山东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出借资质、任命项目经理不到位、任命的其他管理层人员均不是本公司职工、只收取管理费未履行管理职责等问题，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建议没收其非法所得11.4万元，降低其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

（6）今后的防范措施

①坚持“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不动摇，杜绝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和一切侥幸心理。

②健全完善整合矿井防治水机构，配足配齐水文地质技术人员；煤矿在建井巷项目，各施工单位必须配足水文地质技术人员。

③加强对周边古井老窑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资料收集工作，为防治老空水害提供详实的资料。

④在建矿井的施工单位要认真分析研究施工区域地质情况以及水文地质资料，必须制定严格的探防水措施，否则不得施工。项目建设方和监理方要认真履行各自责任。

⑤坚持预测预报、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采用地面与井下相结合的综合探测方法，运用物探、钻探等多种技术手段进行超前探测，查明老窑的空间位置、积水量和水压，确定积水线、警戒线、探水线，制定预防和处理的针对性措施。

⑥加强隐患排查和跟踪落实，隐患必须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隐患未整改前，必须制定安全措施，专人把守。

⑦一旦出现透水征兆，必须无条件立即组织撤人。

（7）目前生产运行情况

集团公司现有生产矿井34对，资源整合重组矿井67座（正升煤业属于其中一座整合基建矿井）。正升煤业发生事故后，集团公司所属各生产矿井未受影响，处于正常生产，其余资源整合基建矿井按照集团公司统一要求和安排开展了停工整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目前正处于复工复产验收阶段。对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8）责任认定情况

经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11月1日出具的《关于汾西正升煤业“9.28”透水事故的情况说明》中认定山西焦煤集团公司非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

该事件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矿井为三级公司，事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

影响较小，未对发行人外部融资造成明显影响。

除上述事故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发生其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不属于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不属于被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被限制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且仍在限制期内的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未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五）国发(2016)7号文执行情况

2016年2月初国务院下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明确要求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为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实施省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山西焦煤集团出台停产放假安全保障措施，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276个工作日规定和新核定的生产能力合理制订生产计划，确保均衡生产，不得突击生产；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日原则上不得组织生产，严禁停产放假期间安排生产准备和检修工作，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从遏制超产、减负到去产能，具体政策措施将逐步出台，煤炭产量压缩促进了环保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积极调整产业机构，一方面坚持“以煤为基、多元发展”路径不动摇，围绕四条循环经济产业链条，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产业升级，提高质量效益，实现黑色煤炭绿色发展、高碳经济低碳发展。另一方面做大做强焦煤主业，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放合作五大领域。此外，发行人坚守“安全生产”和“经济稳定运行”两条发展底线。安全生产要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和环保事故的发生。

2016-2018年，发行人合计化解产能874万吨，关停矿井13座，其中：2016年化解产能490万吨，关停矿井7座，安置5354人；2017年化解产能90万吨，关停矿井1座，安置151人；2018年化解产能294万吨，关停矿井5座，安置3019人。

（六）环保情况

发行人在企业发展和产业布局过程中，按照安全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环境

友好、生态恢复的发展思路，大力实施“六大发展战略”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公司下属5个生产型子公司全部为全国千家企业节能行动方案的重点企业，西山煤电和山西焦化两个企业成为山西省唯一的首批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发行人成为山西省煤炭企业唯一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连续三年主要子公司均获得山西省“节能先进单位”。

1、遵守法规记录

（1）企业近三年内基本做到遵守环保法规

公司制定了《山西焦煤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与之相配套的《山西焦煤环境保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各子分公司及矿厂均建立了环保节能考核机制，使环保节能工作基本做到了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形成覆盖整个山西焦煤的“三级一网”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鉴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违规问题，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加大监测、检查和考核力度，力争做到环保节能长期稳定达标。

（2）企业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工艺

公司多年来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着力构建以“煤—电—材”、“煤—焦—化”为主的两条循环经济产业链，积极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企业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工艺。井下采掘全部实现了综合机械化，极大地提高了回采率；选煤厂采用了先进的重介选煤技术，提高了精煤回收率。

2、污染控制和清洁生产

（1）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公司积极挖掘潜力，争取环保专项资金，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环保补助等资金，用于矸石治理、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瓦斯发电、锅炉脱硫除尘改造等环境生态及综合利用项目。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COD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或地方控制指标内，分别比上年同期排放量下降7%、25%和2%。

山西焦煤高度重视污染排减工作，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COD排放总量作为企业环保工作的主要指标进行考核，每年都与子分公司签订环保指标考核责任书，各子分公司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层层分解指标，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同时狠抓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积极推广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各子分公司每年都按排专项资金对所有锅炉除尘器和污水处理厂逐年进行升级改造，对矸石山进行生态修复，并建设了SCR烟气脱硝设施。在治理技术和设备升级方面为污染减排提供了保障。企业排放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

（3）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70%、煤矸石达标处置率达到100%，用于填材、建材等的综合利用率达到70%、矿井瓦斯抽采利用率达到60%、原煤入洗率达到100%，洗煤水一级闭路循环、煤泥水循环利用率达到100%、自然矸石山治理熄灭率100%。

（4）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

公司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矿井高标准建设了储煤筒仓、槽仓，建设了储煤场防风抑尘网，取缔了露天储煤场。井下工作面全部实现了综合机械化采煤和掘进，选煤厂采用了先进的重介旋流选煤技术，洗煤水全部实现一级闭路循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核，使企业在资源利用、废物回收、环境改善等方面得到了提升，实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企业的综合效益和管理水平。

（5）排污口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能正常运行

按照国家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要求，从2005年至今山西焦煤累计投资32亿元对各单位污染源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整治，并且在主要排污口安装19套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和49套废水在线监控系统，与山西省环保厅的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装置联网，并委托专业部门进行运行管理，实现了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提高了环保管理的技术水平。

3、环境管理

（1）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100%

为了从源头杜绝污染项目上马，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各子分公司相应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保部门在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提早介入，实行环保管理手续先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2）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按期交纳排污费

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要求，认真进行了污染源排污申报登记，所有污染排放单位都领取了或正在领取排污许可证，按期交纳排污费。

（3）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为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山西焦煤制定了包括环境应急预案在内的《应急处置方案（试行）》，各子(分)公司及厂矿成立了预防突发环境事故领导组，并制定了处置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把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纳入矿井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提高了处置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能力。

4、报告期内，环境保护部通报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情况说明

（1）西山煤电五麟煤焦公司

1）通报情况

2014年1月西山煤电五麟煤焦公司超标排放烟尘，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形成原因

1月19日焦炉装煤时设备故障，高压氨水压力突然降低，造成负压不足，导致焦炉机侧炉口冒大量烟尘。

3）整改状况

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递交了整改措施，对有关设施进行了检修更换，目前设施运行正常。

（2）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热电厂

1）通报情况

2015年1月27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2014年第四季度全省环保不达标生产重点企业名单的通报》，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热电厂等6家超标排放的企业予以处罚。

2）形成原因

超标排放。

3）整改状况

要求实施停产整顿，未落实整该要求前，不得恢复生产，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省环保厅。目前已完成整改，通过验收。

（3）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通报情况

2015年12月，山西省环保厅印发《关于对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度挂牌督办企业落实整改要求的通报》（晋环发[2015]163号），对有关挂牌督办环境违法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通报。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通报之列。

2）形成原因

益隆公司和益达公司因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而被处罚。

3）整改状况

未落实整该要求前，不得恢复生产，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省环保厅。企业

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搬迁安置方案，介休市政府企业已同意，目前企业正在积极配合实施。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环保事故。

（七）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表5-35：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可研总投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期限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累计投资	项目进度	项目主体	2019 年投资计划
吕临能化项目部千万吨技改项目	1000 万吨	62.61	2009 年	2021 年	60.92	97.30%	霍州煤电	1.426
正新煤业和善、贾郭基建工程项目	360 万吨	32.63	2011 年	2021 年	24.42	74.84%	汾西矿业	0.70
甲醇制烯烃项目	主要建设 18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60 万吨/年烯烃分离装置、30 万吨/年聚乙烯装置、4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2 万吨/年 MTBE/丁烯-1 分离装置、10 万吨/年 C4 综合利用装置、1 台 420 吨/h 锅炉等主要装置。建	102.26	2013 年	2022 年	21.17	20.70%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可研总投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期限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累计投资	项目进度	项目主体	2019 年投资计划
	成后，年产聚乙烯 30 万吨，聚丙烯 40 万吨。							
正中煤业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90 万吨	8.93	2011 年	待定	15.56	-	汾西矿业	年初资金来源未确定，无具体计划
正晖煤业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90 万吨	35.43	2012 年	待定	14.75	41.63%	汾西矿业	技改事宜需沟通，暂无计划
合计		**241.86**			**136.82**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续）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存在停缓建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2019 年主要工作及建设内容	项目批文情况	未验收原因
吕临能化项目部千万吨技改项目	自筹	已到位	否	否	矿井手续办理及工程建设	晋发改能源发[2019]154 号、发改能源[2019]592 号、选字第 2017-007 号、自然资预审字[2019]2 号、发改能源[2010]223 号、环审[2014]302	未完工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存在停缓建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2019 年主要工作及建设内容	项目批文情况	未验收原因
						号、煤安监司函办[2019]5 号、黄水调[2013]286 号	
正新煤业和善、贾郭基建工程项目	自筹、贷款	已到位	否	否	和善竣工验收、贾郭续建	和善初设批复-晋煤办基发(2011）162 号、贾郭初设批复-晋煤办基发(2010）1636 号、和善环评批复-环审（2014）172 号、贾郭环评批复-环审（2014）151 号、和善开工报告批复-晋煤办基发(2011）619 号、贾郭开工报告批复-晋煤办基发(2011）361 号	未完工
甲醇制烯烃项目	自筹、贷款	已到位	否	否	1、9 月下旬启动征地、清表、拆迁工作； 2、10 月中旬启动基础设计修改工作； 3、11 月底前 MTO 装置桩基开始施工。	晋发改工业发[2012]2746 号、洪国用[2014]第 022 号、洪国用[2014]第 023 号、镇建字第 141024201300009 号、晋环函[2012]2717 号、晋发改工业函[2013]1096 号	未完工
正中煤业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自筹	已到位	否	否	开拓巷道	晋煤重组办[2009]101 号、晋基办发[2011]816 号、晋煤基局发[2014]176 号、灵集用（2007）第 B0511001 号、晋环函[2012]654 号、灵环管函[2017]78 号	未完工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存在停缓建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2019年主要工作及建设内容	项目批文情况	未验收原因
正晖煤业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自筹	已到位	是	否	-	晋煤重组办发（2009）83号、晋矿审兼并采划字（2010）0030号、晋环函（2014）413号	未完工

焦煤集团整体下属子公司较多，涉及在建项目也非常多，所以以投资额前五大重点项目进行列示。目前仅有甲醇制烯烃项目涉及《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相关政策，除此以外没有其它涉及产业政策的项目。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1、吕临能化项目部千万吨技改项目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境内，目标是建设特大型千万吨矿井及“煤-电-材”循环经济园区，是山西焦煤集团“六大特色园区”之一，也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工程项目，最终为霍州煤电集团100%持股，集煤炭开采、洗煤加工、综合发电为一体，属零排放、零污染，绿色、循环、低碳项目。

2、正新煤业和善、贾郭基建工程项目

正新煤业和善、贾郭矿井2011年开工建设，建设年产360万吨的续建矿井项目，和善矿井、贾郭矿井各年产180万吨，地点位于长治市沁源县，和善矿井基本已完工待竣工验收，贾郭矿井正在续建，预计2021年竣工。

3、甲醇制烯烃项目

甲醇制烯烃项目是以炼焦副产焦炉煤气为原料生产甲醇、甲醇制聚丙烯和聚乙烯产品，是焦化副产物深加工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102.26亿元，已投资21.17亿元，主要建设18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60万吨/年烯烃分离装置、30万吨/年聚乙烯装置、40万吨/

年聚丙烯装置、2万吨/年MTBE/丁烯-1分离装置、10万吨/年C4综合利用装置、1台420吨/h锅炉等主要装置。项目计划2022年竣工。

4、正中煤业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正中煤业地处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项目于2011年8月开工建设，井田面积8.3681km²，保有储量7714万吨，可研计划总工程投资8.9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截至2019年9月末累计投资15.56亿元，由于兼并重组过程时间长，包含人员、手续办理等支出的投资额超过预期，纯工程投资额未超原计划工程投资，项目在续建及手续完备阶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

5、正晖煤业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汾西正晖煤业位于山西省宁武县东寨镇东寨村，2009年成立，该兼并重组技改矿井项目于2012年开工建设，可研计划总投资额35.43亿元，截至2019年9月末已投资14.75亿元，整合包括：正晖昌达矿、昌华矿、昌瑞矿、昌盛矿、昌元矿，项目手续合规，目前由于技改过程中待沟通事项尚未协商一致，暂处于7F13建状态，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

（八）发行人拟建项目

发行人规划煤矿重点项目30个，选煤厂重点项目17个，期末形成产能1,000万吨/年以上煤矿2座，产能500万吨/年以上煤矿10座，产能300万吨/年以上煤矿15座。原煤产量达到17,375万吨，精煤产量6,795万吨；焦炭产量1,380万吨；电力权益装机容量12,448兆瓦，发电量447亿度。非煤业务方面，焦化产业：规划焦化重点项目16个，盐化重点项目4个，期末形成焦炭产能1,380万吨/年，甲醇产能170万吨/年，烯烃产能60万吨/年，盐化工、日化工产品产能520万吨/年。

电力产业：规划重点项目39个，包括光伏发电项目1个，期末电力权益装机容量达到12,448兆瓦。装备制造产业，规划重点项目13个；物流贸易产业，规划重点项目11个；新兴产业，规划重点项目20个。

发行人未来主要投资情况如表5-36所示，资金来源为公司自身经营利润和外部融资。

表5-36：发行人拟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规模	2019年工作目标
1	郑家庄煤矿	220000	150万吨/年	积极开展核准支持性文件报批工作，力争取得全部核准支持性文件批复。
2	吕家岭煤矿	264000	600万吨/年	取得矿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吕家岭井田范围内空白区域资源配置批复，对该资源进行精查并完成报告编制和备案工作。
3	杨庄煤矿	365000	500万吨/年	积极推进矿权申请，力争取得探矿权。
4	安泽唐城煤矿	220000	300万吨/年	列入矿产资源总体利用规划，积极推进矿权申请，力争取得探矿权。
5	中峪煤矿	399397	500万吨/年	积极推进，力争取得新立采矿权批复、采矿证、开工报告。

注：因公司拟建工程项目未取得采矿权和探矿权，目前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因此对投资额和投资计划暂无法明确列出，但根据公司年初预算，预计未来三年资本支出规模分别为90亿元、100亿元和100亿元。

发行人的两区（棚户区、沉陷区）住房建设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西山煤电、霍州煤电和汾西矿业等企业负责，情况如表5-37所示：

表5-37：发行人2019年9月末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总投资	至 2018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2019 年计划投资	2019 年主要工作及建设内容	自有资金投入计划（万元）	2019 年 9 月自有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回收期	是否与住户签订合同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0	2021	2022
	保障性住房		**391.4 万 m^2**		**1,233,720**	**552,755**	**58,000**								
1	山焦西山保障性住房		368 万 m^2		**1,167,000**	**541,569**	**25,000**		**955,298**	**352270**			**30289**	**40873**	**32142**
（1）	煤矿棚户区	续建	总规模 169 万平方米、截止 2018 年竣工 126.7 万平方米，在建 16.2 万平方米；2019 年新建 6 栋高层、17.3 万平方米	2006-2021	467,000	355,127	10,000	玉门五区续建 2 栋、玉门四区新开工 6 栋高层	382,043	171307	10 年	已签协议	15064	10627	6750
（2）	工矿棚户	续建	总规模 199 万	2006-2021	700,000	186,442	15,000	实施玉	573,255	180963	10 年	已签	15225	30246	25392

	区		平方米、截至2018年竣工27.7万平米，在建59.4万平方米；2019年新建29栋高层、86.4万平方米					门一区16栋高层、二区8栋高层及三区5栋高层桩基础				协议			
2	山焦汾西保障性住房	续建	建筑面积234032m²，一期建设15栋小高层，框剪结构，地下1层，地上13层，安置1378户。	2018-2020	66,720	11,186	33,000	介休棚户区三期10月底完工	66,720	27274	交房后一年	已签协议	22534	-	-

截至2019年9月底，山西焦煤集团共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面积391.4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累计完成投资55.28亿元，以上项目全部合规合法，均已经得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认可批复，且住房主要供发行人职工内部使用，不涉及43号文。

山西焦煤保障性住房项目通过单独设立公司组织实施，独立核算。大部分通过职工预付款的方式、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根据建造成本价与职工结算房款，基本不形成收入。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山西焦煤集团力争力争用五到十年时间，将山西焦煤集团打造成国内炼焦煤核心供应商、清洁能源重要生产企业，将山西焦煤集团建设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现代化新型能源集团。

坚持“一条发展路径”：即坚持“以煤为基、多元发展”路径不动摇，围绕“煤-电-材”、“煤-电-铝”、“煤-焦-化”、“煤-焦-钢”四条循环经济产业链条，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产业升级，提高质量效益，实现黑色煤炭绿色发展、高碳经济低碳发展。

实施“一个转型战略”：即做大做强焦煤主业，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放合作五大领域。

坚守“两条发展底线”：坚守“安全生产”和“经济稳定运行”两条发展底线。安全生产要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和环保事故的发生；经济运行要确保资金链条不断、重点项目不停、生产秩序不影响、盈利能力不下降。

提升“三基工作”水平：“基层建设”要加强区队、班组、车间、项目部、业务科室等基层组织单元的建设，包括班子建设、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责任机制建设、培训管理等方面工作；“基础管理”要加强制度建设，积极修订完善各类岗位工作机制、岗位责任机制、考核激励约束机制、风险管理体系等规章制度和各级业绩考核评价体系，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基本素质提升”要抓好管理、技术、操作三大序列人才队伍素质提升，不断提升管理人员岗位履职能力、技术人员科研攻关能力和操作人员实操能力。

建设“六大循环经济园区”：先行快速推进古交、兴县、临县、古县四个“煤电材”和洪洞“煤焦化”、运城“无机盐”等六大循环经济园区的建设。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煤炭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煤炭行业概述

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煤炭是中国能源消费的主体，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比维持在70%左右。长期看，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能源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但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将使能源消费增速放缓。因此长期来说，煤炭行业仍具有持续增长潜力，但增速将放缓。短期看煤炭行业将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煤炭资源整合、运输通道建设、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2012年以来，受煤炭下游需求放缓、进口煤冲击以及前期高速投资的煤矿产能释放的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降，未来短期内行业整体供大于求

的情势难以改变，煤炭价格回升基础薄弱。

中国煤炭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冶金和建材行业，耗煤总量占国内煤炭总消费量的比重在80%左右。2010年以来，宏观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煤炭需求旺盛。但是2011年四季度开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使得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增速明显下降，对煤炭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压力，煤炭价格下跌，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2016年以来，国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煤炭供给得到有效控制，价格逐步企稳回暖。2017年至今，煤价持续稳步提升。

2、我国煤炭行业供求

（1）煤炭市场供给分析

2016年以来随着煤炭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政策落实及实施，政策去产能效果显现，产量库存持续下降。2016年我国原煤总产能达54亿吨、产量仅为34.1亿吨，产能利用率63.15%，创十年来新低。2016年2月，国务院提出用3-5年的时间煤炭行业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2016年5月，全国25个产煤省（区市）和新疆建设兵团全部签订目标责任书，共去产能8亿吨左右，产能收缩导致产量大幅下滑。

进入2017年，随着国民经济稳中向好，煤炭需求回暖，优质产能加速释放，原煤生产恢复性增长，2017年全国原煤产量35.2亿吨，比上年增长3.3%，是自2014年以来首次正增长。目前，我国煤炭行业已经由之前“去产能、限产量”逐渐调整为“保供应、稳煤价”。”今后一个时期将是煤炭先进产能有序增、落后产能有序去的格局。2018年，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步投放及达产，煤炭市场整体供应进一步提升。2019年煤炭行业趋于平稳发展。

（2）煤炭市场需求分析

2016年以来，在煤炭去产能、供应量减少，而下游需求保持一定水平的情况下，市场供需失衡的矛盾有所缓解，煤炭价格终于告别了下行态势，市场开始出现复苏回暖。2017年，动力煤进一步回升趋稳，全年平均价格634元/吨，较去年478元/吨上涨156元/吨，上涨32.6%，部分优质煤炭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2018年末，环渤海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569元/吨，同比上涨1.6%。

3、我国煤炭行业价格

从煤炭价格走势来看，动力煤方面，由于缺乏下游需求有利支撑，截至2013年底及2014年底，秦皇岛5,500大卡平仓价分别为655元/吨及520元/吨。2015年以来动力煤价格继续下探，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秦皇岛5,500大卡平仓价为366元/吨。进入2016年，在国家“去产能”政策的作用下，动力煤价格止跌回升，一路上行，在2016年11月11日达到了年内最高价，736元/吨，相比2015年末增幅为101%。2016年末，CCTD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市场价格为639元；2017年以来动力煤价格稍有回落，截至2019年9月末，秦皇岛5,500大卡平仓价为585元/吨。

炼焦煤方面，中国炼焦煤属于稀缺资源。因此，炼焦煤价格能够维持相对高的水平。但是由于钢铁行业为焦煤主要下游，钢铁行业需求变化使得焦煤价格波动性较大。2014年以来，下游企业经过前期的集中补库，采购进程有所放缓，加之钢材市场弱势运行，焦煤价格再次进入加速下行通道。截至2014年12月底，主焦煤、肥煤和1/3焦煤的全国平均价格分别为765元/吨、761元/吨和754元/吨。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焦煤、肥煤和1/3焦煤的全国平均价格分别进一步下探至573元/吨、572元/吨和590元/吨。同样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2016年全国炼焦煤各品种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上涨，8月12日，主焦煤、肥煤和1/3焦煤的全国平均价格上涨至653元/吨、659元/吨和683元/吨。2016年末，国内主要地区主焦煤平均价达到1,312元/吨，相比上年末翻了一番；2017年末，全国主要地区焦煤平均价格达1,308元/吨。截至2019年9月末，主焦煤全国平均价为1,627元/吨，价格从高位稳中有所回落。

4、我国煤炭行业政策

煤炭行业是重要的能源行业，煤炭行业政策是能源行业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能源行业基本政策是：坚持煤为基础、多元发展，逐步形成煤炭为主体，电力为中心，油气、新能源全面发展的能源结构。

基于我国能源资源富煤贫油、储量丰富、开采成本低、分布最广泛等特点，煤炭一直被视为我国战略上最安全、最可靠的能源，在我国能源工业和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多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实施的针对煤炭行业的政策主要有：

2012年3月2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简称规划）。《规划》指出，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近70%。长期以来，煤炭为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降低能源对外依存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强调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继续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整顿关闭小煤矿，淘汰落后产能，依托科技

进步，切实转变煤炭发展方式。要稳步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建设大煤矿，合理安排煤矿生产建设规模，防止煤炭供需失衡，实现煤炭的长期稳定供应。

《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新开工煤矿建设规模7.4亿吨/年。到2015年，煤炭生产能力41亿吨，煤炭产量控制在39亿吨左右，原煤入选率65%以上；形成10个亿吨级、10个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60%以上；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千万吨级矿井（露天）达到60处，生产能力8亿吨；低热值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7,600万千瓦，煤矸石综合利用率75%；矿井水利用率75%，土地复垦率超过60%；节约能源9,500万吨标准煤。

在煤炭生产开发布局上，将全国划分为东部（含东北）、中部、西部三个地区，全国煤炭开发总体布局是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东部开采历史长，浅部资源逐步枯竭，未开发资源埋深大多超过1,000米。新井建设应控制在1,000米以浅，仅考虑接续矿井建设，控制开发强度。中部煤炭开发强度偏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山西通过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产量仍有增长空间，应重点做好整合矿井技术改造，适度控制新井建设；河南、安徽稳定现有生产规模，重点建设接续矿井。西部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大，重点煤运通道正在建设或规划建设，煤炭调运能力将有较大提升，重点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内的资源整合，有序建设一批现代化矿井，扩大生产规模，增加调出量。

2013年11月18日，为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3〕104号），对煤炭行业的发展提出以下意见：1）坚决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2）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3）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4）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5）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2014年12月26日，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该文件提出：到2020年，煤炭工业生产力水平大幅提升，资源适度合理开发，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85%以上，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62%以上；煤矿区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煤炭百万吨死亡率下降到0.15以下；资源开发利用率大幅提高，资源循环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绿色矿山建设取得积极成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生态文明矿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燃煤发电技术和单位供电煤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0%以上；燃煤工业锅炉平均运行效率在2013年基础上提高7个百分点，煤炭转化能源效率在2013年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低阶煤炭资源的开发和综合利用

研究取得积极进展，新型煤化工产业实现高效、环保、低耗发展；实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的发展目标。

2015年2月4日，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对煤炭工业提出的新要求，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煤炭工业要坚持调整存量、做优增量，提质增效、集约发展，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绿色开发、清洁利用的原则；要求各产煤地区、煤炭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煤炭工业发展形势的复杂性、艰巨性，增强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苦练内功、积极作为，通过煤炭行业自身主动调整适应形势变化。该文件针对煤炭工业的发展提出了十条意见：1）优化煤炭开发布局；2）调整煤炭产业结构；3）加强煤炭规划管理；4）规范煤炭生产建设秩序；5）推进煤炭安全绿色开采；6）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7）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8）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9）加强煤炭行业监督管理；10）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

2015年3月2日，工信部、财政部共同推出《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要求煤炭消耗量大的地市制定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计划，组织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煤炭利用效率，防治大气环境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初步设定的目标是到2020年力争节约煤炭消耗1.6亿吨以上。

2015年4月27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该行动计划提出了2015-2020年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主要任务和行动目标：全国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到2017年，全国原煤入选率达到70%以上；现代煤化工产业化示范取得初步成效，燃煤工业锅炉平均运行效率比2013年提高5个百分点。到2020年，原煤入选率达到80%以上；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10克/千瓦时，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0%以上；现代煤化工产业化示范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更加完整的自主技术和装备体系；燃煤工业锅炉平均运行效率比2013年提高8个百分点；稳步推进煤炭优质化加工、分质分级梯级利用、煤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的示范，建设一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

2015年5月7日，国家能源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联合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年我国拟淘汰煤炭行业落后产能7779万吨／年，淘汰煤矿数量1254座。

2015年10月23日，煤化工“十三五”规划初稿中明确提出，将提高

煤炭能效，以控制煤炭行业的产量，缓解供求矛盾，并开展五类模式升级示范与创新发展。同时，将推进与化、油气等关联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相关产业标准的制定。

2015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商品煤质量实施监管，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燃煤排放达标执法检查，加大燃煤排放违规处罚力度，对于燃煤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要依法从严处罚，并依法提高检查频次。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意见》提出了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眼于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有望大幅度减少。此后2月-6月各部委陆续出台专项配套政策文件，内容主要包括：1）3-5年内退出产能5亿吨、减量重组5亿吨；2）全国所有煤矿按照276个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现有产能乘以0.84）；3）设立专项奖补资金规模1000亿，用于员工分流及去产能。此外各地方也积极响应，全国25个地区共计划去煤炭产能8亿吨，涉及职工150万人左右。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2017的目标："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以上，同时，要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5000万千瓦以上，以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提高煤电行业效率，优化能源结构，为清洁能源发展腾空间。"2017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联合众多部委印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通知，并公布了2017年煤炭去产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中继续强调了2017年退出产能1.5亿吨以上的去产能目标，明确了坚持落后产能应退尽退、能退早退的原则，要求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并提出要加快推进行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布局的进一步优化。

2017年2月17日，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十六部委联合发布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淘汰落后产能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提出8项政策措施：1、加大资金扶持2、加大技术扶持3、执行价格政策4、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5、做好职工安置6、盘活土地资源7、严格执法监管8、强化惩戒约束。

2017年4月5日，发改能源（2017）6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指出九项政策措施。1、建立煤炭产能置换长效机制2、鼓励跨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3、鼓励实施兼并重组4、鼓励已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5、稳妥有序推进煤炭去产能6、严格落实新建煤矿减量置换要求7、支持地方统一实施产能置换8、加强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服务9、已纳入年度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并按期关闭退出的煤矿，应在次年6月30日前签订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

2017年7月26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十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节能改造3.4亿千瓦、灵活性改造2.2亿千瓦。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10克/千瓦时。主要任务：从严淘汰落后产能、清理整顿违规项目、严控新增产能规模。2020年底前已纳入规划基地外送项目的投产规模原则上减半、加快机组改造提升、规范自备电厂管理、保障电力安全供应。

（二）煤化工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1、煤化工行业基本情况

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转化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其它化学品，是我国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煤化工行业可分为传统煤化工行业和现代煤化工行业。

传统煤化工行业包括煤焦化、合成氨、电石和甲醇等，产品广泛用于农业、钢铁、轻工和建材等相关产业，对拉动国民经济增长和保障人民生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现代煤化工包括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和煤制乙二醇等，产品多属能源替代品。近年来，我国煤化工行业快速发展，传统煤化工产品生产规模均居世界第一，新型煤化工示范工程顺利推进，目前技术处于世界前列。煤化工产业链较长，产品丰富，焦化产业链是其中的重要分支。焦化行业上游为煤炭行业，下游主要是钢铁行业。中国焦化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由于行业总体存在一定产能过剩现象，焦炭价格主要取决于下游需求。焦炭产量和生铁产量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且焦炭产量主要由生铁产量拉动。受下游钢铁需求影响，焦炭产品价格也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2012年2月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增大，钢铁行业库存增大并被迫压缩产能，焦炭价格也出现持续下降。

我国是个贫油少气、煤炭资源相对丰富的国家，2017年原油对外依存

度高达升至67.4%，而且未来还将不断上升，如此高的依存度已经威胁到了国家的能源安全，煤化工的发展对我国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将推进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我国将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在煤焦化、煤制合成氨、电石等领域进一步推动上大压小，淘汰落后产能。以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为重点，在水资源有保障、生态环境可承受的地区，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五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加强先进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提升煤炭转化效率、经济效益和环保水平，发挥煤炭的原料功能。未来随着现代煤化工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其对传统能源的替代将越来越广泛，煤化工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煤化工行业作为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依托中国丰富的煤炭资源，煤化工企业将会实行企业大型化、产业集群化、市场集约化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式，在战略管理、规划发展、技术创新、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但短期内，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淘汰低端产能，发展精细化工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行业内原有大型骨干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获益，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将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占据优势。

2、我国煤化工行业政策

我国焦炭行业总体产能过剩，近年来国家制定相关政策调控产能，同时山西省内进行焦炭行业的整合，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

从中国焦化行业的运行状况来看，近年来产能过剩现象比较严重。据统计，2013年全国焦炭产能约为6.2亿吨/年，而产量为4.76亿吨，产能过剩超过1.44亿吨，产能利用率约为77%左右，全行业产能过剩矛盾明显。造成产能过剩的局面一方面是由于2003年以来焦炭价格上涨导致大量资金投入技术门槛较低的焦化行业；另一方面是由于煤炭企业及钢铁企业延伸产业链进入焦化行业。2013年山西省焦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19.05%，但开工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产能过剩现象尤为严重。

自2013年1月1日起，焦炭出口关税以及配额全部取消，转变成出口证支付，对于焦炭出口总量的控制逐渐放松，焦炭的外部需求市场逐渐放开，出口将有利于缓解国内焦炭市场的产量以及过剩产能压力。

2014年3月，为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导和规范焦化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中国工信部制定并发布《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该文件按照“总量控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节约能（资）源、保护环境、技术进步、创新转型”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焦化行业的准入条件。

2016年1月，中国炼焦协会发布《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一下简称“《纲要》”）。《纲要》肯定了中国焦化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取得的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分析了中国焦化行业在“十三五”期间面临的形势，制定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明确了中国焦化行业在“十三五”期间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并为实现目标而提供的保障措施。

山西省是全国最大的焦化基地，但近年来山西焦化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低、技术水平低等问题突出。2013年山西省焦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19.05%，但开工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山西省2010年6月1日起实施《焦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了焦炭企业的进入门槛，焦炭经营许可证由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审批和发放。“十二五”期间，山西省计划通过兼并重组提升焦炭行业的集中度。2011年11月7日，山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指导意见》。2012年5月4日，山西省多家焦化企业在孝义市签署兼并重组协议，涉及焦炭年产能557万吨/年。同时发布《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标志着山西焦化行业兼并重组全面推进。此次山西焦化行业兼并重组的主体为年产能200万吨级的独立常规焦化企业、钢铁企业和符合相关标准的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于2013年基本完成。从2012年到2015年，山西将淘汰焦炭落后产能4,000万吨/年以上，总产能不再增加。独立焦化企业数量从160户减少到40户左右,企业户均年产能从70万吨提高到300万吨,全省前15位焦化企业的产能占全省动态控制产能比例达到70%以上。

国家和山西省颁布的一系列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政策的执行，有利于从总量上控制焦化行业的产能，改善焦化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并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山西省的兼并重组措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提高焦化企业的议价能力。

从煤矿装备技术水平来看，公司安全装备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水平、洗选装备技术水平、电力装备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截至2019年9月末，矿井机械化程度达到了100%，综掘机械化程度接近85%。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公司的采区回采率在84%以上，均处于全国先进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煤炭储量较大、煤种优良，稀缺煤种保护性开发将对稀缺煤种的价格形成支撑，有利于行业内优势企业的发展；公司规模优势较为明显，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焦煤生产能力稳居全国第一、世界第二；公司生产设备先进、综采综掘程度极高。上述优势使得公司具有极强的竞争能力。

（三）煤炭贸易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煤炭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山西作为我国煤炭资源储备丰富的大省，已探明的煤炭储量约占全国的1/3，在全国煤矿资源分布极不均衡的现实条件下，长期为全国其他省份供应工业、生活用煤，由此衍生出来的煤炭贸易行业已成煤炭销售和运输的重要途径。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同质竞争较为激烈，已进入成熟阶段。煤炭贸易行业的固定成本较小，变动成本中的产品采购成本、销售费用投入较大。涉及煤炭生产的生产性成本和政策性成本（资源税、可持续发展基金、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等成本大幅上升，自有煤矿固定成本不断增加，该风险主要可通过逐年上升的煤炭销售来缓解。

煤炭贸易行业的盈利能力受煤炭行业盈利能力的影响，以赚取差价和佣金为主，议价能力较弱，整体毛利率较低，盈利主要靠提高资金流转速度和扩大销售规模实现。

从煤炭价格走势来看，2016年以来随着国内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成效显现，煤炭供需矛盾有所缓解，煤炭价格2017年以来稳步上涨。2019年煤价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煤炭价格逐渐回归理性。

煤炭贸易行业具有成交量大、资金密集、利润率低的特征。煤炭下游企业的煤炭采购量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煤源单位一般付款条件要求现汇预付，而用煤单位一般要求验收合格后付款或在规定期限内入款，比较强势的电厂等用煤企业账期一般较长。所以，煤炭贸易商将承受资金占用金额大、流转速度慢的双重风险。同时，流通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近年来煤炭行业逐步回稳，煤炭贸易企业复苏需要时间沉淀，仍会存在资金较为紧张、利润空间薄的现象。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全国煤炭市场具有较高的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是国内最大的炼焦煤生产企业和炼焦煤市场主供应商，是国家首批重点发展的300家大型企业之一，位居全国煤炭行业前列，是山西省大型骨干企业，是华北地区乃至全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之一，拥有煤炭资源和地理区域优势，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1）发行人焦煤生产能力全国第一、世界第二。

（2）以发行人为主体的晋中煤炭基地为国务院确定的13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

（3）发行人被列为全国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试点之一。

（4）发行人为“中国炼焦业10强企业”。

（5）发行人为2018中国煤炭企业50强企业中排名第11位。

（6）发行人为2018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50强企业中排名第7位。

2、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山西中部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山西焦煤集团所开采的西山、霍西、河东和即将开采的沁水四大煤田地处山西省中部地区，优质炼焦煤占全省总量80%以上，居全国第一位，具有天然的炼焦煤资源优势。山西焦煤集团所生产的炼焦精煤具有中低灰、中低硫、低磷、粘结指数高、结焦性强等多种优点，在国家炼焦煤资源日渐稀缺的大背景下，这一资源优势将会更加突出。

（2）规模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2018年原煤产量完成10,111万吨,精煤产量完成4,261万吨，焦煤生产能力稳居全国第一、世界第二，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3）产业链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循环经济模式已经形成，煤炭产品外，焦炭、化工、电力、水泥等项目初具规模，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能力已初步形成。公司将生产流程中传统的“资源-产品-废物”的单向流动方式，转变成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物质闭路循环方式，以最低的资源投入，达到较高效率使用和循环利用。作为全国煤炭工业循环经济建设的典型，发行人构建起了以“煤-电-材”和“煤-焦-化”两条产业链为“龙头”的循环经济产业群，其下属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被国家列为山西省仅有的两个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4）装备技术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安全装备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水平、洗选装备技术水平、电力装备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截至2019年9月底，发行人矿井机械化程度达到了100%,综掘机械化程度接近85%。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公司的工作面回采率在95%以上，采区回采率在85%以上，处在全国先进水平。

（5）品牌信誉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已受到用户的信赖，在国内主体市场已形成稳定的战略伙伴群，公司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环境。

（6）煤炭安全生产管理优势

山西焦煤集团严格执行根据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的有关政策法规制

订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定，同时公司的安全管理费用也逐步上升。目前，山西焦煤集团对现有煤矿以不低于 15 元/吨的方法计提安全管理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发行人2006年12月31日之前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之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自2007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已按照最新会计准则对发行人2016、2017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晋中勤万信财审[2017]0307号、晋中勤万信财审[2018]0290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最新会计准则对发行人2018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9]0076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山西焦煤2016年至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2016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财务会计报表列报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4、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发行人的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吕梁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吕国税直通【2016】600006号，本期收到税务局退回2013年一季度缴纳企业所得税7,833,623.36元，导致发行人2016年初应交税费减少7,833,623.36元，未分配利润增加3,995,147.91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3,838,475.45元。

（2）发行人的子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在2013年将其他应付款18,058,726.69元转入营业外收入，依据不充分，因此调整2016年报表年初数，导致发行人2016年初其他应付款项目增加18,058,726.69元，未分配利润减少18,058,726.69元。

（3）发行人的子公司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正以前年度未入账无形资产-采矿权及其摊销额等事项，导致发行人2016年初在建工程增加719,395,068.87元，无形资产增加2,959,054,759.70元，长期应付款增加3,821,609,549.72元，未分配利润减少48,825,277.05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94,334,444.10元。

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导致发行人2016年初资产增加3,678,449,828.57元，负债增加3,831,834,653.05元，所有者权益减少153,384,824.48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减少62,888,855.83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90,495,968.65元。

2017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

发行人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本公司的子公司-山西焦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变更会计政策，对年末非保本理财产品按照2.5%计提减值准备，并按照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追溯调整。该事项影响发行人2017年年初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9,750,000.0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2,437,500.00元，未分配利润减少6,271,931.25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040,568.75元，导致发行人2017年度利润表上年同期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1,929,825.00元，少数股东损益增加320,175.00元。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发行人的子公司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正以前年度对参股公司-太岳煤业的投资核算差错，导致发行人2017年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0,000,0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232,708,150.03元，未分配利润增加118,817,821.08 元，资本公积增加1,692,174.11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82,198,154.84元，导致发行人2017年度利润表上年同期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57,142,508.79元，少数股东损益增加38,976,093.03元。

（2）发行人的子公司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瑞泰正行煤业有限公司更正以前年度应付股利的核算差错，导致发行人2017年初应付股利减少38,750,231.13元，商誉减少19,375,115.56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9,375,115.57元。

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导致发行人2017年初所有者权益增加214,770,765.60元。其中：资本公积增加1,692,174.11元，未分配利润增加112,545,889.84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100,532,701.65元。导致发行人2017年度利润表上年同期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59,072,333.78元，少数股东损益增加39,296,268.03元

2018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发行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11,877,070.27元;期初负债总额5,576,174.30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17,453,244.57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5,275,079.65 元。详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印花税5,576,174.30 元，在编制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借进行了更正及重述，调增年初应交税费5,576,174,3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5,576,174.30 元，其中调减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880,267.75 元。

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税预缴11,877,070.27 元，因超期无法退税亦无法抵扣以后年度应缴所得税，在编制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借进行了更正及重述,调减其他流动资产11,877,070.2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1,877,070.27元，其中调减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0,394,811.90 元。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6-1：2016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5,397.87	4,337,110.92	3,494,792.46	3,242,45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3.37	1,017.08	12.52	-
拆出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70,166.57	2,448,932.83	2,588,234.12	2,423,020.08
其中：应收票据	651,585.78	1,670,755.03	1,426,480.37	800,571.43
应收账款	918,580.79	778,177.80	1,161,753.76	1,622,448.65
预付款项	482,071.17	461,538.58	543,095.00	562,415.24
其他应收款	1,560,132.59	1,546,312.22	1,496,106.80	1,239,821.55
存货	2,034,453.24	1,858,072.29	1,949,141.47	1,868,801.0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5,987.49	440,990.31	288,947.17	129,658.99
流动资产合计	**9,652,264.69**	**11,173,973.64**	**10,370,329.53**	**9,466,171.94**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1,652.92	660,801.12	485,625.37	482,62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6,854.80	117,808.46	502,431.06	159,717.56
长期应收款	8,281.80	8,528.63	6,451.22	1,558.75
长期股权投资	947,517.28	738,640.50	659,643.89	520,621.22
投资性房地产	193,661.17	178,422.99	158,457.85	127,104.26
固定资产	8,160,508.09	8,501,072.05	7,624,166.43	6,730,210.46
在建工程	5,499,248.09	5,007,675.12	4,948,555.58	5,145,351.58
工程物资	-	-	-	3,566.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370.36
生产型生物资产	-	1.72	1.72	0.99
无形资产	7,770,583.33	6,340,703.04	3,699,753.19	3,455,722.64
开发支出	5,160.73	3,405.06	1,478.91	327.65
商誉	309,102.16	309,102.16	329,452.22	337,831.69
长期待摊费用	327,702.18	306,443.54	283,427.36	330,40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013.30	231,212.12	218,908.48	203,44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918.13	261,888.43	277,472.87	298,868.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32,203.98**	**22,665,704.94**	**19,195,826.16**	**17,797,721.41**
资产总计	**34,184,468.68**	**33,839,678.58**	**29,566,155.69**	**27,263,89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6,721.10	3,556,781.63	3,408,883.31	3,400,624.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63,436.86	7,188,377.52	5,085,626.47	5,398,809.82
其中：应付票据	3,475,360.95	3,352,412.95	1,668,767.48	2,070,034.60
应付账款	3,588,075.91	3,835,964.57	3,416,858.99	3,328,775.22
预收款项	1,134,798.35	1,041,498.18	921,493.65	731,561.52
应付职工薪酬	782,184.51	660,232.87	731,511.43	812,495.80
应交税费	216,044.24	401,568.71	320,206.02	235,751.30
其他应付款	1,828,827.11	2,813,550.33	2,695,624.68	2,287,693.0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820,085.46	2,060,391.14	3,078,855.98	1,817,756.31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3,044.06	124.16
流动负债合计	**15,682,097.64**	**17,872,500.39**	**16,245,245.61**	**14,801,40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1,094.52	3,240,730.66	2,859,238.69	2,803,568.24
应付债券	2,164,757.25	1,974,579.64	1,694,319.36	2,249,820.89
长期应付款	3,105,274.61	1,863,305.00	1,339,516.50	1,294,598.10
预计负债	2,920.55	2,920.55	2,920.55	2,920.55
递延收益	4,335.20	120,584.40	118,247.72	112,59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89.70	4,417.90	3,538.81	3,23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02.77	10,033.48	7,620.4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63,774.60**	**7,216,571.64**	**6,025,402.03**	**6,466,739.09**
负债合计	**24,845,872.24**	**25,089,072.03**	**22,270,647.65**	**21,268,141.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国有资本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其他权益工具	1,095,692.92	896,761.29	898,054.08	599,725.50
其中：永续债	1,095,692.92	896,761.29	898,054.08	599,725.50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本公积	1,243,205.67	1,201,177.38	334,329.49	322,862.92
专项储备	368,137.33	258,541.32	239,926.15	248,048.88
盈余公积	79,435.55	79,435.55	69,490.01	58,235.86
未分配利润	197,234.32	185,532.90	418,967.41	427,641.08
其他综合收益	1,767.17	1,781.44	5,023.23	7,628.8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2.59	619.37	-479.21	1,224.92
一般风险准备	21,088.06	21,088.06	13,721.28	8,41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6,267.76**	**3,984,024.69**	**3,319,218.39**	**3,012,268.51**
少数股东权益	4,992,328.67	4,766,581.86	3,976,289.65	2,983,48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8,596.44**	**8,750,606.55**	**7,295,508.05**	**5,995,752.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184,468.68**	**33,839,678.58**	**29,566,155.69**	**27,263,893.35**

表6-2：2016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22,996.32**	**17,656,475.48**	**15,260,208.29**	**16,689,711.29**
其中：营业收入	13,896,748.20	17,615,530.94	15,216,738.99	16,640,923.50
利息收入	25,612.00	39,594.08	41,818.34	47,297.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6.12	1,350.46	1,650.96	1,490.04
二、营业总成本	**13,595,058.44**	**17,320,778.83**	**15,113,556.55**	**16,788,328.10**
其中：营业成本	11,523,400.94	14,527,925.65	12,477,267.60	14,817,158.41
利息支出	-	17.06	54.4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52.18	3,047.33	2,037.78	1,169.98
税金及附加	387,863.30	536,221.79	472,785.47	257,929.66
销售费用	414,689.34	550,296.36	566,754.07	404,420.81
管理费用	761,797.01	927,729.01	918,358.26	788,127.44
研发费用	88,916.83	125,169.41	90,487.78	-
财务费用	417,138.84	564,019.90	513,755.18	422,983.98
其中：利息支出	377,301.32	498,642.63	484,148.66	418,713.90
利息收入	58,286.25	38,956.67	57,184.28	45,123.72
汇兑净收益	-	464.23	-	-
汇兑净损失	-103.42	-	197.48	-32.28
资产减值损失	3,843.73	86,352.31	72,056.01	96,53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19	0.51	1.14	-
投资收益	195,356.58	164,573.29	143,792.22	76,534.07
其他收益	4,318.08	23,024.48	42,056.39	-
资产处置收益	1,534.68	3,275.63	1,978.09	-
三、营业利润	**525,303.68**	**526,570.56**	**334,479.58**	**-22,082.75**
加：营业外收入	15,069.33	41,929.34	35,172.18	83,794.56
减：营业外支出	67,536.68	84,162.94	92,949.04	25,026.71
四、利润总额	**472,836.33**	**484,336.96**	**276,702.73**	**36,685.10**
减：所得税费用	138,764.35	208,434.09	160,879.49	62,741.12
五、净利润	**334,071.98**	**275,902.87**	**115,823.23**	**-26,05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72.00	93,646.38	80,195.14	-717.67
少数股东损益	237,899.98	182,256.49	35,628.09	-25,338.3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27**	**-3,524.22**	**-3,079.45**	**190.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839.71**	**272,378.65**	**112,743.79**	**-25,86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57.73	90,404.59	77,589.49	-25,03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681.98	181,974.06	35,154.30	-832.42

表6-3：2016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39,847.24	15,969,370.63	12,528,764.96	13,254,369.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2,335.4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	1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248.12	61,835.95	41,818.34	47,29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65	2,653.08	2,403.37	3,25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81.45	368,661.31	340,459.01	175,72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3,082.45**	**16,390,285.48**	**12,913,445.67**	**13,480,64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6,487.08	9,887,999.40	7,403,566.74	10,151,699.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3,530.61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728.3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2.18	3,018.70	2,037.78	1,169.98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0,751.68	2,458,734.99	2,244,218.54	1,422,63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0,424.75	1,454,736.09	1,410,808.78	691,63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448.84	929,248.76	866,207.99	668,33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5,364.53**	**14,759,996.90**	**11,926,839.83**	**12,935,47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717.92**	**1,630,288.58**	**986,605.84**	**545,17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763.01	707,299.01	242,926.80	216,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48.60	26,733.99	21,126.62	8,92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9.22	1,866.81	876.87	238.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05	17.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8.61	15,898.31	70,358.79	50,28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726.49**	**751,815.25**	**335,289.08**	**276,34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467.49	778,533.24	842,151.87	550,59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7,486.59	828,337.14	592,665.91	89,54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6.00	22,447.63	7,436.27	5,06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500.08**	**1,629,318.00**	**1,442,254.05**	**645,20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773.59**	**-877,502.74**	**-1,106,964.97**	**-368,85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9,231.9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231.96	104,822.00	978,147.50	20,7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4,753.06	104,822.00	978,147.50	7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703.15	7,345,976.38	7,389,879.88	7,522,367.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0,688.17	1,263,046.17	651,378.88	630,06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3,709.37**	**8,713,844.55**	**9,019,406.26**	**8,173,215.3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8,029.39	7,628,317.26	7,193,590.50	8,121,536.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09.74	759,106.92	614,522.55	605,62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5,801.19	7,796.92	15,236.27	75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7,539.94	369,034.95	826,800.03	815,79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851.77**	**8,756,459.13**	**8,634,913.08**	**9,542,95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5**	**-42,614.58**	**384,493.18**	**-1,369,73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7,276.59**	**985.98**	**-797.83**	**1,47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6,048.24**	**711,157.23**	**263,336.22**	**-1,191,94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771.65**	**1,954,891.00**	**1,691,554.78**	**2,883,50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231.96**	**2,666,048.24**	**1,954,891.00**	**1,691,554.78**

表6-4：2016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9,819.29	1,630,105.89	1,493,128.54	1,353,28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8,641.71	298,556.00	561,072.78	656,909.78
其中：应收票据	18,984.69	52,436.00	-	100,031.66
应收账款	309,657.02	246,120.00	-	556,878.12
预付款项	26,566.01	121,252.74	14,694.36	17,917.60
其他应收款	238,913.29	307,768.79	522,310.33	680,505.51
其中：应收股利	5,336.17	-	-	-
应收利息	306.00	-	-	75,323.07
其他应收款	233,271.12	307,768.79	522,310.33	605,182.44
存货	9.15	6.44	42.02	4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6,450.00	585,450.00	924,5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80,148.03	479,603.31	3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680,547.49**	**3,422,743.15**	**3,545,748.03**	**2,708,66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94.97	143,794.97	119,657.81	119,657.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4,143.47	286,561.06	3,601,992.56
长期股权投资	2,258,715.16	2,200,715.16	2,049,563.76	2,002,063.7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485.15	4,874.89	4,617.66	2,925.56
在建工程	932.92	478.62	293.19	389.53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585.66	2,585.92	3,299.97	3,707.81
开发支出	714.79	714.79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8.48	7,818.48	3,664.56	3,864.61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8,100.00	2,588,100.00	2,430,0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7,147.14**	**5,043,226.29**	**4,897,708.02**	**5,734,601.65**
资产总计	**7,687,694.63**	**8,465,969.45**	**8,443,456.05**	**8,443,26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000.00	451,000.00	300,000.00	427,922.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8,223.91	262,697.03	382,474.77	630,498.08
其中：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58,223.91	262,697.03	382,474.77	630,498.08
预收款项	382,379.58	353,708.24	306,038.17	238,826.38
应付职工薪酬	32,547.62	36,582.81	37,835.99	40,217.10
应交税费	4,241.82	14,933.60	18,238.77	7,415.46
其他应付款	412,607.61	1,076,832.54	1,053,256.75	1,198,599.10
其中：应付利息	30,865.37	-	-	84,290.2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81,742.24	1,076,832.54	1,053,256.75	1,114,30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750.00	787,050.00	1,311,100.00	646,950.00
其他流动负债	-	1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786,750.53**	**3,132,804.23**	**3,408,944.46**	**3,190,42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5,100.00	535,450.00	535,700.00	487,200.00
应付债券	1,830,000.00	1,630,000.00	1,350,000.00	1,950,000.00
长期应付款	58,350.53	58,794.33	61,164.12	100,458.72
其中：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58,350.53	58,794.33	61,164.12	100,458.72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3,450.53**	**2,224,244.33**	**1,946,864.12**	**2,537,658.72**
负债合计	**4,430,201.06**	**5,357,048.56**	**5,355,808.58**	**5,728,08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国家资本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资本公积	142,750.57	142,750.57	142,750.57	142,750.57
其他权益工具	1,095,692.92	896,761.29	898,054.08	599,725.50
其中：永续债	1,095,692.92	896,761.29	898,054.08	599,725.50
专项储备	108,271.80	108,271.80	108,271.80	108,271.80
盈余公积	79,435.55	79,435.55	69,490.01	58,235.86
未分配利润	491,635.99	541,994.93	529,374.27	466,486.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7,493.57**	**3,108,920.89**	**3,087,647.48**	**2,715,177.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7,493.57**	**3,108,920.89**	**3,087,647.48**	**2,715,177.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87,694.63**	**8,465,969.45**	**8,443,456.05**	**8,443,265.15**

表 6-5：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41,008.92**	**4,651,801.16**	**3,969,697.40**	**2,183,852.88**
其中：营业收入	3,641,008.92	4,651,801.16	3,969,697.40	2,183,852.88
二、营业总成本	**3,706,482.22**	**4,764,217.70**	**4,055,439.75**	**2,292,393.72**
其中：营业成本	3,559,952.13	4,540,844.71	3,837,500.02	2,068,671.08
税金及附加	1,157.55	3,230.42	3,630.15	3,010.73
销售费用	8,782.01	12,729.33	10,214.15	8,714.73
管理费用	18,719.84	21,543.50	17,756.68	16,756.65
研发费用	361.65	2,500.26	1,583.77	-
财务费用	117,509.04	161,753.81	185,555.18	196,447.39
资产减值损失	-	21,615.67	-800.21	-1,20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01,994.90	225,100.58	221,523.63	222,074.12
其他收益	235.90	619.42	574.91	-
资产处置收益	-	676.12	-	-
三、营业利润	**36,757.51**	**113,979.59**	**136,356.20**	**113,533.2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433.88	11.29	158.54
减：营业外支出	0.14	18.19	86.95	11.07
四、利润总额	**36,757.36**	**114,395.28**	**136,280.55**	**113,680.74**
减：所得税费用	9,493.00	14,939.87	23,739.08	16,748.08
五、净利润	**27,264.36**	**99,455.41**	**112,541.46**	**96,932.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64.36**	**99,455.41**	112,541.46	96,932.66

表 6-6：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8,892.95	3,274,254.78	2,805,143.25	4,238,974.6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25.67	68,831.03	58,300.46	139,05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2,218.61**	**3,343,085.82**	**2,863,443.70**	**4,378,03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0,973.08	2,588,105.87	2,341,462.53	3,801,836.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17.33	28,047.15	25,932.87	18,96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33.31	36,735.65	31,781.35	36,83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95.52	401,419.49	139,608.84	479,19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6,419.25**	**3,054,308.17**	**2,538,785.58**	**4,336,8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0.63**	**288,777.65**	**324,658.12**	**41,20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1,900.00	1,394,500.00	1,981,538.60	1,598,1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099.57	224,581.53	226,676.97	220,07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83.78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00.42	65,593.28	6,22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999.57**	**1,634,865.73**	**2,273,808.85**	**1,824,45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5	3,131.35	783.22	2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2,400.00	1,643,388.56	2,123,787.16	1,579,3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0.00	22,317.50	22,244.00	203,66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725.85**	**1,668,837.40**	**2,146,814.38**	**1,783,04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73.72**	**-33,971.67**	**126,994.47**	**41,40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	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2,500.00	1,818,200.00	1,370,000.00	1,458,922.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1,542.70	625,342.49	234,95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500.00**	**2,739,742.70**	**1,995,342.49**	**1,713,87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5,118.20	1,761,500.00	1,314,862.88	1,904,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9,787.79	211,369.97	215,53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63.19	860,703.50	497,620.24	338,37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681.38**	**2,831,991.29**	**2,023,853.09**	**2,458,01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81.38**	**-92,248.59**	**-28,510.60**	**-744,13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08.29**	**162,557.39**	**423,141.99**	**-661,51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859.47**	**1,776,426.81**	**1,353,284.82**	**2,014,80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751.18**	**1,938,984.20**	**1,776,426.81**	**1,353,284.82**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2016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16年，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家，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1	山西焦煤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二）发行人2017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17年，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1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山西焦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山西焦煤集团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7 年，发行人没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发行人 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家，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供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2	山西汾晋柳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4	山西汾西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山西焦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杜家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7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福星煤业有限责任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8	霍州煤电集团张端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 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家，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太原西山思福电梯有限公司	清算
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孝义煤矿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3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兼并重组
4	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勘探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5	霍州煤电集团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清算
6	洪洞汾河运业有限公司	清算
7	霍州煤电集团毓丰煤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
8	霍州煤电集团曹村工贸有限公司	清算
9	霍州煤电集团李雅庄工贸有限公司	清算
10	霍州煤电集团团柏工贸有限公司	清算
11	霍煤东源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清算
12	华晋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13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清算
14	洪洞县广胜农资有限公司	清算
15	洪洞县华益竹围制造有限公司	清算
16	运城市永浩贸易有限公司	清算
17	太原天成科贸有限公司	清算
18	山焦国发（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清算
19	舟山晋浙船务有限公司	清算

（四）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本期无变化。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焦煤集团资产总额分别为27,246,291.3万元、29,567,343.40万元、33,839,678.58万元和34,184,468.68万元，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总体增长和发展潜力。焦煤集团流动资产分别为9,466,171.94万元、10,371,517.24万元、11,173,973.64万元和9,652,264.69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4.74%、35.08%、33.02%和28.2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780,119.35万元、19,195,826.16万元、22,665,704.94万元和24,532,203.98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65.26%、64.92%、66.98%和71.7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变动较小。

表6-7：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05,397.87	10.84	4,337,110.92	12.82	3,494,792.46	11.82	3,242,455.01	1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1,017.08	0.00	12.52	0.00	-	-
拆出资金	20,000.00	0.06	20,000.00	0.06	10,000.00	0.03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70,166.57	4.59	2,448,932.83	7.24	2,588,234.12	8.75	-	-
其中：应收票据	651,585.78	1.91	1,670,755.03	4.94	1,426,480.37	4.82	800,571.43	2.94
应收账款	918,580.79	2.69	778,177.80	2.30	1,161,753.76	3.93	1,622,448.65	5.95
预付账款	482,071.17	1.41	461,538.58	1.36	543,095.00	1.84	562,415.24	2.06
其他应收款	1,560,132.59	4.56	1,546,312.22	4.57	1,496,106.80	5.06	1,239,821.55	4.55
其中：应收股利	-	-	21,339.46	0.06	6,214.37	0.02	10,509.38	0.04
应收利息	-	-	9,966.26	0.03	9,452.90	0.03	74,666.26	0.27
其他应收款	-	-	1,515,006.49	4.48	1,480,439.52	5.01	1,154,645.91	4.24
存货	2,034,453.24	5.95	1,858,072.29	5.49	1,949,141.47	6.59	1,868,801.07	6.85
一年内到期的	-	-	-	-	-	-	-	-

资产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987.49	0.69	440,990.31	1.30	288,947.17	0.98	129,658.99	0.48
流动资产合计	**9,652,264.69**	**28.24**	**11,173,973.64**	**33.02**	**10,370,329.53**	**35.07**	**9,466,171.94**	**3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1,652.92	2.11	660,801.12	1.95	485,625.37	1.64	482,622.12	1.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6,854.80	0.58	117,808.46	0.35	502,431.06	1.70	159,717.56	0.59
长期应收款	8,281.80	0.02	8,528.63	0.03	6,451.22	0.02	1,558.75	0.01
长期股权投资	947,517.28	2.77	738,640.50	2.18	659,643.89	2.23	520,621.22	1.91
投资性房地产	193,661.17	0.57	178,422.99	0.53	158,457.85	0.54	127,104.26	0.47
固定资产	8,160,508.09	23.87	8,501,072.05	25.12	7,624,166.43	25.79	6,730,210.46	24.69
在建工程	5,499,248.09	16.09	5,007,675.12	14.80	4,948,555.58	16.74	5,145,351.58	18.87
工程物资	-	-	-	-	-	-	3,566.22	0.0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370.36	0.00
生产型生物资产	-	-	1.72	0.00	1.72	0.00	0.99	0.00
无形资产	7,770,583.33	22.73	6,340,703.04	18.74	3,699,753.19	12.51	3,455,722.64	12.68
开发支出	5,160.73	0.02	3,405.06	0.01	1,478.91	0.01	327.65	0.00
商誉	309,102.16	0.90	309,102.16	0.91	329,452.22	1.11	337,831.69	1.24
长期待摊费用	327,702.18	0.96	306,443.54	0.91	283,427.36	0.96	330,405.27	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013.30	0.68	231,212.12	0.68	218,908.48	0.74	203,441.69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918.13	0.47	261,888.43	0.77	277,472.87	0.94	298,868.97	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32,203.98**	**71.76**	**22,665,704.94**	**66.98**	**19,195,826.16**	**64.92**	**17,797,721.41**	**65.28**
资产总计	**34,184,468.68**	**100.00**	**33,839,678.58**	**100.00**	**29,567,343.40**	**100.00**	**27,263,893.35**	**100.00**

1、货币资金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242,455.01万元、3,494,792.46万元、4,337,110.92万元和3705397.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89%、11.82%、12.82%和10.84%。2019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631713.05万元，降幅为14.57%，主要是日常经营性付款增加以及偿还到期融资的综合影响;2018年末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842,318.46万元，增幅为24.10%；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加252，337.45万元，增幅为7.78%，主要原因是煤炭收入增加以及回款现汇比例加大共同影响。

表6-8：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1,050.82	844.69
银行存款	2,576,252.59	1,949,760.67
其他货币资金	1,759,807.51	1,544,187.09
合　计	**4,337,110.92**	**3,494,792.4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4,263.96	1,086,781.60
信用证保证金	53,302.76	35,292.34
履约保证金	1,420.09	1,111.9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507.50	-
冻结的银行存款	21,648.52	-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8,919.86	416,715.54
合　计	**1,671,062.69**	**1,539,901.46**

截至2019年9月末,焦煤集团受限货币资金余额1,943,774.91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定期存款和存放同业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2,423,020.08万元、2,588,234.12万元、2,448,932.83万元和1,570,

166.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89%、8.75%、7.24%和4.59%。

表6-9：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票据	651,585.78	1,670,755.03	1,426,480.37	800,571.43
应收账款	918,580.79	778,177.80	1,161,753.76	1,622,448.65
合计	**1,570,166.57**	**2,448,932.83**	**2,588,234.12**	**2,423,020.08**

公司应收票据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244,274.67万元，增幅为17.12%;公司应收票据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625,908.94万元，增幅78.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收入增加,票据回款金额相应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2018年末较2017年末下降383,575.95万元，降幅为33.02%；2017年末较2016年末下降460,694.89万元，降幅2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大货款清收力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账龄1年以内按1%计提，1-2年按5%计提，2-3年按10%计提，3-4年按50%计提，4-5年按50%计提，5年以上按70%计提。见下表：

表6-10：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08,730.44	4,087.30	404,643.14
1-2年（含2年）	154,955.55	7,747.78	147,207.77
2-3年（含3年）	67,459.77	6,745.98	60,713.79
3年以上	176,751.54	105,181.85	71,569.69
合计	**807,897.30**	**123,762.90**	**684,134.4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并严格按坏账计提标准对所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计提。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76,751.54万元，占比21.88%。除对天津铁厂的应收账款因对方破产重整预计不可回收外，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前五大销售客户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钢铁、电力及物流企业，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表6-11：2018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1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49,500.83	6.36	货款	非关联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0,940.80	5.26	货款	非关联
3	天津铁厂	23,669.26	3.04	货款	非关联
4	金桃园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3,940.61	3.08	货款	非关联
5	华睿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15,746.63	2.02	货款	非关联
	合　计	**153,798.13**	**19.76**		

3、预付款项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562,415.24万元、543,095.00万元、461,538.58万元和482071.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6%、1.84%、1.36%和1.41%。公司2019年9月末预付账款比2018年末增加20532.59万元，增幅4.45%；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81,556.42万元，降幅为15.02%；2017年末预付账款较2016年末下降19,320.24万元，降幅3.44%，变化不大。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资源整合款、职工备用金、未办理完毕投资手续的投资款以及企业间的往来款。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239,821.55万元、1,496,106.80万元、1,546,312.22万元和1560132.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5%、5.06%、4.57%和4.56%。公司2019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13820.37万元，增幅为0.89%；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50,205.42万元，增幅3.36%；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为较2016年末增加256,285.25万元，增幅20.67%，主要原因是区域公司应收代管矿井（未纳入合并范围）代垫的资源价款及矿井建设等款项增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表6-12：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情况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利息	9,966.26	9,452.90	10,509.38
应收股利	21,339.46	6,214.37	74,666.26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应收款	1,515,006.49	1,480,439.52	1,154,645.91
合计	**1,546,312.22**	**1,496,106.80**	**1,239,821.55**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下均为狭义口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表6-13：其他应收款按照种类分配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077.19	19.62	51,818.86	15.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7,902.06	80.01	99,351.40	7.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7.19	0.37	6,019.69	96.82
合计	**1,672,196.44**	**100.00**	**157,189.95**	**9.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表6-1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1	霍州煤电集团洪洞悦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4,192.83	16.78	资源整合款	非关联
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9.90	待核销投资款	非关联
3	桑峨井田开发费	59,957.00	3.96	资源整合款	非关联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6,254.92	3.71	往来款	非关联
5	石太线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46,987.58	3.10	投资款	非关联
	合计	**567,392.33**	**37.45**		

5、存货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868,801.07万元、1,949,141.47万元、1,858,072.29万元和2034453.2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85%、6.59%、5.49%和5.95%。2019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176380.95万元，增幅为3.01%；2018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减少91,069.18万元，降幅为4.67%；2017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80,340.40万元，增幅为4.30%。

表6-15：发行人2018年存货分类表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3,864.82	1,897.87	491,966.9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51,904.73	2,416.45	549,488.28
库存商品（产成品）	684,539.36	2,346.69	682,192.6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210.82	229.65	11,981.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64.41	-	64.41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18,565.03	-	118,565.03
开发成本	-	-	-
发出商品	9,830.96	6,017.20	3,813.76
合计	**1,870,980.14**	**12,907.85**	**1,858,072.29**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焦煤集团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482,622.12万元、485,625.37万元、660,801.12万元和721,652.9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1%、2.53%、2.92%和2.94%。2017年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3,003.25万元，增幅为0.62%；2018年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75,175.75万元，增幅为36.07%，主要原因为财务公司理财、国债逆回购增加;2019年9月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60,851.80万元，增幅为9.21%，主要原因为财务公司理财、国债逆回购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29,658.99万元、288,947.17万元、440,990.31万元和235,987.4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8%、0.98%、1.30%和0.69%。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留抵的增值税，贴现资产，预缴除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金及附加，预交财产保险、租赁费等；公司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贴现资产314,921.17万元，占比71.41%，留抵增值税79,664.71万元，占比18.06%；预缴除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金及附加20,685.06万元，占比4.69%。

8、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分别为159,717.56万元、502,431.06万元、117,808.46万元和196,854.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9%、1.70%、0.35%和0.58%。公司2019年9月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较2018年末增加79,046.34万元，增幅为67.10%；2018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较2017年末减少384,622.60万元，降幅76.55%，主要原因为收回到期的投资信托、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2017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较2016年末增加342,713.50 万元，增幅214.57%，主要系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投资信托23,250万元、理财产品87,645万元、委托贷款209,393.5万元、一般债券21,450万元，其中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9、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520,621.22万元、659,643.89万元、738,640.50万元和947,517.2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1%、2.23%、2.18%和2.77%。公司2019年9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208,876.78万元，增幅28.28%；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7年末增加78,996.61万元，增幅为11.98%；2017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6年末增加139,022.67万元，增幅26.70%，主要原因是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盈利持续提升。

表6-16：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6,228.12**	**6,227.28**	**6,179.47**	**4,628.12**
兴县蔡家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1,599.16	1,551.35	-
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山西焦化集团乡宁恒达洗煤有限公司	1,289.22	1,289.22	1,289.22	1,289.22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2,788.90	2,788.90	2,788.90	2,788.90
二.联营企业	**452,150.28**	**658,044.73**	**737,089.14**	**-**
山西广宇二氧化碳减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0.80	40.80	-
天津金海港公司	1,238.57	1,238.57	1,238.62	-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1,184.84	477,595.53	555,863.50	-

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盐南风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163.75	134.58	-
天津中焦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41.46	243.51	-
山西德艺文化传播公司	80.00	27.11	27.11	-
山西天柱山化工有限公司	64,505.70	40,065.70	40,065.70	-
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	33,660.00	24,440.00	33,660.00	-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6,114.57	30,124.03	-
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	11,310.00	10,150.00	11,310.00	-
山西汾西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92.01	4,854.96	-	-
兴县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50.00	28,300.00	35,750.00	-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8,237.27	6,463.50	-
山西国源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3,888.82	-	-
山西永鑫西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
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5.00	429.44	433.69	-
太原和瑞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	1,485.32	1,263.29	-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20,009.16	20,009.16	19,681.24	-
山西博森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62.27	389.58	-
合计	458,378.40	664,272.01	743,268.62	4,628.12

10、固定资产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6,730,210.46万元、7,624,166.43万元、8,501,072.05万元和8,160,508.6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分别为24.69%、25.79%、25.12%和23.87%。公司2019年9月末固定资产净额较2018年末减少340,563.36万元,降幅为4.01%;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876,905.62万元，增幅为11.50%；2017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2016年末增加893,955.97万元，增幅为13.28%，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转固增加。

表6-17：2018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28,087.71	1,667,846.47	349,790.00	16,746,144.17
其中：土地资产	31,718.90	-	-	31,718.90
房屋及建筑物	7,407,715.06	784,269.87	102,968.08	8,089,016.84
机器设备	7,190,240.21	772,974.36	193,584.28	7,769,630.29
运输工具	289,706.32	26,801.56	22,901.01	293,606.88
电子设备	212,467.68	6,264.29	2,005.98	216,725.99
办公设备	55,234.65	6,212.42	2,894.54	58,552.53
其他	241,004.89	71,323.96	25,436.11	286,892.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69,955.21	671,480.15	225,855.09	8,215,580.28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701,669.15	213,244.01	46,540.07	2,868,373.09
机器设备	4,525,789.35	402,080.01	147,724.41	4,780,144.94
运输工具	218,910.13	19,057.94	20,146.41	217,821.65
电子设备	128,249.47	8,365.85	1,800.89	134,814.43
办公设备	46,666.75	2,446.04	2,713.56	46,399.23
其他	148,670.36	26,286.31	6,929.75	168,026.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58,132.50	-	-	8,530,563.89
其中：土地资产	31,718.90	-	-	31,718.90
房屋及建筑物	4,706,045.90	-	-	5,220,643.75
机器设备	2,664,450.86	-	-	2,989,485.35
运输工具	70,796.19	-	-	75,785.22
电子设备	84,218.20	-	-	81,911.56

办公设备	8,567.90	-	-	12,153.29
其他	92,334.53	-	-	118,865.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34,320.14	-	4,828.30	29,491.84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5,873.77	-	4,739.55	21,134.22
机器设备	4,327.18	-	72.52	4,254.66
运输工具	760.15	-	15.96	744.19
电子设备	3,353.63	-	-	3,353.63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5.42	-	0.27	5.1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23,812.35	-	-	8,501,072.05
其中：土地资产	31,718.90	-	-	31,718.90
房屋及建筑物	4,680,172.13	-	-	5,199,509.52
机器设备	2,660,123.69	-	-	2,985,230.69
运输工具	70,036.05	-	-	75,041.03
电子设备	80,864.57	-	-	78,557.93
办公设备	8,567.90	-	-	12,153.29
其他	92,329.11	-	-	118,860.68

11、在建工程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145,351.58万元、4,948,555.58万元、5,007,675.12万元和5,499,248.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87%、16.74%、14.80%和16.09%。公司2019年9月末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491,572.97万元，增幅为9.82%，主要是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59,119.54万元，增幅为1.19%；2017年末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下降202,656.66万元，降幅3.94%。

2018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股份公司救护大队新建装备库	103.36	103.36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西山煤气化一厂捣固焦车载除尘项目	155.17	155.17	–	–
股份公司地面瓦斯抽采管路延伸南六采区回风巷	211.11	211.11	–	–
晋兴公司零星工程项目	610.42	610.42	605.28	605.28
东曲矿矿建工程改造项目	4,609.83	4,609.83	802.20	802.20
白家庄矿建工程改造项目	913.89	913.89	913.89	913.89
官地矿矿建工程改造项目	1,644.68	1,644.68	3,574.63	3,574.63
西山煤电化工厂集中供热换热站电源项目	10.81	10.81	10.81	10.81
机电厂新建古交分厂	470.03	470.03	470.03	470.03
西山煤电工程设备改造项目	48.18	48.18	48.18	48.18
多经建北购物中心	6,460.86	6,460.86	6,196.00	6,196.00
屯兰选煤厂原煤重介浅槽排矸系统改造项目	–	–	4,822.81	4,822.81
屯兰选煤厂浮精快开压滤机改造工程项目	395.04	395.04	–	–
屯兰选煤厂精煤场地、配煤场地封闭工程项目	660.94	660.94	–	–
屯兰选煤厂煤泥场地、中煤场地封闭工程项目	817.31	817.31	–	–
事业公司西华苑水站	130.51	130.51	130.51	130.51
事业公司虎峪河桥梁五九桥四通一平工程	689.41	689.41	689.41	689.41
事业公司建工新苑工程	7,107.38	7,107.38	7,107.38	7,107.38
事业公司朝北街北侧小区	1,121.58	1,121.58	1,121.58	1,121.58
事业公司403公租房	3,080.23	3,080.23	3,080.23	3,080.23
事业公司净化水厂扩容改造项目	728.58	728.58	–	–
事业公司古交给排水污泥掺烧项目	9.43	9.43	–	–
发电公司发电工程项目改造项目	24,542.96	24,542.96	4,031.80	4,031.80
官地选煤厂TBS脱泥系统	–	–	1,694.69	1,694.69
官地选煤厂原煤重介浅槽技术改造项目	28.30	28.30	28.30	28.30
马兰实业瓦斯发电项目	–	–	4,582.20	4,582.20
职工医院社区服务工程改造项目	453.79	453.79	453.79	453.79
西曲实业供热管道改造工程项目	18.75	18.75	18.75	18.75
镇矿实业集中供热改造工程项目	2,303.62	2,303.62	114.84	114.84
镇矿实业集中供热改造工程项目	–	–	53.77	53.77
西山煤电水泥厂打井工程项目	74.00	–	74.00	–
西山煤电水泥厂搬迁项目	200.00	–	200.00	–
东曲选煤厂煤泥场地封闭项目	263.27	263.27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邢家社煤业施工便桥及启动仪式典礼台	21.08	21.08	21.08	21.08
邢家社煤业火药库临时道路	80.33	80.33	80.33	80.33
邢家社煤业临时办公楼维修土建	45.82	45.82	45.82	45.82
邢家社煤业临时办公楼维修安装	29.10	29.10	29.10	29.10
金城公司食堂改扩建工程	–	–	28.95	28.95
金城公司多功能会议室改扩建工程项目	–	–	141.10	141.10
金信公司冷泉填充料生产线项目	236.27	236.27	236.27	236.27
山西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楼	236.15	236.15	236.15	236.15
山西临县西山晟聚煤业有限公司技改工程	24,525.49	24,525.49	27,015.11	27,015.11
德顺煤业压风机房	192.18	192.18	192.18	192.18
德顺煤业配电线路工程	184.74	184.74	184.74	184.74
德顺煤业燃煤锅炉改造	185.34	185.34	–	–
德顺煤业煤矿技改工程	323.70	323.70	1,261.42	1,261.42
德顺煤业综合福利楼	421.32	421.32	365.07	365.07
晋邦德煤业主井及工作面安装工程	1.89	1.89	–	–
晋邦德煤业技改工程	–	–	89,491.65	89,491.65
五麟交城煤业郑家庄煤矿项目	25,733.86	25,733.86	23,328.13	23,328.13
五麟煤焦临县煤矿项目	6,188.98	6,188.98	6,072.05	6,072.05
五麟煤焦园区公路项目	563.00	563.00	563.00	563.00
五麟煤焦甲醇二期项目	3,970.83	3,970.83	4,020.91	4,020.91
五麟煤焦汾阳煤矿项目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五麟煤焦焦化二期项目	546.42	546.42	530.42	530.42
五麟煤焦洗煤厂工程	9.43	9.43	9.43	9.43
五麟煤焦合成氨项目	9.43	9.43	9.43	9.43
五麟煤焦焦炉烟气脱硝项目	923.87	923.87	751.38	751.38
五麟煤焦在线监控	–	–	35.49	35.49
五麟煤焦煤场封闭改造工程	2,858.06	2,858.06	–	–
五麟煤焦焦炉烟气脱硝项目	1,062.68	1,062.68	–	–
五麟煤焦熄焦水处理工程	215.52	215.52	–	–
五麟煤焦甲醇厂烟气脱硝项目	1,088.71	1,088.71	–	–
德汇实业生产线土建工程	13.69	13.69	13.69	13.69
德汇实业生产线数控定径辊车床	0.12	0.12	0.12	0.12
中煤机械制造公司设备搬迁维护项目	206.08	206.08	–	–
中煤机械制造公司厂区装修项目	57.30	57.30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中煤机械制造公司设备安装项目	31.03	31.03	-	-
西山煤气化60万吨焦化改扩建古交市气源替代工程	9,820.35	9,820.35	25.85	25.85
晋兴奥隆水泥厂建设项目	123,055.56	123,055.56	122,599.50	122,599.50
古交发电2*66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	17,634.67	17,634.67	215,556.41	215,556.41
华通水泥新建水泥项目	84,042.32	84,042.32	68,981.12	68,981.12
晋兴能源中通公司	414.41	414.41	383.82	383.82
晋兴公司斜沟大井及选煤厂	108,966.00	108,966.00	126,966.11	126,966.11
晋兴公司岢瓦铁路万吨改造	4,716.36	4,716.36	3,966.51	3,966.51
临汾能源—光道基本建设项目	14,484.11	14,484.11	6,322.69	6,322.69
临汾能源西山登福康60万吨技改工程	71,360.60	71,360.60	67,848.18	67,848.18
临汾能源西山圪堆60万吨技改工程	42,112.10	42,112.10	26,235.93	26,235.93
临汾能源西山鸿兴60万吨技改工程	56,950.76	56,950.76	41,258.47	41,258.47
股份公司辅助运输系统改造	4,234.79	4,234.79	4,234.79	4,234.79
股份公司矿山急救中心二期门急诊医技楼	16,637.89	16,637.89	16,568.84	16,568.84
股份公司—马兰矿南九风井项目（股份马兰）	10,823.73	10,823.73	6,993.22	6,993.22
股份公司马兰矿南翼瓦斯治理专用巷（股份马兰）	5,132.40	5,132.40	3,093.26	3,093.26
武乡电厂汽轮机通流改造	6,399.54	6,399.54	3,264.90	3,264.90
西山华通建材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项目	5,950.69	5,950.69	4,280.12	4,280.12
西山煤气化二厂烟气提标工程	3,031.39	3,031.39	5,950.69	5,950.69
兴能电厂一期技改项目	4,950.72	4,950.72	2,581.27	2,581.27
股份公司瓦斯抽采管路延伸项目	3,264.90	3,264.90	-	-
股份公司南翼瓦斯治理专用巷	3,093.26	3,093.26	3,093.26	3,093.26
武乡电厂给水泵节能改造	2,935.03	2,935.03	29.27	29.27
马兰矿零星改造工程	2,218.06	2,218.06	2,218.06	2,218.06
股份公司瓦斯抽采管路延伸	2,142.00	2,142.00	-	-
武乡发电2号机汽轮机通流改造	2,133.62	2,133.62	-	-
晋兴公司斜沟小井	2,043.20	2,043.20	2,043.20	2,043.20
股份公司八字山地面瓦斯抽采系统	1,988.45	1,988.45	18.87	18.87
股份公司煤焦基建工程	1,585.62	1,585.62	1,552.56	1,552.56
股份公司西部下组煤集中胶轮车大巷	1,570.46	1,570.46	1,570.46	1,570.46
股份公司矿井水处理站扩容改造EPC项目	1,357.99	1,357.99	150.00	150.00
股份公司矿区供暖改造工程	1,327.17	1,327.17	27.17	27.1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股份公司西曲矿煤场封闭（一标段：煤泥场地封闭）工程	1,194.11	1,194.11	-	-
股份公司南八南九运煤大巷	1,120.95	1,120.95	-	-
股份公司井下胶轮车换装站	1,092.11	1,092.11	1,092.11	1,092.11
兴能电厂二期元家山灰场六级子坝	1,081.87	1,081.87	446.67	446.67
股份公司南翼上组回风大巷	1,042.05	1,042.05	372.58	372.58
西山煤气化一厂烟气题标改造工程	1,033.69	1,033.69	810.98	810.98
股份公司南翼上组皮带大巷	833.47	833.47	833.47	833.47
武乡电厂1#炉空气预热器改造	731.77	731.77	713.68	713.68
武乡电厂化学制水系统改造	690.20	690.20	402.65	402.65
股份公司南四盘区下组煤防治水工程	632.04	632.04	-	-
股份公司下组煤系统建设项目	596.00	596.00	596.00	596.00
股份公司南九地面瓦斯抽采系统（管道井）	579.18	579.18	-	-
股份公司南翼下组煤皮带巷延伸	483.17	483.17	483.17	483.17
西山煤气化一厂煤场封闭项目	483.14	483.14	-	-
股份公司35KV变电站改造工程项目	481.27	481.27	481.27	481.27
西山热电锅炉高效分离改造工程	479.97	479.97	2.33	2.33
西山煤气化二厂煤场封闭工程	448.49	448.49	-	-
股份公司新建排矸系统	426.58	426.58	363.52	363.52
西山煤气化一厂烟气余热利用工程	404.57	404.57	401.16	401.16
股份公司煤泥场地封闭工程	374.26	374.26	-	-
京唐焦化机侧炉门技改项目	366.89	366.89	-	-
股份公司下广场35KV变电站(2012)	349.24	349.24	349.24	349.24
矿井水处理厂排放达标改造项目	347.47	347.47	-	-
股份公司磺厂箱式变电站至娄烦滩风井线路工程	345.45	345.45	-	-
武乡电厂二期前期工程	334.87	334.87	276.48	276.48
股份公司北翼煤田补勘项目	306.80	306.80	306.80	306.80
股份公司西部下组煤主运皮带系统工程皮带机	297.73	297.73	-	-
股份公司中煤场地封闭工程项目	290.93	290.93	-	-
股份公司翼家沟热风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272.73	272.73	-	-
股份公司精煤场地封闭工程	268.44	268.44	-	-
西山煤气化二厂桥梁项目	267.65	267.65	-	-
股份公司矿区道路改造	263.64	263.64	-	-
京唐焦化四大机车增加除尘装置	262.77	262.77	262.77	262.7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兴能电厂一期张镇沟灰场八级子坝	262.05	262.05	183.81	183.81
股份公司麻子塔风井	259.57	259.57	123.14	123.14
股份公司河龙湾110KV变电站工程	255.31	255.31	255.31	255.31
股份公司外采统销配煤场地封闭工程	252.94	252.94	-	-
武乡电厂和强二期前期工程	235.78	235.78	235.78	235.78
京唐焦化产销一体化项目	234.91	234.91	-	-
股份公司北翼主运输系统二部皮带机改造项目	230.22	230.22	-	-
股份公司20T锅炉房脱硫除尘项目	206.04	206.04	206.04	206.04
股份公司邢家社至胡岩刁110KV站110KV线路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京唐焦化AB炉拦焦车除尘管道隔开项目	188.30	188.30	-	-
股份公司磺厂进风井热源替代改造项目	188.10	188.10	-	-
京唐焦化配煤仓衬板改造项目	183.62	183.62	173.55	173.55
股份公司磺厂应急变电站项目	181.82	181.82	-	-
股份公司下组煤水仓、泵房、变电所	180.63	180.63	180.63	180.63
股份公司南二下组煤采区水文勘探钻孔项目	179.38	179.38	179.38	179.38
股份公司35KV变电站更新改造项目	179.00	179.00	179.00	179.00
京唐焦化生化AOO系统工艺改造项目	175.97	175.97	169.02	169.02
京唐焦化B焦炉火落智能检测自动加热系统	168.52	168.52	4.52	4.52
股份公司煤泥场地封闭股份公司	167.57	167.57	-	-
股份公司排矸公路改造工程	163.49	163.49	-	-
京唐焦化企业智能化创新实验平台	161.21	161.21	-	-
股份公司南坪山提升机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158.92	158.92	-	-
股份公司20T锅炉房污泥沉淀池项目	153.43	153.43	153.43	153.43
股份公司2#高压电缆过河箱涵预制及安装工程	153.15	153.15	153.15	153.15
股份公司4#高压电缆过河箱涵预制及安装工程	153.15	153.15	153.15	153.15
股份公司工业广场室外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135.04	135.04	-	-
义城煤业公司安装工程	132.41	132.41	-	-
西山煤气化二厂1#35吨余热锅炉水冷系统	120.64	120.64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股份公司南一开闭所供电线路升压改造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武乡电厂1#机组TSI系统升级改造(武乡本部)	112.78	112.78	–	–
兴能电厂二期（2*600MW）扩建工程	111.97	111.97	111.97	111.97
股份公司高山水池管路安装及护坡工程	110.50	110.50	110.50	110.50
兴能电厂一期厂区绿化恢复工程	102.20	102.20	–	–
正智90万吨技改项目	74,075.17	74,075.17	72,679.86	72,679.86
正利选煤厂200万吨/年扩建技改项目	12,567.84	12,567.84	9,579.66	9,579.66
正益60万吨矿井改扩建项目	7,830.94	7,830.94	6,013.45	6,013.45
正仁兼并重组整合90万吨建设项目	15,990.35	15,990.35	14,452.49	14,452.49
正兴兼并重组整合120万吨建设项目	27,195.63	27,195.63	27,195.63	27,195.63
霍州煤电棚户区改造	144,603.79	144,603.79	29,474.40	29,474.40
成本科干河至团柏、辛置运煤走廊	21.70	21.70	21.70	21.70
矸石热电锅炉技改工程	24.00	24.00	24.00	24.00
吕临能化选煤厂监理费等其他费用	1,200.36	1,200.36	73.09	73.09
电厂3#机组可行性研究及锅炉维修建设工程	75.94	75.94	75.94	75.94
团柏矿团柏白龙运煤路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晋北泉庄变电站工程	217.47	217.47	217.47	217.47
薛虎沟技改项目	1,198.81	1,198.81	311.66	311.66
团柏矿白龙洗煤厂113#煤场封闭	474.04	474.04	388.47	388.47
吕梁山大武铁路专用线工程	1,046.51	1,046.51	938.64	938.64
店坪矿原煤筒仓	1,220.69	1,220.69	1,177.49	1,177.49
安顺煤电项目	1,526.90	1,526.90	1,360.81	1,360.81
安泽煤化工项目	1,751.24	1,751.24	1,542.68	1,542.68
干河矿井安装工程	306.31	306.31	2,010.89	2,010.89
供电北矿区110KV双回路线路	2,139.28	2,139.28	2,425.08	2,425.08
洗煤厂管状带式输送机一体化及矸石山治理	3,717.03	3,717.03	2,650.10	2,650.10
辛置矿东四皮带安装等工程	13,544.82	13,544.82	3,417.28	3,417.28
吕临能化选煤厂火车装车系统工程	3,700.77	3,700.77	3,700.77	3,700.77
霍源通新产业基建工程	1,604.90	1,604.90	3,701.30	3,701.30
腾晖技改项目	1,589.37	1,589.37	3,963.80	3,963.80
杜家沟45万吨矿井技改项目	4,287.05	4,287.05	3,991.49	3,991.49
吕临能化选煤厂—排矸系统总承包项目	4,139.19	4,139.19	4,139.19	4,139.1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物业南矿区污水处理	5,487.55	5,487.55	5,017.72	5,017.72
福星矿井技改工程	7,015.44	7,015.44	5,965.98	5,965.98
团柏矿干河白龙运煤走廊	13,305.75	13,305.75	7,177.10	7,177.10
宝鑫煤业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19,733.97	19,733.97	19,686.69	19,686.69
谭坪300万吨基建改造项目	31,996.18	31,996.18	19,886.42	19,886.42
吕临能化—600万吨北翼、水平轨道等工程检修改造工程	23,721.95	23,721.95	21,363.70	21,363.70
大地煤业桑峨500万吨煤电材一体化项目基建项目	26,536.68	26,536.68	26,081.32	26,081.32
河津五星煤业45万吨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29,497.92	29,497.92	26,389.62	26,389.62
汾河焦煤技改工程项目	25,845.06	25,845.06	30,977.00	30,977.00
沁安基建项目	39,876.10	39,876.10	36,487.96	36,487.96
晋北煤业井巷工程	44,524.30	44,524.30	37,377.26	37,377.26
张端矿建工程	46,846.59	46,846.59	41,918.48	41,918.48
昶元技改项目	57,816.20	57,816.20	53,268.85	53,268.85
金能基建工程	84,964.34	84,964.34	55,438.96	55,438.96
新乐基建在工程	63,330.70	63,330.70	58,499.14	58,499.14
紫晟煤业基建项目	102,159.70	102,159.70	64,752.45	64,752.45
兴盛园煤业项目	82,190.67	82,190.67	73,660.46	73,660.46
什林煤业技改项目	92,060.07	92,060.07	87,633.21	87,633.21
亿隆60万吨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118,872.94	118,872.94	98,798.84	98,798.84
汾源基建项目	284,989.13	284,989.13	231,011.17	231,011.17
吕临能化项目部千万吨技改项目	575,202.22	575,202.22	515,862.50	515,862.50
汾西煤业土建工程	202.23	202.23	–	–
山西焦煤汾西荣欣矿区铁路专用线（一期）	4,122.37	4,122.37	–	–
水峪煤业2*35t+2*20t锅炉脱硫除尘改造工程项目	–	–	645.96	645.96
水峪煤业矿井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	–	767.49	767.49
水峪煤业棚户区工程项目	4,572.75	4,572.75	10,453.36	10,453.36
水峪煤业工业广场燃煤热风炉改造工程项目	–	–	374.36	374.36
水峪煤业九采区工程项目	52.41	52.41	589.60	589.60
多经公司多经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1,577.92	1,577.92	982.41	982.41
双柳煤矿郭家山低浓瓦斯发电二期工程项目	1,266.47	1,266.47	850.46	850.46
两渡煤业二采区工程项目	1,704.33	1,704.33	1,227.55	1,227.55
两渡煤业动筛车间抢险加固工程项	1,054.96	1,054.96	456.95	456.9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目				
两渡煤业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5,211.12	5,211.12	5,153.76	5,153.76
两渡煤业洗煤厂工程项目	–	–	14,740.90	14,740.90
宜兴煤业边界圈定及配套工程项目	19,582.12	19,582.12	18,407.96	18,407.96
正新煤业和善、贾郭180万吨基建工程项目	229,154.74	229,154.74	191,231.79	191,231.79
左权煤机项目工程项目	13,227.30	13,227.30	12,730.65	12,730.65
正丰煤业90万吨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31,388.20	31,388.20	29,842.43	29,842.43
正中煤业90万吨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152,211.61	152,211.61	138,959.11	138,959.11
正珠煤业90万吨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43,510.04	43,510.04	36,981.08	36,981.08
正明煤业210万吨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115,721.26	115,721.26	106,344.56	106,344.56
正行煤业300万吨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94,656.82	94,656.82	86,413.02	86,413.02
正晖煤业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146,943.52	146,943.52	138,402.20	138,402.20
孝义汾西勇龙煤矸石制陶瓷空心微珠工程项目	8,014.78	8,014.78	5,429.39	5,429.39
汾河实业酒店改造工程项目	5,249.92	5,249.92	5,249.92	5,249.92
正升煤业基建技改工程项目	52,985.48	52,985.48	48,966.38	48,966.38
正安煤业90万吨技改工程项目	22,705.96	22,705.96	21,377.07	21,377.07
正城煤业基建工程项目	76,909.45	76,909.45	71,560.20	71,560.20
正帮煤业基建工程项目	104,669.66	104,669.66	78,965.16	78,965.16
正源煤业基建技改工程项目	25,084.17	25,084.17	11,084.43	11,084.43
正佳煤业兼并重组工程项目	110,969.83	110,969.83	101,640.24	101,640.24
香源煤业基建技改工程项目	84,127.84	84,127.84	164,743.69	164,743.69
正令煤业90万吨基建工程项目	8,165.09	8,165.09	2,504.50	2,504.50
中泰煤业吴家峁矿井工程项目	28,626.12	28,626.12	27,979.55	27,979.55
工程公司孝义高新产业工业园区及配套工程项目	16,524.85	16,524.85	13,703.33	13,703.33
南关煤业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1,458.39	1,458.39	4,602.86	4,602.86
正旺煤业120万吨/年基建工程项目	8,696.68	8,696.68	1,785.04	1,785.04
正通煤业90万吨基建工程项目	97,473.55	97,473.55	91,590.76	91,590.76
正善煤业90万吨基建工程项目	4,820.96	4,820.96	92,486.59	92,486.59
中兴煤业防灭火注氮系统工程项目	635.33	635.33	415.88	415.88
中兴煤业马庄泵站改造工程项目	185.57	185.57	189.84	189.84
中兴煤业棚户区工程项目	36,516.55	36,516.55	31,506.54	31,506.54
中兴煤业新选矸石场项目	473.79	473.79	382.88	382.8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中兴煤业东雷庄矸石场治理项目	399.86	399.86	308.95	308.95
中兴煤业低浓瓦斯发电项目	4,175.37	4,175.37	6,310.36	6,310.36
汾西其他零星工程项目	2,075.79	2,075.79	1,420.69	1,420.69
南关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620.00	620.00	-	-
汾西燃煤热风炉改造工程	48.11	48.11	-	-
汾西生产区供热改造	1,210.77	1,210.77	-	-
汾西锅炉燃气安装工程	45.45	45.45	-	-
汾西选煤厂一、二车间改造工程、洗煤厂洗轮机地基、压风机房技术改造	11.50	11.50	-	-
汾西五号地区矸石山综合治理工程	659.68	659.68	-	-
汾西职工澡堂	197.54	197.54	-	-
汾西中煤储煤棚	368.73	368.73	-	-
汾西原料煤储煤棚	414.25	414.25	-	-
供电公司110KV南后线改造工程项目	-	-	609.57	609.57
供电公司35KV河东曙光双回线路工程项目	-	-	492.49	492.49
供电公司宜兴安邦双回线路工程项目	-	-	503.79	503.79
灵石公共事业分公司3*20T锅炉脱硫除尘改造工程项目	161.09	161.09	403.10	403.10
高阳煤矿双600万吨改扩建工程项目	4,773.45	4,773.45	1,886.24	1,886.24
高阳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1,533.58	1,533.58	1,533.58	1,533.58
高阳煤矿矸石山治理工程项目	1,402.59	1,402.59	521.81	521.81
柳湾煤矿二号矸石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694.44	1,694.44	2,674.25	2,674.25
柳湾煤矿交子里注氮系统工程项目	635.08	635.08	635.08	635.08
柳湾煤矿矸石山运输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	-	404.74	404.74
柳湾煤矿五盘区矿井水处理站工程项目	47.17	47.17	633.19	633.19
柳湾煤矿矸石山运输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	-	476.14	476.14
柳湾煤矿矿井水治理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	-	1,210.35	1,210.35
柳湾煤矿五盘区技改工程项目	797.17	797.17	797.17	797.17
汾西高层住宅楼工程项目	18,701.79	18,701.79	37,064.11	37,064.11
汾西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6,620.50	6,620.50	9,384.15	9,384.15
灵北矿300万吨基建工程项目	125,885.21	125,885.21	106,801.79	106,801.79
中盛煤业改扩建工程项目	10,018.48	10,018.48	12,377.57	12,377.5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贺西矿贺西煤矿原煤准备系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214.48	1,214.48	1,981.47	1,981.47
双柳矿300万吨改扩建工程项目	5,257.28	5,257.28	26,651.91	26,651.91
益兴益隆益达待摊基建支出	2,558.25	2,558.25	2,307.14	2,307.14
益兴益隆益达其他零星工程	2,556.83	2,556.83	1,693.05	1,693.05
益达循环水回收系统	281.79	281.79	–	–
益达中水回收系统	472.27	472.27	–	–
益达防腐保温	470.36	470.36	–	–
益达干煤棚改造	56.31	56.31	56.31	56.31
益达维修技术盖章	2,009.34	2,009.34	783.43	783.43
益达锅炉房	43.23	43.23	43.23	43.23
益达倒班宿舍楼	44.07	44.07	44.07	44.07
益达生活区道路	1,038.90	1,038.90	1,038.90	1,038.90
焦炭集团LNG项目	25,715.67	25,715.67	25,430.76	25,430.76
龙洁环保抑尘喷洒站	2,313.15	2,313.15	2,293.24	2,293.24
龙洁高效农业基地建设	771.00	771.00	771.00	771.00
长治沁县加油站	231.52	231.52	231.52	231.52
益隆化产车间硫酸管改造工程	25.00	25.00	–	–
益隆全厂气体检测装置、粗苯和炼焦探头技改	–	–	9.38	9.38
益隆办公楼线路改造	–	–	9.50	9.50
益隆技改大修项目	2,421.67	2,421.67	4,159.22	4,159.22
益隆除氧器技改	–	–	13.52	13.52
益隆熄焦车轨道改造	–	–	59.14	59.14
益隆2018年防腐工程	158.00	158.00	–	–
益隆厂区主供水管安装工程	41.08	41.08	–	–
益隆烟气脱硫新增硫酸铵蒸发结晶系统	49.91	49.91	–	–
益隆脱硫工段蒸氨塔桩基、粗苯工段管式炉桩基喷桩工程	19.42	19.42	–	–
益隆新蒸氨塔项目	110.30	110.30	–	–
益隆熔硫釜项目	82.15	82.15	–	–
益隆3号拦焦车	1.20	1.20	–	–
益隆焦炉烟道气低氮燃烧改造系统工程	220.69	220.69	–	–
益隆脱硝工程	77.11	77.11	–	–
益隆204变电站	367.49	367.49	–	–
益隆焦炉装煤除尘改造工程	540.73	540.73	–	–
益隆烟气脱硫工程	–	–	1,036.75	1,036.7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益隆焦炉自动加热与自动火落判断系统	–	–	249.00	249.00
益隆1号2号熄焦车轨道改造	–	–	61.02	61.02
益隆焦炉烟气脱硝项目	90.91	90.91	–	–
益隆篮球场硅PU工程	8.50	8.50	–	–
益隆精煤场全封闭工程项目	2,043.08	2,043.08	–	–
益隆2017年益隆备煤区域防腐工程	61.26	61.26	–	–
益隆2018年厂区垃圾外运及煤场清理工程	25.72	25.72	–	–
益隆厂区内与行政办公楼刮家工程	27.03	27.03	–	–
益隆煤场设计工程	74.35	74.35	–	–
益隆职工食堂岩土地质勘察工程	1.42	1.42	–	–
益隆阀门泄露带压堵漏工程	–	–	47.80	47.80
益隆防腐工程	–	–	102.00	102.00
益隆蓄热室封墙、格子砖更换工程	–	–	43.65	43.65
益隆东煤场土方回填工程	–	–	48.89	48.89
益隆烂焦车轨道支架拆除	–	–	2.00	2.00
益隆厂区绿化	–	–	64.79	64.79
益隆洗煤厂主厂房	317.70	317.70	317.70	317.70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通铁路专用线项目	1,784.59	1,784.59	24,357.31	24,357.31
运城办公楼加层	28.40	28.40	28.40	28.40
益兴厂区修建工程	785.71	785.71	–	–
益兴烟气脱硫项目主体工程	424.00	424.00	390.35	390.35
益兴烟气脱硫项目及配套工程	1,473.61	1,473.61	1,382.70	1,382.70
益兴焦化大修工程	7,385.93	7,385.93	4,762.15	4,762.15
益兴硫胺更换工程	57.54	57.54	12.34	12.34
益兴装煤车更换工程	71.40	71.40	32.43	32.43
益兴7J25#向西100米273管道维修	0.31	0.31	0.31	0.31
益兴清水池到碳素厂管道维修	0.20	0.20	0.20	0.20
益兴澡堂换热器	11.82	11.82	11.82	11.82
益兴架空线路改造	11.74	11.74	11.74	11.74
益兴硬化焦厂地面	31.04	31.04	31.04	31.04
益兴焦油流量计	16.45	16.45	16.45	16.45
益兴磁化除垢剂改造	21.97	21.97	21.97	21.97
益兴锅炉房	136.23	136.23	28.74	28.74
益兴新增管式炉	104.66	104.66	34.58	34.5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益兴新磅房	37.67	37.67	37.67	37.67
益兴凉水塔及水泵	38.89	38.89	38.89	38.89
益兴化产技改工程	367.88	367.88	315.07	315.07
益兴熄焦车及辅机技改工程	538.11	538.11	400.49	400.49
益兴捣固机改造	311.64	311.64	244.35	244.35
益兴二期炼焦设备技改	2,944.51	2,944.51	1,164.82	1,164.82
龙源12000吨/年利用余热资源化处理焦炉煤气脱硫废液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折旧费设备工程	2,757.24	2,757.24	-	-
立体停车设备	-	-	63.14	63.14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钡盐分公司卤水系统反应液过滤方式研究项目（二厂）	-	-	120.54	120.54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钡盐分公司硫化钡长转炉除尘脱硫改造工程（九厂）	-	-	102.20	102.20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钡盐分公司硫化碱两效蒸发改造项目（二厂）	-	-	105.39	105.39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钡盐分公司硫化碱转炉炉头及出料无组织排放除尘治理系统工程	-	-	303.14	303.14
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60吨锅炉技改工程	-	-	1,604.43	1,604.43
山焦盐化集团本部办公大楼改造项目	-	-	952.61	952.61
山焦盐化零星工程	923.55	923.55	546.11	546.11
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元明粉矿井工程	3.77	3.77	726.42	726.42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钡盐分公司硫化钡车间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九厂）	272.49	272.49	-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钡盐分公司环保专项工程道路及防风抑尘墙	373.76	373.76	-	-
运城盐湖（中国死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死海旅游开发三期工程	631.83	631.83	629.33	629.33
山焦盐化集团本部山焦盐化循环经济工业园	2,032.37	2,032.37	2,030.66	2,030.66
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钙芒硝尾矿综合开发利用工程	4,142.02	4,142.02	57.76	57.76
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绿化工程	17.60	17.60	17.60	17.60
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治	-	-	366.73	366.7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理工程				
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开拓延深工程	5,330.56	5,330.56	3,032.48	3,032.48
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胶带大巷延伸	-	-	1,248.33	1,248.33
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运煤通道工程	-	-	2,835.52	2,835.52
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扩建工程	454.55	454.55	-	-
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架空乘人装置安装工程	136.36	136.36	-	-
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回风大巷延伸	200.00	200.00	-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矿联网水综合利用供热改造余热利用零星等工程	5,846.51	5,846.51	18,411.15	18,411.15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矿低浓瓦斯发电项目	176.04	176.04	176.04	176.0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项目	-	-	29,650.25	29,650.25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矿（120300万吨/年）	4,761.84	4,761.84	20,844.12	20,844.12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矿（180500万吨/年）	5,677.86	5,677.86	15,301.87	15,301.87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改扩建项目	2,565.09	2,565.09	16,814.67	16,814.67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矿南北翼技改工程项目	-	-	35.36	35.36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瓦斯电厂项目二期	53.09	53.09	8,914.82	8,914.82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砼站封闭棚	-	-	10.40	10.4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	-	-	2,050.44	2,050.44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零星工程	1,094.29	1,094.29	1,088.16	1,088.16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工程	-	-	11,049.77	11,049.77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12,824.99	12,824.99	6,078.49	6,078.49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	179,614.70	179,614.70	175,254.40	175,254.40
太谷苗木蔬菜基地	-	-	86.45	86.45
低压铸造设备安装工程未完工验收	-	-	8.24	8.24
科创城	333.05	333.05	274.44	274.44
柴油机试验台辅助系统	-	-	51.48	51.4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变频器加载试验台辅助系统	-	-	50.60	50.60
能源云项目管理信息平台	144.91	144.91	-	-
财务共享系统	333.71	333.71	-	-
设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	-	293.19	293.19
南关煤业集资楼房工程项目	282.50	282.50	282.50	282.50
股份公司马兰二号井矿井开采开拓	359.95	359.95	359.95	359.95
五麟煤焦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1,419.63	1,419.63	4.72	4.72
屯兰矿矿建工程改造项目	70,617.36	70,617.36	81,215.57	81,215.57
杜儿坪矿建工程改造项目	13,161.75	13,161.75	7,333.75	7,333.75
德顺煤业35kv变电站边坡工程	956.81	956.81	978.50	978.50
股份公司矿区供电配电环网电源规划	113.02	113.02	113.02	113.02
股份公司胡岩刁至北石沟35KV线路一期工程	100.00	100.00	-	-
股份公司排水系统改造工程等	3,062.53	3,062.53	12,743.94	12,743.94
工程物资	5,074.27	5,073.49	5,861.44	5,860.66
合计	**5,007,949.89**	**5,007,675.12**	**4,948,830.36**	**4,948,555.58**

12、无形资产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3,455,722.64万元、3,699,753.19万元、6,340,703.04万元和7,770,583.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68%、12.51%、18.74%和22.73%。公司2019年9月末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429,880.29万元，增幅为22.55%；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2,640,949.85万元，增幅为71.38%，主要原因为新增采矿权及原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价值重估；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244,030.55万元，增幅为7.06%。

表6-18：2018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111,907.34	2,776,477.26	3,864.10	6,884,520.50
其中：软件	22,205.38	3,925.43	29.15	26,101.66
土地使用权	511,566.28	306,114.26	2,400.91	815,279.63
专利权	1,449.64	-	128.03	1,321.61
非专利技术	111.38	-	-	111.38

商标权	665.82	0.87	-	666.70
采矿权	3,308,497.63	2,463,500.02	1,306.00	5,770,691.65
特许权	0.90	-	-	0.90
探矿权	237,660.28	2,785.95	-	240,446.23
水电通讯权	175.50	-	-	175.50
焦炉产能	2,631.05	-	-	2,631.05
道路使用权	26,943.46	150.74	-	27,094.2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12,042.77	140,394.58	8,731.26	543,706.08
其中：软件	17,303.97	2,186.12	26.05	19,464.04
土地使用权	81,620.73	27,038.80	7,729.80	100,929.72
专利权	960.59	201.27	256.07	905.80
非专利技术	-	-	-	-
商标权	480.02	17.99	-	498.01
采矿权	288,996.57	109,853.24	719.35	398,130.46
特许权	0.90	-	-	0.90
探矿权	-	-	-	-
水电通讯权	175.50	-	-	175.50
焦炉产能	-	-	-	-
道路使用权	22,504.49	1,097.16	-	23,601.65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11.38	-	-	111.38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111.38	-	-	111.38
商标权	-	-	-	-
采矿权	-	-	-	-
特许权	-	-	-	-

探矿权	-	-	-	-
水电通讯权	-	-	-	-
焦炉产能	-	-	-	-
道路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99,753.19	-	-	6,340,703.04
其中：软件	4,901.41	-	-	6,637.62
土地使用权	429,945.56	-	-	714,349.90
专利权	489.05	-	-	415.81
非专利技术	-	-	-	-
商标权	185.80	-	-	168.68
特许权	-	-	-	-
采矿权	3,019,501.06	-	-	5,372,561.19
探矿权	237,660.28	-	-	240,446.23
水电通讯权	-	-	-	-
焦炉产能	2,631.05	-	-	2,631.05
道路使用权	4,438.98	-	-	3,492.56

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和探矿权，其中包括两次价值调整：2016年，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批复同意山西焦煤集团所属三户企业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财建【2016】740号），山西焦煤将持有的西山、汾西、霍州的采矿权47.47亿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其价值为评估价值,评估方式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和2004年,其余的采矿权和探矿权以当时支付的对价作为入账依据入账。2018年6月22日，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下达《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土地价值重估结果的意见》（晋财资函（2018）31号）以及《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晋财资（2016）101号）和焦煤财函【2018】713号文件文件，集团公司下属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子公司将所涉及的井田、土地依据批复的评估报告进行价值调整，调增无形资产采矿权15,714,999,670.83元、土地2,668,449,683.54元，共计18,383,449,354.37元，调增资本公积10,446,080,016.23元，少数股东权益7,937,369,338.13元。

两次评估增值部分入账后，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3,839,678.58万元，负债总额为25,089,072.03万元，净资产为8,750,606.55万元，资产负债率74.14%。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承诺通过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匡算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时将因本次两权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剔除，不用作交易商协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使用。剔除两权评估增值部分入账因素后,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1,526,649.97万元，较剔除前减少6.84%，负债总额为25,089,072.03万元，较剔除前无变化，净资产为6,437,577.95万元，较剔除前减少26.43%，资产负债率为79.58%，较剔除前增加5.44个百分点。

13、投资性房地产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27,104.26万元、158,457.85万元、178,422.99万元和193,661.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7%、0.54%、0.53%和0.57%。公司2019年9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18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增加15238.18万元，增幅8.54%；2018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17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增加19,965.14万元，增幅12.60%;2017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16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增加31,353.59万元，增幅24.67%，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表6-19：2018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1,016.01	25,228.15	771.34	275,472.8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12,929.07	8,171.01	771.34	220,328.75
2.土地使用权	38,086.94	17,057.13	-	55,144.0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92,558.17	5,109.78	618.12	97,049.8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87,206.98	4,090.83	618.12	90,679.69
2.土地使用权	5,351.19	1,018.95	-	6,370.1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457.85	-	-	178,422.9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25,722.10	-	-	129,649.06
2.土地使用权	32,735.75	-	-	48,773.93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1.房屋、建筑物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457.85	-	-	178,422.9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25,722.10	-	-	129,649.06
2.土地使用权	32,735.75	-	-	48,773.93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焦煤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21,272,016.19万元、22,270,090.03万元、25,089,072.03万元和24,845,872.24万元，公司负债规模整体比较稳定。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焦煤集团流动负债分别为14,805,277.10万元、16,244,687.99万元、17,872,500.39万元和15,682,097.64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69.60%、72.94%、71.24%和63.12%；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466,739.09万元、6,025,402.03万元、7,216,571.64万元和9,163,774.60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30.40%、27.06%、28.76%和36.88%。公司近三年的流动负债对负债总额的占比平均保持在70%左右，非流动负债对负债总额的占比平均保持在30%左右，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表6-20：2016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36721.10	15.44	3,556,781.63	14.18	3,408,883.31	15.31	3,400,624.94	15.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63436.86	28.43	7,188,377.52	28.65	5,085,626.47	22.84	5,398,809.82	25.38
其中：应付票据	3475360.95	13.99	3,352,412.95	13.36	1,668,767.48	7.49	2,070,034.60	9.73
应付账款	3588075.91	14.44	3,835,964.57	15.29	3,416,858.99	15.34	3,328,775.22	15.65
预收款项	1134798.35	4.57	1,041,498.18	4.15	921,493.65	4.14	731,561.52	3.44
应付职工薪酬	782184.51	3.15	660,232.87	2.63	731,511.43	3.28	812,495.80	3.82

负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216044.24	0.87	401,568.71	1.60	320,206.02	1.44	235,751.30	1.11
其他应付款	1828827.11	7.36	2,813,550.33	11.21	2,695,624.68	12.10	2,287,693.02	10.76
其中：应付利息	-		107,618.90	0.43	119,524.95	0.54	109,248.87	0.51
应付股利	-		12,384.34	0.05	4,996.89	0.02	7,336.33	0.03
其他应付款	-		2,693,547.09	10.74	2,571,102.84	11.54	2,287,693.02	1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085.46	3.30	2,060,391.14	8.21	3,078,855.98	13.82	1,817,756.31	8.55
其他流动负债	-		150,000.00	0.60	3,044.06	0.01	124.1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682097.64	63.12	17,872,500.39	71.24	16,245,245.61	72.94	14,801,402.08	69.59
长期借款	3751094.52	15.10	3,394,301.70	13.53	2,859,238.69	12.84	2,803,568.24	13.18
应付债券	2164757.25	8.71	1,964,652.27	7.83	1,694,319.36	7.61	2,249,820.89	10.58
长期应付款	3105274.61	12.50	1,863,305.00	7.43	1,339,516.50	6.01	1,294,598.10	6.09
其中：长期应付款	-	-	1,148,133.42	4.58	1,617,635.58	7.26	1,073,165.37	5.05
专项应付款	-	-	191,383.09	0.76	245,669.42	1.10	221,432.73	1.04
预计负债	2920.55	0.01	2,920.55	0.01	2,920.55	0.01	2,920.55	0.01
递延收益	124489.70	0.50	119,057.59	0.47	118,247.72	0.53	112,595.63	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5.20	0.02	4,335.25	0.02	3,538.81	0.02	3,235.67	0.02
其它非流动负债	10902.77	0.04	10,662.70	0.04	7,620.40	0.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63774.60	36.88	7,216,571.64	28.76	6,025,402.03	27.06	6,466,739.09	30.41
负债合计	24845872.24	100.00	25,089,072.03	100.00	22,270,647.65	100.00	21,268,141.17	100.00

1、短期借款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400,624.94万元、

3,408,883.31万元、3,556,781.63万元和3836721.1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99%、15.31%、14.18%和15.44%。公司2019年9月末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279939.47万元，增幅为7.87%；2018年末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147,898.32万元，增幅为4.34%；2017年末短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8,258.37万元，增幅0.24%。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398,809.82万元、5,085,626.47万元、7,188,377.52万元和7,063,436.86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25.38%、22.84%、28.65%和28.43%。2019年9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124,940.66万元，降幅1.74%；2018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2,102,751.05万元，增幅41.3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更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313,183.35万元，降幅5.80%。

表6-21：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付票据	3,475,360.95	3,352,412.95	1,668,767.48	2,070,034.60
应付账款	3,588,075.91	3,835,964.57	3,416,858.99	3,328,775.22
合计	**7,063,436.86**	**7,188,377.52**	**5,085,626.47**	**5,398,809.82**

表6-22： 2018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关联关系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88,467.75	资金紧张	非关联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灵北项目部	12,308.20	资金紧张	非关联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1,794.79	资金紧张、合同未履行完毕	非关联
山西陆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85.52	资金紧张	非关联
山西中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59.22	资金紧张	非关联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9,828.80	资金紧张	非关联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669.06	资金紧张	非关联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336.48	资金紧张	非关联
河南省华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79.24	资金紧张	非关联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关联关系
山西洪洞亿隆煤炭有限公司	7,093.91	资金紧张	非关联
静乐县财政局	5,510.00	资金紧张	非关联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1.65	资金紧张	非关联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5,459.60	合同付款期未到	非关联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1.02	资金紧张	非关联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4,494.00	资金紧张	非关联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31.87	未及时支付	非关联
古县众益公司	3,787.35	未及时支付	非关联
山西慈俭德贸易有限公司	3,702.87	合同未履行完毕	非关联
洋浦中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54.65	未及时支付	非关联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621.91	资金紧张	非关联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煤炭公司	3,393.78	资金紧张	非关联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第二工程处	3,291.95	资金紧张	非关联
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240.63	资金紧张	非关联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正珠）	3,185.74	资金紧张	非关联
山西合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75.84	资金紧张	非关联
陕西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64.22	资金紧张	非关联
合计	237,330.02	—	

3、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812,495.80万元、731,511.43万元、660,232.87万元和782,184.5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82%、3.28%、2.63%和3.15%。公司2019年9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8年末增加121951.64万元，增幅为18.47%；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2017年末减少71,278.56万元，降幅为9.74%；201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6年末下降80,984.37万元，降幅9.97%，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的欠薪。

4、其他应付款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287,693.02万元、2,695,624.68万元、2,813,550.33万元和1828827.1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76%、12.10%、11.21%和7.36%。其他应付款主要用于核算保证金及押金、代收款项、补偿款、应付工程及其他款项、三供一业移交费用、其他往来

款、资源价款、租赁费等。公司2019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984723.22万元，降幅为35%，减少的主要是各子公司已支付的资源价款；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117,925.65万元，增幅为4.37%，增加的主要是三供一业移交费用；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末增加407,931.66万元，增幅为17.83%，增加的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应付工程及其他款项。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1,817,756.31万元、3,078,855.98万元、2,060,391.14万元和820,085.46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12.28%、18.95%、11.53%和3.30%。2017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增加1,261,099.67万元，增幅为69.3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多项长期借款临近到期；2018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减少1,018,464.84万元，降幅为33.08%，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及债券集中到期；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1,240,305.68万元，降幅为60.20%，主要原因是继续偿还债务。

表6-23：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6,605.12	1,798,285.07	1,349,305.7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0	900,000.00	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3,786.01	380,570.91	168,450.52
合计	2,060,391.14	3,078,855.98	1,817,756.31

6、长期借款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2,803,568.24万元、2,859,238.69万元、3,240,730.66万元和3,751,094.5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3.18%、12.84%、13.53%和15.10%。公司2019年9月末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510,363.86万元，增幅为15.75%；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381,491.97万元，增幅为13.34%，主要是成员下属单位增加的借款；2017年末长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55,670.45万元，增幅1.99%，变化不大。

表6-24：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01,900.00	9.32	181,800.00	6.36	215,600.00	7.69
抵押借款	753,381.52	23.25	811,834.99	28.39	539,142.97	19.23
保证借款	530,753.13	16.38	492,011.78	17.21	659,325.79	23.52
信用借款	1,654,696.01	51.06	1,373,591.93	48.04	1,389,499.49	49.56
合计	3,240,730.66	100.00	2,859,238.69	100.00	2,803,568.24	100.00

7、应付债券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2,249,820.89万元、1,694,319.36万元、1,974,579.64万元和2,164,757.2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58%、7.61%、7.83%和8.71%。公司2019年9月末应付债券比2018年末增加190,177.61万元，增幅为9.63%，主要是根据窗口期调整融资结构；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7年末增加280,260.28万元，增幅为16.54%,主要是根据窗口期调整融资结构；2017年末应付债券比2016年末下降555,501.53万元，降幅24.69%，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债券。

8、长期应付款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294,598.10万元、1,339,516.50万元、1,863,305.00万元和3,105,274.6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是6.09%、6.01%、7.43%和12.50%。公司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1,241,969.61万元，增幅为66.65%，同样受西山煤电新增采矿权支付价款的影响;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523,788.50万元，增幅为39.10%，主要原因为西山煤电新增较多的采矿权支付价款；2017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16年末增加44,918.40万元，增幅为3.47%。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股东权益分别5,995,752.18万元、7,295,508.05万元、8,750,606.55万元和9,338,596.44万元。2019年9月末比年初增加587989.89万元，增幅6.72%；2018年末股东权益较2017年末增加1,453,353.18万元，增幅为19.92%；2017年股东权益比2016年增加

1,301,501.19 万元，增幅21.71%。

表6-25：2016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339706.74	14.35	1,339,706.74	15.31	1,339,706.74	18.36	1,339,706.74	22.34
其他权益工具	1095692.92	11.73	896,761.29	10.25	898,054.08	12.31	599,725.50	10.00
资本公积	1243205.67	13.31	1,201,177.38	13.73	334,329.49	4.58	322,862.92	5.38
专项储备	368137.33	3.94	258,541.32	2.95	239,926.15	3.29	248,048.88	4.14
盈余公积	79435.55	0.85	79,435.55	0.91	69,490.01	0.95	58,235.86	0.97
未分配利润	197234.32	2.11	185,532.90	2.12	420,494.92	5.76	427,641.08	7.13
其他综合收益	1767.17	0.02	1,781.44	0.02	5,023.23	0.07	7,628.89	0.1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2.59	-	619.37	0.01	-479.21	-0.01	1,224.92	0.02
一般风险准备	21088.06	0.23	21,088.06	0.24	13,721.28	0.19	8,418.63	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46267.76	46.54	3,984,024.69	45.53	3,320,745.90	45.51	3,012,268.51	50.24
少数股东权益	4992328.67	53.46	4,766,581.86	54.47	3,976,507.47	54.49	2,983,483.68	49.76
股东权益合计	9,338,596.44	100.00	8,750,606.55	100.00	7,297,253.37	100.00	5,995,752.18	100.00

1、实收资本（股本）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1,339,706.74万元、1,339,706.74万元、1,339,706.74万元和1,339,706.74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34%、18.36%、18.36%和14.96%。2016年至2019年9月末，实收资本保持不变。

2、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主要为发行的可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长期限含权债务融资工具，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599,725.50万元、898,054.08万元、896,761.29万元和1,095,692.92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00%、12.31%、10.25%和11.73%。公司2019年9月末其他权益工具较2018年末增长198931.63万元，增幅22.18%，主要是2019年发行了票面金额20亿元的可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长期限含权债务融资工具；2018年末工具较2017年末减少1,292.79万元，降幅为

0.14%；2017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较2016年末增加298,328.58万元，增幅49.74%，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发行了票面金额30亿元的可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长期限含权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存续期永续性质债券余额为90亿元，均约定在发行期内本公司有续期选择权，除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外，本公司可将计息周期的利息以及按照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期永续性质债券余额为100亿元，全部计入权益，若该部分永续债券不计入所有者权益，则2020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为884.7.亿元，2020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将由74.6%升至77.44%。按照2020年4月末数据加上本期10亿元中期票据进行测算，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增加10亿元，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3月末将有所降低。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期永续性质的债券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企业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年利率	担保	会计初始确认情况
15晋焦煤MTN002	焦煤集团	300,000	2015/7/16	5+N年	6.50%	无	计入权益
15晋焦煤MTN004	焦煤集团	300,000	2015/9/11	5+N年	6.30%	无	计入权益
20晋焦煤MTN001	焦煤集团	200,000	2020/3/18	3+N年	3.85%	无	计入权益
20晋焦煤MTN001	焦煤集团	100,000	2020/4/14	3+N年	3.35%	无	计入权益
19晋焦煤MTN001	焦煤集团	100,000	2019/4/11	3+N年	5.07%	无	计入权益
19晋焦煤MTN002	焦煤集团	100,000	2019/7/15	3+N年	4.54%	无	计入权益
合计		**1,100,000**					

3、资本公积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322,862.92万元、334,329.49万元、1,201,177.38万元和1,243,205.67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38%、4.58%、13.73%和13.31%。公司2019年9月末

资本公积比2018年末增加42028.29万元,增幅3.50%；2018年末资本公积比2017年增加866,847.89万元，增幅259.28%，主要原因是原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价值重估调增资本公积；2017年末资本公积比2016年增加11,466.57万元，增幅3.55%，变化不大。

4、盈余公积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322,862.92万元、334,329.49万元、1,201,177.38万元和1,243,205.67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38%、4.58%、13.73%和13.31%。公司2019年9月末资本公积比2018年末增加42028.29万元,增幅3.50%；2018年末资本公积比2017年增加866,847.89万元，增幅259.28%，主要原因是原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价值重估调增资本公积；2017年末资本公积比2016年增加11,466.57万元，增幅3.55%，变化不大。

5、未分配利润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27,641.08万元、418,967.41万元、185,532.90万元和197,234.32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3%、5.74%、2.12%和2.11%。公司2019年9月末未分配利润较2018年末增长11701.42万元，降幅为6.31%；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较2017年减少233,434.51万元，降幅为55.72%，主要原因为部分全资子公司盈利水平下滑;2017年末未分配利润较2016年减少8,673.67万元，降幅为2.03%。

6、少数股东权益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983,483.68万元、3,976,289.65万元、4,766,581.86万元和4,992,328.67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76%、54.50%、54.47%和53.46% 。公司2019年9月末少数股东权益比2018年末增加225746.81万元，增幅为4.74%；2018年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比2017年增加790,292.21万元，增幅为19.88%；2017年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比2016年增加992,805.97万元，增幅为33.28%，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盈利影响。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降杠杆、去产能意见，焦煤集团于2017年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了债转股合作协议并成立“山西焦煤集团降杠杆基金”，2017年焦煤集团债转股合计落地金额118亿元，合并口径计入少数股东权益94.40亿元，有助于优化焦煤集团整体的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焦煤集团的经营水平。

7、专项储备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48,048.88万元、239,926.15万元、258,541.32万元和368,137.33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4%、3.29%、2.95%和3.94%。专项储备指高危行业按照国家规定从成本及费用中提及的专项资金，包括安全生产费用、维简费、环境治理保证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结余的专项储备项。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6-26：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3,082.45	16,390,285.48	12,913,445.67	13,480,64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5,364.53	14,759,996.90	11,926,839.83	12,935,47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717.92**	**1,630,288.58**	**986,605.84**	**545,17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726.48	751,815.25	335,289.08	276,34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500.08	1,629,318.00	1,442,254.05	645,20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773.59**	**-877,502.74**	**-1,106,964.97**	**-368,85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688.16	8,713,844.55	9,019,406.26	8,173,21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7,539.94	8,756,459.13	8,634,913.08	9,542,95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51.77**	**-42,614.58**	**384,493.18**	**-1,369,73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14	**985.98**	**-797.83**	**1,47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276.58**	**711,157.23**	**263,336.22**	**-1,191,94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048.24**	1,954,891.00	1,691,554.78	2,883,50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771.65**	**2,666,048.24**	**1,954,891.00**	**1,691,554.7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545,172.90万元、986,605.84万元、1,630,288.58万元和1157,717.92万元。公司2019年1-9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2018年同比增加298,703.24万元，增幅34.77%，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好转，收入增长，销售收到的现金增长；2018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2017年增加643,682.74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2016年增加441,432.94万元，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好转,煤炭收入增加以及回款现汇比例加大共同影响，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68,857.47万元、-1,106,964.97万元、-877,502.74万元和-857773.59万元。公司2019年1-9月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同比减少486,963.18万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支出较大，公司及成员单位累计在建项目上百个，每年新

增投入较多。2016年-2018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现净流出。随着山西煤炭资源整合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加大新建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投资，投资支出资金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369,735.23万元、384,493.18万元、-42,614.58万元和-766851.77万元。公司2019年1-9月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同比减少640,466.25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比2017年下降427,107.76万元；2017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比2016年增加1,754,228.41万元。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6-27：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13,922,996.32	17,656,475.48	15,260,208.29	16,689,711.29
营业收入	13,896,748.20	17,615,530.94	15,216,738.99	16,640,923.50
营业成本	11,523,400.93	14,527,925.65	12,477,267.60	14,817,158.41
销售费用	414,689.34	550,296.36	566,754.07	404,420.81
占营业收入比重	2.98%	3.12%	3.72%	2.43%
管理费用	761,797.01	927,729.01	1,008,846.04	788,127.44
占营业收入比重	5.48%	5.27%	6.63%	4.74%
财务费用	417,138.84	564,019.90	513,755.18	422,983.98
占营业收入比重	3.00%	3.20%	3.38%	2.54%
投资收益	195,356.58	164,573.29	143,792.22	66,922.21
利润总额	472,836.33	484,336.96	276,702.73	26,773.24
净利润	334,071.97	275,902.87	115,823.23	-35,892.88
营业毛利率	17.23%	17.72%	18.00%	10.96%
净利润率	2.39%	1.56%	0.76%	-0.22%
净资产收益率	3.57%	3.44%	1.75%	-0.62%
总资产报酬率	2.50%	3.1%	2.68%	-0.13%

1、收入分析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095,824.34万元、14,580,024.84万元、16,890,324.12万元和13,896,748.20万元。公司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15,459.31万元，增幅5.43%，主要是煤炭价格及

产量同增令煤炭板块收入增长，同时贸易板块收入也略有增长;2018年营业收入比2017年增长2,398,791.95万元，增幅15.76%；2017年营业收入比2016年减少1,424,184.51万元，降幅8.56%，主要原因是贸易类收入减少及煤炭收入增加共同影响。

2、成本分析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4,817,158.41万元、12,477,267.60万元、14,527,925.65万元和11,523,400.94万元。公司2019年1-9月营业成本同比增加598,605.46万元，增幅5.48%，略有增长，主要是吨煤平均成本增长4%左右，煤炭板块主营成本略有增长，贸易板块主营成本增长10%左右；2018年营业成本比2017年增加2,050,658.05万元，增幅16.44%；2017年营业成本比2016年下降2,339,890.81万元，降幅15.79%，主要原因是贸易类成本减少。

3、费用分析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615,532.23万元、2,089,355.29万元、2,167,214.68万元和414689.34万元。公司2019年1-9月销售费用同比增长8.74%，主要是伴随煤炭销量增长产生的运输费及各项杂费；2018年销售费用较2017年减少16,457.71万元，降幅为2.90%；公司2017年销售费用比2016年增长162,333.26万元，增幅40.14%，主要原因是入港商品煤销量增加等因素影响，运输费港杂费增加。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88,127.44万元、918,358.26万元、927,729.01万元和761797.01万元。公司2019年1-9月管理费用同比增长6.72%，主要是随着经营情况好转，适当上调职工工资福利；2018年管理费用较2017年增加9,370.75万元，增幅为1.02%； 2017年管理费用较2016年增加220,718.60万元,增幅28.01%,主要原因是前期煤炭市场持续低迷，职工工资降幅较大，随着煤炭市场回暖，适当上调职工工资，并恢复年金。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22,983.98万元、513,755.18万元、564,019.90万元和417138.84万元。公司2019年1-9月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09%，主营是集团区间性压降贷款金额造成的费用下降；2018年财务费用较2017年增加50,264.72万元，增幅9.78%，主要是贷款、债券增加；2017年财务费用较2016年增加90,771.20万元,增幅21.46%,主要原因是贷款、债券增加及利息资本化减少影响。

4、盈利分析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26,056.02万元、115,823.23万元、275,902.87万元和334,071.98万元。公司2019年1-9月净

利润较去年同比增长77.78%，主要原因是煤炭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涨，收入的增幅远大于成本的增长。2018年净利润比2017年增加160,079.64万元，增长138.21%，主要原因是煤炭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涨；2017年净利润比2016年增加141,879.25万元，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回暖，煤炭价格恢复性上涨影响，盈利贡献增加。

5、投资收益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6,534.07万元、143,792.22万元、164,573.29万元和195,356.58万元。公司2019年1-9月投资收益同比增长134.87%，主要来自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联营企业中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盈利较强，对投资收益的增长起决定性作用；2018年投资收益较2017年增加20,781.07万元，增幅14.45%；公司2017年投资收益较2016年增加67,258.15万元，增幅87.8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联营企业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良好，盈利增强，净利润同比增长115.52%。

发行人2018年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257.8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6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58.76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731.28
合计	3,258.76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6-28：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负债率	72.68%	74.14%	75.32%	78.07%
流动比率	0.61	0.63	0.64	0.64
速动比率	0.48	0.52	0.52	0.51

EBIT（万元）	850,137	982,980	760,851	445,487
利息保障倍数	2.25	1.97	1.57	1.0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64、0.64、0.63和0.62，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52、0.52和0.47，从以上指标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近三年来总体保持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01%、75.32%、74.14%和72.68%。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回升和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步复苏，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小幅下降趋势。

2016年-2018年度公司EBIT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6、1.57和1.97，利息保障系数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受煤炭行业回暖的影响，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近几年来，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表明公司在资产规模扩张的同时不断优化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将偿债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随着非煤产业的发展和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公司作为山西省作为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等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6-29：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8	18.16	10.93	9.4
存货周转率	5.92	7.63	6.54	8.07
总资产周转率	0.40	0.56	0.54	0.63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38次/年、10.93次/年、18.16次/年和21.88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07次/年、6.54次/年、7.63次/年和7.89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2次/年、0.54次/年、0.56次/年和0.55次/年。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受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有所下降，资产的利用效率下滑。2017年开始，发行人加大对存量应收账款的清缴及现金清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付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1,715.33亿元，其中短期借款383.67亿元、应付票据347.54亿元、1年内到期非流动性负债82.00亿元、长期借款375.11亿元，应付债券216.48亿元、长期应付款310.53亿元。

表6-30：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

类型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751,094.52	21.87
应付债券	2,164,757.25	12.62
短期借款	3,836,721.10	22.37
应付票据	3,475,360.95	2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085.46	4.78
长期应付款	3,105,274.61	18.10
合计	**17,153,293.89**	**100.00**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如下（只统计有息债务中的银行借款部分）：

表6-31：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种类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质押借款	质押借款、保证借款	合计
2019年9月末	2,314,037.49	89,485	227,839	4,708,336.41	652,801	111,950	8,104,448.90

表6-32：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总授信	已使用	授信余额占比	剩余授信
1	工商银行	168.00	98.00	9.45%	70.00
2	农业银行	126.56	87.86	8.47%	38.70
3	中国银行	99.96	45.88	4.42%	54.08
4	建设银行	240.00	233.00	22.46%	7.00
5	交通银行	85.00	64.69	6.23%	20.31
6	国家开发银行	15.50	15.50	1.49%	0.00
7	兴业银行	180.00	140.00	13.49%	40.00
8	浦发银行	149.50	79.61	7.67%	69.89
9	光大银行	70.00	28.62	2.76%	41.38

序号	金融机构	总授信	已使用	授信余额占比	剩余授信
10	渤海银行	73.70	29.90	2.88%	43.80
11	华夏银行	92.15	51.95	5.01%	40.20
12	中信银行	70.00	51.76	4.99%	18.25
13	晋商银行	23.48	13.25	1.28%	10.23
14	邮政储蓄银行	60.00	38.17	3.68%	21.83
15	民生银行	44.00	32.84	3.17%	11.16
16	平安银行	35.00	10.18	0.98%	24.82
17	广发银行	37.00	16.37	1.58%	20.63
	合计	**1569.85**	**1037.58**	**100.00%**	**532.27**

表 6-33：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信用借款主要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担保单位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18/11/15	2021/11/15	无担保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18/11/16	2019/11/15	无担保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2018/12/31	2019/12/29	无担保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9/1/18	2019/12/17	无担保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9/2/26	2020/2/19	无担保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8/11/16	2020/11/16	无担保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8/11/16	2020/11/16	无担保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8/11/16	2020/11/16	无担保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2013/7/10	2023/2/14	无担保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7/8/1	2020/8/1	无担保
合　　计	**475,000**			

表 6-34：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保证借款主要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担保单位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17/9/22	2020/9/22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	20,000	2017/2/28	2022/2/27	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

责任公司				限责任公司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000	2005/8/30	2023/8/24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7/5/26	2023/5/26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7/6/28	2023/6/28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2017/7/14	2023/7/1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8/12/19	2023/9/19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103,151	1994/12/20	2021/12/20	焦煤集团、中煤能源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1,150	1994/12/20	2021/12/20	汾西矿业51%，文峰焦化科技49%
总　计	**651,301**	_	_	_

表6-35：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抵押借款主要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抵押物性质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6.12.25	2019.12.24	设备抵押
山西汾西正帮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7/2/28	2021/11/20	采矿权抵押
山西汾西正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7,000	2017/11/15	2020/11/5	采矿权抵押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8/14	2019/8/14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07,000**			

表6-36：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质押借款主要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质押物性质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9.12.8	2024.6.26	收费权质押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0	2009.12.15	2023.12.28	收费权质押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2010.1.7	2021.12.27	收费权质押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2010.1.7	2022.12.28	收费权质押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2010.1.7	2019.12.26	收费权质押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2010.1.7	2020.12.23	收费权质押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18/1/11	2021/1/10	应收账款质押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00	2009.7.3	2020.6.30	收费权质押
合　计	**92,300**	-	-	-

（二）其他有息债务

表 6-37：发行人其他有息债务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企业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年利率	担保	状态
中票	焦煤集团	300,000	2015/6/12	5 年	5.60%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300,000	2015/7/16	5 年	6.50%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290,000	2015/7/24	5 年	5.35%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300,000	2015/9/11	5 年	6.30%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360,000	2016/4/8	5 年	5.80%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300,000	2017/3/3	3 年	5.77%	无	存续
私募债	焦煤集团	100,000	2017/7/26	5 年	5.40%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100,000	2018/1/24	5 年	5.78%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80,000	2018/3/22	5 年	5.53%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100,000	2018/5/23	5 年	5.13%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200,000	2018/7/11	5 年	4.78%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100,000	2018/8/29	5 年	5.20%	无	存续
永续	焦煤集团	100,000	2019/4/11	3+N 年	5.07%	无	存续
永续	焦煤集团	100,000	2019/7/15	3+N 年	4.54%	无	存续
公司债	焦煤集团	50,000	2019/8/12	3 年	3.51%	无	存续
公司债	焦煤集团	50,000	2019/8/12	5 年	3.92%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50,000	2019/8/22	3 年	3.55%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50,000	2019/8/22	5 年	3.92%	无	存续
公司债	西山煤电	220,000	2017/8/24	5 年	4.90%	无	存续
公司债	西山煤电	80,000	2017/9/6	5 年	4.88%	无	存续
公司债	汾西矿业	45,000	2017/1/23	5 年	7.20%	无	存续
合计		**3,275,000**					

2019 年 10-12 月发行人新发生其他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类型	融资类型	融资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中票	19 晋焦煤 MTN00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7	2022/11/1	100,000	3.79
合计					**100,000**	

八、发行人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6-38：发行人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34	子公司
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45	子公司
3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	子公司
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	子公司
5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6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4.56	子公司
7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子公司
8	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52.52	子公司
9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10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1.55	子公司
1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1	子公司
12	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0	子公司
13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子公司
14	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子公司
15	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16	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89	子公司
17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100	子公司
18	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子公司
19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1	子公司
20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1	子公司
21	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	子公司
22	山西焦煤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23	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24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90	子公司
25	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37	子公司
26	山西焦煤和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27	山西焦煤集团低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28	山西焦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29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30	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50	子公司
31	山西焦煤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32	山西焦煤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33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9	子公司
34	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54.4	子公司
3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4.14	子公司

2.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6-39：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

3.其他关联方

表 6-40：集团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汽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国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天脊集团应用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晋城乾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原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晋中乾通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原钢铁（集团）福利总厂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汽运集团临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同一控制方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公司	同一控制方
临汾市煤销煤矿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建筑安装技工学校	同一控制方
徐州中晟昌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天津山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上海中条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青岛晋煤太阳石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晋能电力集团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吉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吉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威利朗沃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晋城市金菲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昊兴塬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蒲县曹村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霍州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华越八达矿用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晋城宏圣科威矿用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市燕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河曲县晋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市大阳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建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古交福昌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汾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乡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尧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盂县恒泰常顺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玉鑫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阳煤中瑞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市上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静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孝义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地方铁路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国新矿产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尖草坪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公路销售分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汽运集团侯马运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汽运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平遥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化工研究所合成材料厂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南铁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正诚矿山安全技术研究所	同一控制方
山西中条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朔州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原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新禾机电开发公司	同一控制方
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静乐县梅苑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临汾晋临运货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省环球建设监理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铁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国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左权县鸿泰发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曲阳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离石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中阳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二）定价依据

公司与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往来正常，且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定价。

（三）关联交易

1、 表6-41：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8,518.69	22.00	54,498.12	4.10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57,271.74	15.00	92,495.63	6.96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6,209.59	13.00		-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9,277.91	10.00		-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5,393.03	10.00	87,826.04	6.61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0,994.78	6.00	125,655.30	9.45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0,470.80	6.00	65,126.37	4.9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2,782.30	5.00	47,488.96	3.57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6,623.78	4.00	17,094.48	1.2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0,837.90	2.00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0,538.33	2.00	43,478.09	3.27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238.34	2.00		-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163.20	1.00	22,758.18	1.7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034.56	1.00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066.47			-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586.94		9.13	0.00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42.14		2,495.81	0.19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67.40			-	
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998.94		4,645.31	0.3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汽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78.35		521.89	0.04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33.02		1,907.34	0.14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19.89			-	
山西国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14.73		1,962.56	0.15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65.91		293.64	0.02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99.23		1,347.53	0.10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64.45		494.07	0.04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88.73			-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5.08		1,566.09	0.12	
天脊集团应用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9.18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93.93			-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9.01			-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2.48		47.01	0.00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8.79			-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晋城乾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5.56			-	
太原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49		128.92	0.01	
晋中乾通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0.17			-	
太原钢铁（集团）福利总厂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05			-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5.72		92.31	0.01	
山西汽运集团临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5.37		22.58	0.00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92			-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41			-	
临汾市煤销煤矿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32			-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3		1.28	0.00	
山西省建筑安装技工学校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03			-	
大同地方铁路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032.77	0.38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10.12	0.04	
汾阳市汾阳运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7.96	0.00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0.13	0.01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52	0.00	
晋城市金菲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8.55	0.01	
静乐县梅苑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96	0.00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0.00	0.0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8,137.75	1.36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5,797.32	1.9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8,555.93	5.9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731.84	0.2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8.97	0.00	
山西诚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40	0.00	
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668.56	0.88	
山西海威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20	0.00	
山西华厦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6.60	0.00	
山西晋鼎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5.90	0.01	
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2,784.49	3.22	
山西经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915.81	1.80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102.92	0.53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29,637.42	17.2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147.54	1.29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265.53	0.62	
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8.98	0.00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27	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孝龙煤炭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84.72	0.0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15	0.00	
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794.95	1.11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昌荣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3	0.00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洪鑫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98.49	0.01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平遥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58.99	0.03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712.88	0.66	
山西省投资集团五洲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61.61	0.02	
山西太重煤机煤矿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8,017.86	1.36	
山西武沁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63.98	0.07	
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487.96	0.34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1.85	0.01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3.18	0.01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58.48	0.04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10.26	0.03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0.00	0.01	
山西正诚矿山安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3.21	0.00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9.41	0.00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福利总厂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6.15	0.01	
太原钢铁（集团）现货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35.16	0.06	
太原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0	0.00	
天脊集团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42	0.00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10.26	0.11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孝义市孝龙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4.67	0.01	
徐州中晟昌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4,574.40	9.37	
阳泉煤业集团奥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6,880.41	1.27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5,151.83	6.41	
阳泉市益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730.47	0.51	
合计			1,062,831.96	100.00	1,329,016.16	100.00	

2、 表6-4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56,966.57	28.99	295,735.55	17.83	
徐州中晟昌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7,251.58	10.34			
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5,481.07	10.19			
天津山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4,387.34	9.29	32,683.30	1.97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2,690.58	8.34	17,082.04	1.03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5,118.32	6.9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8,202.77	5.54			
上海中条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3,764.62	3.55	51,868.71	3.1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2,966.66	3.49	142,920.94	8.6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4,872.79	2.83	13,170.66	0.79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4,579.43	2.81	12,784.21	0.77	
山西潞安煤炭经	同一控制	市场价格	34,261.61	2.78	534,296.30	32.21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有限责任公司	方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1,726.04	1.76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6,644.75	1.35	7,695.75	0.4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285.61	0.84	59,294.70	3.5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17.75	0.19	5,160.02	0.31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277.14	0.18	0.76	0.00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528.55	0.12	1,995.01	0.12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13.86	0.11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55.21	0.09	2,568.37	0.15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74.98	0.09	2,986.43	0.18	
青岛晋煤太阳石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62.43	0.07	11,330.35	0.68	
晋能电力集团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36.44	0.04	3.15	0.00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57.93	0.0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9.61	0.01	6,058.13	0.37	
太原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9.95	0.01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6.12	0.0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吉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2.34	0.01	0.85	0.00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2.92	0.0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吉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1.21		0.85	0.00	
威利朗沃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9.62				
晋城市金菲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8.68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0.69				
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8.3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7.9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昊兴塬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94				
山西蒲县曹村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0.31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8.54				
山西霍州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5.51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1		597.20	0.0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35				
阳泉华越八达矿用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16				
晋城宏圣科威矿用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1				
阳泉市燕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2				
河曲县晋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4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45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45				
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45				
阳泉市大阳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45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37				
山西建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35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23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0.16	0.01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57.83	0.05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032.70	0.36	
江苏晋煤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811.55	0.77	
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4.67	0.01	
晋城古书院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8.12	0.00	
晋城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4.58	0.01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85	0.00	
晋能集团运城物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8	0.00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27.97	0.0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736.20	0.1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813.95	1.4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8,156.63	1.0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7,951.68	5.3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8,733.01	2.9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4,322.36	3.27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96.65	0.01	
山西国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337.01	0.20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8.25	0.00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38	0.00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18.93	0.03	
山西晋达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5.12	0.01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44	0.00	
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404.17	0.75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98	0.00	
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65.91	0.04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宏祥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70	0.00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苇町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28.82	0.01	
山西晋能佳韵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13	0.00	
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7.00	0.0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90.09	0.01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6.07	0.00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阜生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9.43	0.00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8.37	0.00	
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51.61	0.09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29	0.00	
山西茂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077.67	0.0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077.81	0.79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5.61	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2.22	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80	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2.22	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辛达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6	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沁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99.53	0.0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平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85.16	0.0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口泉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45.63	0.0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161.82	0.1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泰安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50.45	0.0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泰山隆安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004.48	0.1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下窑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99.56	0.0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盂县恒泰常顺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6.67	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盂县恒泰皇后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97.67	0.0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左权盘城岭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75	0.00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29.09	0.03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1.28	0.00	
山西汽运集团临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9.83	0.01	
山西山煤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9.98	0.00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684.51	0.04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24	0.00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319.59	0.26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325.24	0.08	
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07	0.00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27	0.00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91	0.00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604.88	0.1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461.84	0.03	
山西杏花村国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2,784.21	0.77	
山西阳煤丰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24	0.00	
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06	0.00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71,984.28	4.34	
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1	0.00	
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4	0.00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25	0.00	
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972.74	1.08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同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4,911.82	0.90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75.90	0.0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822.33	0.05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10	0.00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55.25	0.00	
同至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2,358.97	0.14	
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31,270.79	1.89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45	0.00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79.92	0.01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1,954.50	0.12	
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45	0.00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05	0.00	
左权县鸿泰发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市场价格			0.02	0.00	
合计			1,231,201.42	100.00	1,658,883.43	100.00	

3、表 6-4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上期担保额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260,000.00	26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150,000.00	-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200,000.00	-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	75,800.00	18,750.00

4、 表 6-44：向关联方出售资产、股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采煤机	同一控制方	900.00		900.00

5、表6-45：接受关联方转让的资产、股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住宅	同一控制方	285.91		285.91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楼	同一控制方	185.90		185.90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楼	同一控制方	758.76		758.76
山西铁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宅楼监理	同一控制方	20.62		20.62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楼	同一控制方	225.00		225.00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楼	同一控制方	360.00		36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表6-46：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611.91	37,966.61	74,286.71	7,428.67
	河曲县晋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850.00			
	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59.62	10,102.98	402,059.62	4,020.60
	晋城宏圣科威矿用材料有限公司	20,360.27	3,224.86	6,165.83	3,082.92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807.80	68,903.90	137,807.80	68,903.90
	晋能电力集团热力有限公司	2,400,405.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679,939.19		681,939.19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146,000.00			
	山西霍州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8,148.00			
	山西建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230,800.00	115,400.00	352,500.00	35,250.00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504,148.89	22,504.22	160,000.00	800,000.00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	7,756.71	5,429.70	7,756.71	5,429.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84,648.16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56,000.00	3,56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古交福昌煤业有限公司	146,056.00	73,028.00	146,056.00	14,605.6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4,247.17	7,424.72	75,247.17	7,524.7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汾西有限公司	4,677,818.31	3,274,472.82	4,677,818.31	3,274,472.8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乡宁有限公司	-		202,467.6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尧都有限公司	1,575,422.05	1,102,795.44	1,575,422.05	1,102,795.4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昊兴塬煤业有限公司	277,665.00	277,665.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盂县恒泰常顺煤业有限公司	296,500.00	148,250.00	396,500.00	198,250.00
	山西蒲县曹村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347,248.72	1,699,697.84	2,403,549.12	1,697,333.15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玉鑫煤炭有限公司	625,210.04		625,210.04	
	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1,009,402.32		21,010,602.32	
	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	1,130,000.00	565,000.00	1,130,000.00	557,000.0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3,673,268.16		32,269,150.24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31,824.07		6,244,916.19	
	山西阳煤中瑞能源有限公司	12,794,283.85		13,050,280.94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59,100.00	29,550.00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317,798.28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98,213.11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37,653.43		37,653.4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6,744.45	986,744.45	986,744.45	690,721.12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4,365.40	31,055.78	44,365.40	22,182.70
	威利朗沃国际有限公司	32,391,233.78	1,981,439.32	35,690,059.78	1,684,227.00
	徐州中晟昌贸易有限公司	0.01		0.01	
	阳泉华越八达矿用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9,434.03	994.34		
	阳泉市上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434,000.00	717,000.00	1,534,000.00	663,000.00
	小计	109,063,275.57	11,132,659.97	126,566,307.11	10,865,778.32
预付账款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59,987,299.90		65,644,534.61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031,649.98		24,031,649.98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9,000,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380,536.61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1,950.10		676,835.30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55,904.73		655,904.73	
	小计	98,407,341.32		91,008,924.62	
其他应收款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35,363.18		1,935,363.1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58,798,771.44		58,771,095.94	
	山西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000,000.00	30,000,000.00	21,000,000.00
	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620,144.78	17,620,144.78	17,620,144.78	12,334,101.3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静乐有限公司	13,940,000.00		13,940,000.00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543,760.70		3,100,000.00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4,136.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189,254.00		109,013.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孝义有限公司	44,999.55	44,999.55	44,999.55	31,499.6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1,581.00	79.05
	小计	123,236,429.65	38,665,144.33	125,522,197.45	33,365,680.08

（2） 表6-47：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晋城乾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9,200.00	19,200.00
	晋城市金菲机电有限公司	1,575,826.06	3,015,226.06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675,813.33	3,676,422.03
	临汾市煤销煤矿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62,200.00	62,200.00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322,856.00	631,032.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2,628,539.97	2,628,539.9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68,608.35	68,608.35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14,243,258.04	16,992,981.82
	山西地方铁路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403,345.94	6,203,345.94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4,957,244.45	14,597,417.04
	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149,443.32	149,443.32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196,000.00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518,046.10	
	山西国新矿产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858.25	
	山西国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2,678,474.54	7,722,702.56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35,461.79	35,461.79
	山西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3,310,629.08	4,354,629.08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787,967.00	17,858,542.31
	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	87,596.00	87,596.00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31,339.00	17,798,103.00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00,000.00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1,176,201.82	1,186,626.5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4,528,836.50	4,528,836.50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2,680,013.93	26,952,340.5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汽运有限责任公司	949,594.50	1,466,107.6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尖草坪有限公司	609,986.75	609,986.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公路销售分公司	69,184.78	69,184.7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静乐有限公司	57,837.00	57,837.00
	山西汽运集团侯马运业股份有限公司	32,300.70	32,300.70
	山西汽运集团临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71,400.00	
	山西汽运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878.48	8,878.48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719,713.99	15,019,713.99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平遥煤炭有限公司	10,793.38	7,637,243.38
	山西省化工研究所合成材料厂	22,500.00	22,500.00
	山西省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	30,214.98	30,214.98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南铁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125,607.53	4,125,607.53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51,900.00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786,013.56	7,786,013.56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3,456.00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1,549,235.97	31,101,656.9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0.20	38,473.80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0,988,470.68	24,816,428.28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76,753.06	39,074.96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200.00	129,200.00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050.00	27,050.00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2,707,994.05	26,343,813.91
	山西正诚矿山安全技术研究所	540,000.00	540,000.00
	山西中圭能源有限公司	1,606,258.60	3,959,070.32
	山西中条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1,044.99	21,044.99
	朔州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9,353.34	50,000.00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984,927.35	2,308,454.91
	太原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9,444,050.84	
	太原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1,522.00	1,437,121.7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8,644.98	88,644.98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17,572,213.52	34,637,872.20
	天脊集团应用化工有限公司	811,394.18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967,851.43	21,509,960.05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阳泉新禾机电开发公司	9,385.00	9,385.00
	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8,946.88	478,946.88
	小计	272,059,438.19	313,761,042.62
其他应付款	静乐县梅苑酒店有限公司	90,200.00	20,006.00
	临汾晋临运货运有限公司	39,420.00	39,420.00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1,724,709.44	1,724,709.44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547,284.18	579,350.14
	山西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33,775.00	33,775.00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6,000,000.00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439,608.69	509,608.69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277,180.00	3,277,180.00
	山西省环球建设监理公司	30,000.00	30,000.00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993,178.81	993,178.81
	山西铁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6,200.00	206,200.00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	131,200.00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32,910.00	36,400.00
	朔州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471,712.28
	太原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727.70	16,727.70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838,000.05	838,000.05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1,376.30	81,376.30
	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9,313.56	189,313.56
	小计	9,427,883.73	15,278,157.97
预收账款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38.24	5,038.2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吉县有限责任公司		482,134.8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乡宁有限公司	20.00	20.00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公司	98,400.59	98,400.5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333,620.31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655.69
	山西国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965.63
	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610.11	610.1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32.34	1,129,435.14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35,760.67	1,157.73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53,661.76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4.02	924.02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17.15	817.15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1,712.19	61,712.19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5,038.39	5,038.39
	左权县鸿泰发运有限公司	24.00	24.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曲阳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075.00	2,075.0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1,032,757.25	1,032,757.2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吉县有限公司	61,435.20	16,435.2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离石有限公司	10,001.15	10,001.1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1,017.50	1,017.5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中阳有限公司	56,773.00	56,773.00
	小计	1,411,736.80	3,517,274.93

九、重大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为下列单位提供保证：

表6-48：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外部担保	山焦汾西	阳煤	32,300	2018/01/30	2020/01/30
	小计		**32,300**		
	山西焦煤	山西中煤华晋能	18,000	2006/08/08	2021/08/07

		源有限责任公司	48,183	2011/06/28	2022/06/27
	小计		**66,183**		
	山西焦煤	潞安集团	200,000	2018/12/25	2032/12/25
	小计		**200,000**		
	山焦西山	潞安集团	200,000	2018/12/25	2032/12/25
	小计		**200,000**		
外部担保 小计			**498,483**		
内部担保 小计			**5,834,294**		
合计			**6,332,777**		

主要担保对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焦煤集团对外担保实际余额6,332,777万元。主要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余额32,300万元)、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余额66,183万元）、潞安集团（实际担保余额40,000万元）。对外担保企业情况如下：

（1）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煤集团前身为阳泉矿务局，成立于1950年1月，是山西省五大煤炭集团之一。经过60余年的发展，已成为一个以煤炭和煤化工为主导产业，电、铝、建筑地产、装备制造、贸易物流为辅助产业的煤基多元化企业集团。目前，企业总资产2,056亿元，职工16万人，拥有阳泉煤业、阳煤化工、山西三维、太化股份四家上市公司。主要有块炭、精煤、末煤等无烟煤产品和尿素、甲醇、聚氯乙烯、离子膜烧碱、纯碱、1,4—丁二醇、辛醇、液氯等化工产品，是全国最大无烟煤生产基地和中国三强煤化工企业集团。2015年阳煤集团位列世界企业500强第409位、中国企业500强第88位。

阳煤集团拥有煤矿44座，分布在山西省阳泉、晋中、忻州、朔州、临汾、太原六个地市，煤炭生产能力8,000万吨，在建能力1,500万吨，配套洗煤厂22处，洗选能力7,680万吨。阳煤集团矿区井田规划总面积1,387.8平方公里，地质储量142亿吨，可采储量79.68亿吨，是国家规划的13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晋东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首批19个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之一，被山西省政府列入三大经济方阵的第一方阵。阳煤集团盛产“阳优”牌无烟煤，素有“太行明珠”之美称。“阳优”品牌1997年在国家商标局注册，主要产品有块炭、末煤、冶金喷吹煤等23个品种，是电力、冶金、化工、建材和民用的上好燃料和原料，在全国设有便捷高效的销售网络，行销华北、华东、东北等地区的大钢厂、大电厂以及化工、建材、化肥企业，并出口巴西、日本、韩国、欧洲等国家的特大型钢铁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末，阳煤集团总资产2,396.78亿元，总负债1,839.94亿

元，所有者权益556.84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739.01亿元，净利润7.11亿元。

（2）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煤华晋能源公司）是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二级骨干企业，现有煤矿3座（王家岭煤矿、华宁焦煤公司崖坪矿、韩咀煤业公司韩咀矿），设计生产能力1020万吨，总资产95亿元，主要经营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原煤、精煤及副产品），电力生产等。公司下设6个直属中心，6个二级单位。

王家岭矿区是由600万吨/年煤矿、600万吨/年选煤厂、2×5万KW综合利用电厂和14公里铁路专用线构成的国家和山西省煤炭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是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发改能源〔2005〕1563号），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批准，2007年开工建设，2013年建成投产。王家岭煤矿装备了国内先进的采掘设备，采用了国际最先进的井下皮带运输系统及国内先进的无轨胶轮辅助运输系统、数字化矿山管理系统；配套选煤厂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进口，选煤工艺系统先进、灵活，可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生产主导产品低硫低灰10级炼焦精煤，为优质炼焦配煤，市场前景广阔；配套综合利用电厂采用循环硫化床锅炉和空冷机组，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王家岭矿区设备、技术、工艺国内一流，人均效率为行业较高水平，实现高产高效。

华晋焦煤公司崖坪矿为100万吨/年单独保留矿井，改扩建后产能达300万吨／年，2014年建成投产。韩咀煤业公司韩咀矿为120万吨／年新建矿井，后期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2014年建成投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煤华晋能源公司总资产163.39亿元，总负债57.65亿元，所有者权益105.74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78.99元，净利润31.95亿元。

（3）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集团属国有特大型企业，位处国家规划建设的十三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潞安集团在世界500强中排名448位，在中国煤炭行业排名第9位。目前，潞安集团主业为煤炭开采，辅以煤炭基础发展循环经济，初步形成煤炭产品、非煤产品和其他业务三大板块。

煤炭产业是潞安集团的支柱产业。潞安集团是国家重要的优质动力煤生产基地，生产能力和煤炭资源储量都居于行业前列。潞安集团以建设亿吨级煤炭集团为目标，坚持“两条腿”走路，一是建设数字化矿井，巩固提升潞安集约高效优势。实现了“老矿井减人提效，新矿井集约高效”。二是实施跨疆域发展，为“百

年潞安”储备资源基础。近几年，潞安集团通过战略扩张，在内蒙古自治区预计可整合88亿吨煤炭资源，和新疆哈密煤业联合，组建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带来约190亿吨煤炭资源，为永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已形成潞安本部、武夏、忻州、临汾、晋中、潞安新疆六大矿区，煤炭总储量达到435.6亿吨，按照亿吨级生产能力，可稳定生产200年以上，为打造“百年潞安”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实现企业持续发展，围绕“以煤为本，相关多元化，以煤电、煤焦、煤化为主延伸煤炭产业链”的发展战略，经过近年来的整合重组，潞安集团的非煤产业已具备了较坚实的发展基础。目前潞安集团从事的非煤产业涉及贸易、煤化工、机械、工程、电力、火工等煤炭延伸行业与辅助行业，非煤产业主要收入及利润来自于贸易、化工及其他业务。此外，潞安集团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材料销售、固定资产出租、提供劳务、运输业务、多种经营煤和工程煤。

截至2018年末，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2,408.79亿元，负债总额为1,899.5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09.22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1,775.42亿元，利润总额35.03亿元，净利润11.79亿元。

截至目前，以上对内、对外担保无重大变化。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璃股份”）因与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发公司”）合作业务，以工业用房及土地价值4.05亿元作为抵押。由于到期应收账款金额无法收回，国发公司于2010年末分五案起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金额352,231,102.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发公司尚有23,629.6万元应收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尚未得到清偿。目前国发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提出再审申请，已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代理进行维权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审理结果。

（2）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安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返还预付货款1,824.94万元一事，于2011年6月13日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12年9月12日中院裁定该案涉及李源诈骗，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目前，法院正在审理此案。

（三）重大承诺事项

1、融资租赁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外签订有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3,158.73	38,585.3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53,546.27	25,933.3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8,307.52	46,323.36
以后年度	--	3,890.43
合计	95,012.52	114,732.49
合计	95,012.52	114,732.49

2、非公开发行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8）292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焦化股份于2019年1月17日收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股款631,385,574.94元（扣除承销费用费用后），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3,879,420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09号验资报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月24日办理完毕。焦化股份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6,048,020.00元。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山西焦化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号），披露了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9年4月11日总股本1,516,048,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3,209,604元（含税），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78%，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作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于2019年6月21日进行现金股利发放。

3、下属公司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014年10月，根据《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划转至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14〕10号）及《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山西中煤华晋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注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4〕410号）精神，集团公司将持有中煤华晋49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焦焦化。2016年12 月27日，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2017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17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通过，主要原因为：本次重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其中介机构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 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有关信息披露不符合第四条的规定；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7年9 月27 日，山西焦化发布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山西焦化董事会根据该规定逐项对照并进行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该条规定。2017 年9 月27 日，山西焦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 年9 月29 日，山西焦化发布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前次资产评估结果和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差异情况说明的公告》，对前后两次评估进行分析和解释说明。2017年10月18日，山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对山西焦化本次重组方案予以备案；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10 月24日，山西焦化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再次上报中国证监会；2018 年1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18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8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号）；2018 年3月7日，公司在省工商局完成了中煤华晋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山西焦化集团持有的中煤华晋49 股权已过户至山西焦化股份公司名下，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2018年3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本次新增股份已登记在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名下；2018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截至2019 年1 月16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4 名发行对象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639,999,974.60 元汇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银河证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开立的账户。2019 年1 月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山西焦化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山西焦化已完成本次交易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数为83,879,420 股，山西焦化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516,048,020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重组事项已经完成。

4、其他或有事项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仅有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西焦化”）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根据《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划转至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14〕10号）及《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注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4〕410号）精神，集团公司将持有中煤华晋49%股权无偿划转至山焦焦化。2016年12月27日，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7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17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通过，主要原因为：本次重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其中介机构资格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有关信息披露不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2017年8月15日，山西焦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7年9月27日，山西焦化发布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此规定逐项对照并进行了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该条规定。

2017年9月27日，山西焦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29日，山西焦化发布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前次资产评估结果和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差异情况说明的公告》，对前后两次评估进行分析和解释说明。

2017年10月18日，山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对山西焦化本次重组方案予以备案；

2017年10月20日，山西焦化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24日，山西焦化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再次上报中

国证监会。

2018年1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18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8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号）。

2018年3月7日，公司在省工商局完成了中煤华晋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山西焦化集团持有的中煤华晋49%股权已过户至山西焦化股份公司名下，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2018年3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本次新增股份已登记在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2018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5,000万元，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月16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4名发行对象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639,999,974.60元汇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银河证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开立的账户。

2019年1月17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银河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山西焦化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9年1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山西焦化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9,999,974.60 元，扣除承销费用8,614,399.66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31,385,574.94元。其中，计入股本 83,879,42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后溢价净额547,634,504.5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2019年2月15日，山西焦化股份公司将6亿元汇入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账户。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完成。

此次资产重组为发行人二级和三级子公司重组事项，对发行人此次注册发行不构成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因抵押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事宜导致部分资产所有权受限，受限资产具体情形如下：

表6-49：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

抵、质押物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43,774.91	20.81	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定期存款和存放同业保证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929.31	1.05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344,646.08	3.6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78,060.46	2.98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520,050.21	5.57	抵押借款
其他	10,000.00	0.11	股权质押
合计	**3,194,460.97**	**34.21**	

受限资产中，占比在50%以上的均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涉及除集团本部外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期限大多为六个月或一年；贷款保证金，期限一年至两年；融资租赁保证金，期限3年左右；维修基金、治理基金等，无期限。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投资任何商品期货、期权及各类金融衍生品情况。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海外权益性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6-50：发行人权益性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国企	贸易	HK＄7,120.00	50%	是
山西焦煤（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国企	贸易	6,096.00	100%	是
山西焦煤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国企	贸易	5,000.00	100%	是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2020年计划发行150亿元中期票据。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新设及以其他形式取得子公司事项

1、2017年7月26日，发行人出资16,000万元成立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

2、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出资2,000万成立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综改示范区振兴路11号1幢24层2403号。

（二）经济案件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安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返还预付货款1,824.94万元一事，于2011年6月13日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12年9月12日中院裁定由于此案涉及刑事诈骗，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目前，法院正在审理此案。

2、发行人的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业务，对方以工业用房及土地价值4.05亿元作为抵押，由于到期应收账款金额无法收回，国发公司于2010年末分五案诉讼，诉讼金额35,223.11万元，起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尚有23629.6万元应收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尚未得到清偿，该公司向最高院最高检浙江高院等提出再审申请，目前尚无结果。

（三）已决案件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瑞事达公司、山西华盈能源工贸公司三方铬矿买卖业务中，前述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源由于涉嫌合同诈骗、伪造金融票据，国发公司于2011年7月向太原市经侦支队报案。2012年由太原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7日下达（2012）并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对李源判定无期徒刑并返还本公司1,289.40万元欠款，李源当庭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8日以（2013）晋刑二终字第72号

终审下判，判决李源18年有期徒刑，并对其非法所得进行调查收回。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收回790.08万元。

2、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金诚鼎贸易有限公司、高杰及第三人山西晓山煤化有限公司结汇款返还纠纷一事,2013年11月4日将市检察院查封的642.62万元款项成功执行回公司，目前余款正在继续追讨中。

3、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与介休聚兴煤化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由于对方一直未予偿还欠款。经国发公司起诉，介休市人民法院已于2009年10月27判决该单位返还公司欠款1,268.64万元，但该单位一直未支付判决款项。国发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向介休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介休聚兴煤化有限公司涉及其他诉讼和执行案件较多，执行难度较大。

4、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平遥日升方型煤有限公司欠款一事，于2010年8月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年4月中院判令对方支付欠款309.81万元。同月国发公司向省高院提起上诉，2011年12月省高院判决维持中院判决，目前仍在执行中。

5、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汾阳平安焦化欠款160.42万元始终不予归还一事，2008年10月向太原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08年12月太原市仲裁委员会裁决汾阳平安焦化委托代理人张增伟和汾阳平安焦化有限公司连带承担支付国发公司的欠款160.42万元。由于裁决未能执行，2009年2月国发公司向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同月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通知书》。目前仍在寻找对方财产线索。

6、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海信货运（上海鼎山峰指定货代）在未取得国发公司放货通知的情况下，私下将货物109.49万元放走转售一事，于2010年6月向太原市杏花岭法院提起诉讼，2011年5月太原市杏花岭法院下达裁定书，2011年10月法院裁定对方上诉无效维持原判，目前仍在执行中。

7、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藁城市丽阳碳素厂欠款90万元一事，经藁城市公证处2010年12月出具《执行证书》，2011年1月国发公司向藁城市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2011年3月藁城市人民法院立案并进入执行程序，2012年收回3万元。剩余债权正在追讨中。

8、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物流有限公司就平遥日升方型煤有限公司欠款一事，

于2010年8月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年6月中院判令对方支付欠款203.60万元。对方不服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2012年2月24日省高院裁定维持一审判决，目前正在执行中。

9、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物流有限公司就汾阳市晋磊能源有限公司欠款一事，于2010年9月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年6月中院判令对方支付欠款446.40万元。后对方提起上诉，省高院裁定对方撤回上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0、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7年期间，与肇庆市西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数份煤炭购销合同，因对方不能如期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合同资金不能如期偿付。2010年8月国发公司起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年8月20日，太原市中级法院判决国发公司胜诉，肇庆市西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国发公司欠款共计8,544.00万元及利息。目前正在执行中。

11、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孝义市曜鑫煤焦有限公司欠款案件，2012年5月起诉于山西省吕梁市中院，吕梁中院2012年11月23日以（2012）吕民一初字第34号裁定孝义市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归还国发公司欠款4107万元及利息，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建萍同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之后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8月2日以（2013）晋民终字第53号裁定维持一审判决，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013年11月19日案件移送吕梁中院，2013年11月26日被告接到判决，国发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6日向吕梁中院提交执行申请，目前尚无结果。

12、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部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13年8月15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并商初字第119号判决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部胜诉，该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原告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部货款本金1,760.00万元及利息。该公司于2013年11月提起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下达（2014）晋商终字第7号民事终审判决书，判决如下：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并商初字第119号判决；驳回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部的诉讼请求。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部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于2015年12月19日下达（2015）民提字第74号，判决国发公司败诉，应向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部支付1,760.00万元及利息。截止2018年9月30日，国发公司已支付450万元。

13、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山煤电德汇实业有限公司开展钢材买卖业务。2014年5月，西山煤电德汇公司未能如约支付国发公司货款，该业务终止。2015年3月13日，国发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查封西山煤电德汇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生产设备、不动产或其他等额财产。经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现双方已达成调解，于2015年12月3日制作调解书，案件标的额7520.89万元。目前，国发公司已与西山煤电德汇实业有限公司按调解书开始回款执行，截止2018年9月30日，共执行回款1115万元。

（四）其他

1、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表外核算代理业务资产余额为5,478,549.3562万元，代理业务负债5,478,549.3562万元，为给财务公司代本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2、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精神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钢铁煤炭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发行人下属列入山西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分解及关闭时间进度安排企业名单的企业，根据相关文件安排正在进行资产清查、回收关闭、资产处置等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预计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中资产规模、负债情况、净资产、利润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预计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中煤炭、煤化工、电力、贸易等板块的基本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9 年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 2019 年末银行授信额度未发生不利变化；2019 年融资资信状况良好，还本付息记录正常，无违约记录，无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A级，体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A，表明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主要意见如下：

一、近三年公司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表7-1：发行人近四年主体评级情况

年份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级别	AAA	AAA	AAA	AAA

二、对公司主体及本期中期票据的评级报告摘要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突出的生产规模优势、丰富的资源储量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煤炭价格波动、债务规模上升及财务杠杆水平较高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主要优势/机遇

煤炭业务规模优势突出。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煤种最全的炼焦煤生产企业，目前炼焦煤生产能力居世界第二、中国第一，在国内炼焦煤定价方面具有很强的话语权。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原煤产量分别达10,011万吨和7,830万吨。

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煤种优良。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优质炼焦煤生产基地，现有煤种包括焦煤、肥煤、1/3焦煤、瘦煤、气肥煤、贫煤等炼焦煤的所有品种，品质优良。截至2018年末，公司煤炭地质储量为216.96亿吨，可采储量为114.22亿吨，丰富的煤炭储量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资源保障。

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下属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电”，股票代码000983.SZ）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股票代码600740.SH）等子公司均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此外，截至

2019年9月末，公司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569.85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532.28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

（三）主要风险/挑战

煤炭价格波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不断下行，将对煤炭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债务规模上升。近年来，公司在固定资产维护及建设等方面保持了一定的投资规模，推动总债务规模呈上升态势。

重组山煤集团。2020年4月，公司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拟将所持有的山煤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焦煤，并由山西焦煤对山煤集团进行吸收合并。中诚信国际将对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保持持续关注。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本期票据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票据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具体内容请见以下网址：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止2019年9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569.8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037.58亿元，尚余授信532.27亿元。

表7—2：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总授信	已使用	授信余额占比	剩余授信
1	工商银行	168.00	98.00	9.45%	70.00

序号	金融机构	总授信	已使用	授信余额占比	剩余授信
2	农业银行	126.56	87.86	8.47%	38.70
3	中国银行	99.96	45.88	4.42%	54.08
4	建设银行	240.00	233.00	22.46%	7.00
5	交通银行	85.00	64.69	6.23%	20.31
6	国家开发银行	15.50	15.50	1.49%	0.00
7	兴业银行	180.00	140.00	13.49%	40.00
8	浦发银行	149.50	79.61	7.67%	69.89
9	光大银行	70.00	28.62	2.76%	41.38
10	渤海银行	73.70	29.90	2.88%	43.80
11	华夏银行	92.15	51.95	5.01%	40.20
12	中信银行	70.00	51.76	4.99%	18.25
13	晋商银行	23.48	13.25	1.28%	10.23
14	邮政储蓄银行	60.00	38.17	3.68%	21.83
15	民生银行	44.00	32.84	3.17%	11.16
16	平安银行	35.00	10.18	0.98%	24.82
17	广发银行	37.00	16.37	1.58%	20.63
	合计	1569.85	1037.58	100.00%	532.27

（二）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

表7-3：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

债券种类	企业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年利率	担保	状态
中票	焦煤集团	300,000	2015/6/12	5年	5.60%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300,000	2015/7/16	5年	6.50%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290,000	2015/7/24	5年	5.35%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300,000	2015/9/11	5年	6.30%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360,000	2016/4/8	5年	5.80%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300,000	2017/3/3	3年	5.77%	无	存续
私募债	焦煤集团	100,000	2017/7/26	5年	5.40%	无	存续

债券种类	企业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年利率	担保	状态
中票	焦煤集团	100,000	2018/1/24	5年	5.78%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80,000	2018/3/22	5年	5.53%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100,000	2018/5/23	5年	5.13%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200,000	2018/7/11	5年	4.78%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100,000	2018/8/29	5年	5.20%	无	存续
永续	焦煤集团	100,000	2019/4/11	3+N年	5.07%	无	存续
永续	焦煤集团	100,000	2019/7/15	3+N年	4.54%	无	存续
公司债	焦煤集团	50,000	2019/8/12	3年	3.51%	无	存续
公司债	焦煤集团	50,000	2019/8/12	5年	3.92%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50,000	2019/8/22	3年	3.55%	无	存续
中票	焦煤集团	50,000	2019/8/22	5年	3.92%	无	存续
公司债	西山煤电	220,000	2017/8/24	5年	4.90%	无	存续
公司债	西山煤电	80,000	2017/9/6	5年	4.88%	无	存续
公司债	汾西矿业	45,000	2017/1/23	5年	7.20%	无	存续
合计		**3,275,000**					

截止2019年9月末，发行人实际待偿还债券余额为327.50亿元。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存续期永续性质的债券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企业名称	余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年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15晋焦煤MTN002	焦煤集团	300,000	2015/7/16	5+N年	6.50%	无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在之后的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是
15晋焦煤MTN004	焦煤集团	300,000	2015/9/11	5+N年	6.30%	无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在之后的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是
17晋焦煤MTN001	焦煤集团	300,000	2017/3/3	3+N年	5.77%	无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在之	是

债券简称	企业名称	余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年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19 晋焦煤 MTN001	焦煤集团	100,000	2019/4/11	3+N 年	5.07%	无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是
19 晋焦煤 MTN002	焦煤集团	100,000	2019/7/15	3+N 年	4.54%	无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是
合计		**1,100,000**						

第八章 担 保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九章 税 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 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增值税通知》”），中国自2016年5月1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6%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根据该《增值税通知》，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债券的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 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9 年1 月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

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中期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2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3.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4．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公司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F、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中期票据，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中期票据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中期票据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

1、拖欠存续期内利息：

发行人发生下列任一拖欠行为：

（1）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未在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和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

（2）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未在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和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

2、拖欠到期本息：

发行人未在提前赎回公告中确定的赎回日足额支付本期中期票据的应付本息，且拖欠行为持续5个工作日以上。

（二）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在全部清偿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前，发生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三）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中期票据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四）破产：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发行人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应履行按约定偿付融资券本息的义务。发行人如未履行融资券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则按逾期金额每日0.21‰承担违约责任。如

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由于发行人未披露、未及时披露或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而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视为发行人违约。

（三）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提前向投资者公告。

（四）在融资券存续期间，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即第九章信息披露三中所涉及的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发行人如在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上设置可能对发行人偿还本融资券的能力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者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做出其他形式的处置，影响到本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即构成违约，应限期改正，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

（六）发行人违反上述条款即构成违约。如导致投资者蒙受经济损失，发行人有责任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永续中期票据按约定递延支付利息或选择不赎回本金除外；

2、公司或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公司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信用增进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律师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交易商协会网站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1【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核心子公司（核心子公司包括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发行人及其核心子公司（核心子公司包括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承兑汇票；资产管理计划融资】，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3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_1_%】，以较低者为准。

1.2【处置程序】

如果第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确认与披露

1.2.1 第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宽限期

1.2.4发行人在第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_10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1.2.6—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1.1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0个工作日）

1.2.5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3）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1.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1）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2）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发行人提高_20_BP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发行人不得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发行人不得减资；

其他__/__。

1.2.8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_3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

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二)事先承诺条款

2.1【事先承诺事项】

2.1.1（财务指标承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确保，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项下，每季度末的财务指标符合以下要求：

1）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3%。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进行监测。

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任一财务指标要求，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如果发行人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截止日后的两个自然月内，披露财务报表，视为违反上述财务指标承诺，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2.2【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 2.1 条中的承诺情形，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确认与披露

2.2.1 第 2.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

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2.2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2.2.4—2.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2.3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2.2.4—2.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宽限期

2.2.4发行人在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承诺，无需适用第2.2.6—2.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2.2.5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3）救济与豁免机制

2.2.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2.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2.2.7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发行人提高__20__BP的票面利率；

3）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其他__/__。

2.2.8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_3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2.2.9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2.2.10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2.2.11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_30_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2.2.12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三）事先约束条款

3.1【事先约束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3.1.1（出售/转移重大资产）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价值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35%及以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达到出席比例要求的，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上述行为。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如果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仍做出上述行为，应立即启动第3.2条处置程序。

3.2【处置程序】

（1）确认与披露

3.2.1第3.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3.2.2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3.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3.2.4-3.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3.2.3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3.1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3.1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3.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3.2.4—3.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宽限期

3.2.4发行人在发生第3.1条触发情形之后有__10_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

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3.2.6-3.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原约定状态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3.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2）救济与豁免机制

3.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3.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3.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发行人提高__20__BP的票面利率；

3）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其他__/__。

3.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_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3.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3.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3.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_30_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章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联系人：徐瑾　石磊 电话：0351-8305199 传真：0351-8305034 邮编：030024
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黄思婧 电话：010-66595065 传真：010-66594337 邮编：100005
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钟甜 电话：010-85130253 传真：010-85156359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人：胡成中 联系电话：010-58560666-8710，18910933790 传真：010-58560666-8710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人：王海潮 电话：010-88013981，13717951345 传真：010-88085135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7楼 联系人：刘卓阳 联系电话：0755-23838659，13425145464 传真：0755-2583294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何曼莉 电话：0755-82850928，13025458477 传真：0755-83081437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229号世纪大都会1座12层 联系人：章雄文/俞飞帆 电话：021-50290503/0510，18607555295/13738818788 传真：021-50290505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5层 联系人：徐珂 电话：021-53522162，17702167133 传真：021-63326933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联系人：张凯宁 电话：010-56800341，17621013879 传真：0755-82401562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8层 联系人：胡灏楠 联系电话：010-60836756，15522420860 传真：010-60836294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人：朱琳/范楷/许鹏 电话：010-85209784/9781/9785 传真：010-85126513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

	化大厦 联系人：盖正宗 联系电话：010-89937969 传真：010-85230157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人：李国良 电话：010-67595447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人：蒋川 电话：010-63637027 传真：010-63639384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陈刚 电话：010-66104321 传真：010-66107567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王晓峰、袁美洲

	联系电话：0755-88256097、021-20625869 传真：021-58421192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联系人：李溦 电话：010-89926556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 联系人：王喆 电话：021-23262697，18612009009 传真：021-63586853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徐晨 电话：021-20588324 传真：021-68870216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旭华 电话：021-20333389，15201927128 传真：021-50498839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89号15楼 联系人：叶茂 电话：021-61614901 传真：021-63604215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肖雄一 电话：010-50911212，13811166091 传真：021-68583076
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B座58层08-11单元 负责人：雷洁 联系人：雷洁 电话： 010-59611999 传真： 010-53955226 邮编： 100004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法定代表人： 梁春 联系人：左丽志 电话：010-58350011，13935128867 传真： 010-58350006 邮编：100039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王苒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31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邮政编码：200002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

（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四）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2019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联系人：徐瑾、石磊

电话：0351-8305199

传真：0351-8305034

邮编：0300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邮编：100818

联系人：　傅吉娜

联系电话：010-66591106

传真：010-66591076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主营业务毛利率（%）	＝	（1－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100%
2．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年初末平均净资产×100%
3．总资产报酬率（%）	＝	EBIT / 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6．EBIT	＝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EBITDA	＝	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11．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	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5 月 19 日